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八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發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中國新外交的基本認識

吳澤炎

抗戰所造成的最重要的後果之一，便是中國國際地位的提高，由一個等於次殖民地的積弱之邦，而躋身於世界的強國之林，成爲四強之一，這可以說是中國民族潛能的發皇，也是七年來千千萬萬軍民流血，流淚，流汗的奮鬪代價。隨着國際地位的變化，中國的外交政策，或者更確切的說，中國外交政策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勢必作相應的修正，補充和調整。一個強國，有它的權利，但同時也有它的義務。只圖擴大權利而力求避免義務的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舊窠臼，早已證明此路不通，當然不是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應該和願意選擇的一條路徑。

中國的外交目標，大體上說仍舊不外乎『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自存的涵義，包括中國整個現代化的程序在內：政治上的民主化和經濟上的工業化。共存的涵義，就是要與世界各國建立以公道與平等爲基礎的親睦關係，這種親睦關係同時也就是世界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條件。這個目標和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宣言的基本精神是沆瀣一氣的，目前的問題，是如何使這個目標可以充分的表現，不惟使國家的合法利益，獲得有效的保障，而且使新中國的外交，進而成爲維護世界和平的最有力量的因素之一。

在技術上，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不單此也，其間一部分也要看戰後整個國際關係的推移演變，然後才能有最後的決定。舉一個粗淺的例來說，如果戰後能成立一種有效保障集體安全的世界組織或區域組織，那麼國際的合作自然是題目裏應有的文章。反之，如果像在今日美國政治思想中顯然占有一部分勢力的地緣政治學說（Geopolitics），居然成了實際政治中的因素，甚至成了決定政治綱領的指導原則，那麼強權政治的陰影勢必捲土重來，隨着強權政治而來的各種破綻，勢必如響斯應的接踵而起。不過這類的保留條件，不應成爲限制我們貫澈外交目標的障礙，事實上，國際關係的發展之是否正常化，一部分、也許很重要的一部分就要看中國外交基本方針的是否健全，我們不必妄自菲薄的把自己的命運放在別人的掌握之中。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物理，同時亦是政理。所以卽使把未來國際關係的變化作爲一個未知數看——我們希望不是如此，新中國的外交仍舊應該從此時起，便確定若干基本的認識；並且把這種認識作爲國內民衆政治教育最重要的一部分內容。

這種基本認識包括：

一、眞正長治久安的世界和平，不是靠『勢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 的強權政治所能實現的。均勢不是和平，嚴格的說，只是一種戰爭的準備。在新的世界秩序中，代替勢力均衡的應該爲一種有效的保障集體安全的國際組織，它的規模也許是區域性的，也許是世界性的。要使這種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有實在的力量，不管在組織上採取那一種方式，各國必須在某種限度以內，修正或縮改自波丹 (Bodin) 以來成爲舊國家學說中中心思想的絕對主權的觀念。絕對主權與國際組織的制裁無論在邏輯上或實踐上都是不能並容的東西。

二、政治的動力，最後分析起來，畢竟在於人心的趨向。任何計畫縝密的國際組織，如果沒有充分的心理基礎，畢竟是徒勞無功的，充其量只能告朔餼羊做一種點綴而已。並不很遠的國際聯盟的往事，便是可以發人深省的殷鑒。所以在擯斥強權政治以外，積極方面對於和平尤須有熱烈的信心。信心纔是行動的根源。在世界集體安全制度

成立以前，甚至世界集體安全制度已經建立以後，一個國家的國防之不容忽視，是很簡易明白無待細說的道理，尤其是飽經憂患、創深痛鉅的中國。但無論如何國防自身不應是一個目的，它只是實現和平的最後手段。我們不能讓高貴的民族主義，流變而爲對外澎漲超愛國狂(Chauvinism)。如果不幸而把目的與手段的正常關係顚倒過來，那麼出發點也許相同，而結果就差以千里了。至於因爲過於強調手段而引起的循環影響的不安感，尤其是使有心人引爲可慮的事。

三、在目前以至在戰後，和中國利益關係最爲密切的國家，不外乎美國英國和蘇聯。對於這三個友邦，爲了使我們國家的現代化程序得以一帆風順的實現，我們必須和應該保持着最友誼最親睦的關係；在我們一方面應該懸此爲鵠的，萬變不離其宗的向一個方向進行。這不僅在理知的分析上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認識，我們同時應該對這一點立定絕對的信心。關於這三個國家不妨可以分別來說。美國與中國向有傳統的友誼，美國在亞洲之無領土的野心以及樂觀中國之現代化成爲太平洋區域一個安定的力量，是很明白的事。美國又是世界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國家，中國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亟待與美國作技術的合作，亦是同樣淺顯的道理。所以兩國之保持最親睦的友誼關係，是很天然的。近百年來英國和中國的關係，曾經發生過劇烈的變化，從『死硬派』的『巨棒』政策以至於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的友善政策，其間曾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過於重視歷史上的陰影而不顧眼前的現象，不特是不智而且是有害的。在目前中英友善的關係之下，中英之間即使有什麼懸案，都是不難以談判的方式，『給與取』的精神，求得折衷的解決。而且自第二次歐戰以來英國國內政治的新精神，遲早必會影響及於它的外交政策，使之更加側重於國際的合作，而放棄對既成利益的骸骨的迷戀。中英平等新約的訂立便是一個具體的徵象。關於蘇聯，因爲在地理上和我們的接近，所以對於保持友誼的一點尤爲重要。在這次世界大戰之前，蘇聯因爲其社會體制的關係，常常惴惴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所以對於推行其外交政策之時，始終保持着極審慎極保留的態度。一九四〇年德國侵蘇戰爭開始以後，蘇聯的外交在保持其自有立場的條件之下，日益趨向於國際的合作，這種趨勢可以更加促進我們同蘇聯已有的親善關係。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的完整這一前提之下，兩個可以超越內政制度上的差別，而作最密切的合作。

四、我們認爲對和平必須有熱烈的信心，主張成立保障集體安全的世界組織或區域組織，同時實行和美、英、蘇建立最友善的關係。簡單的說，我們需要一種新的主動外交。所謂新的主動外交，抽象的說來，是能隨時利用每一事勢的變化，機動的推進國家的根本國策。新的主動外交的另一義，就是對於國家的根本利益有透澈統盤的瞭解，瞭解的程度越深，則在外交的折衝之中，在利害的取捨之間越能夠權衡輕重而不失之於偏頗，不會因目前的小利而貽害於將來，或者敢於爲了永久的利益而作必要的讓步。

在上一次歐戰後，美國流行一句話：『我們在戰爭中打了勝仗，我們在和平中吃了大虧』。這一個事例，證明一個國家除了在戰場上爭取勝利以外，對於外交的布置也同時應該作統盤的籌算，下未雨綢繆的功夫。現在是我們作籌算下功夫的時候了。

論美國總統的外交權

陳鍾浩

美國總統與國會尤其是參議院，對於外交領導權的爭執，構成美國憲政史上顯著的現象。從歷史階段說，在建國初期美國建業未固，實力不充，開國元勳，篤信民主原則，標榜孤立主義，不顧行政權力太高，發生專制危機，復不願對外發生同盟關係，捲入歐洲政治漩

渦。故其對外交的領導權，往往由參議院所操縱。乃至一八九八年美西戰事以後，美國國力澎漲，在國際舞台上，成爲重要角色。應付國際局勢，領導對外政策，需要總統的英明果斷。而外交關係，複雜微妙，又非一般人民代表所能徹底了解，所以當時外交權，往往掌握在行政當局的手中。從國際環境說，在國際情勢寧靜的時候，當局集中全力於國內的建設，對外採取超然態度，外交降居次要地位。此時國會對總統的外交，常能切實監督。如國際情勢緊張，尤其在戰事發生的前夕，或戰事進行的當中，軍事外交，同樣重要，需要行政當局，迅赴事機，此時總統權力轉高，對外措置，往往處於主動地位。總統或取得國會的合作，甚或與國會的意志背道而馳，成爲外交政策的決定與主持的人物。威爾遜總統在他第十五版發行的「議會政治」(Congressional Government)一書中曾明白的說：「美國與西班牙的戰事，使聯邦權力的寄托，發生重大變化。此點頗堪注意。美國參與世界政治，確立對遠東屬地的政策，使總統的權力頓形增加。使總統成爲建設性的政治家，機會亦增多。此殆爲美西戰事的顯著的後果。當外交事項，在一國政治及政策上，占有重要領域的時候，行政當局必居於領導的地位。他須具有創造性的決定，採取迅速的行動，計劃並統治對外政策。……行政學的新與領導權的確立，使美國整個政治方法，發生深遠的變化。行政首領，對於國會行動，將有一種新影響……」這確是一種持平的論斷。

一般治政治學的人，都知道以下的諺語，即：「英王統御而不治理；美總統治理而不統御；法國總統既不治理，復不統御。」美國總統一方與英王及法國總統一樣，爲國家元首；另一方面，又與英國首相及法國國務總理一樣，爲國家行政首長(此處所指法國係指第三共和之法國)。然而在英國以及第三共和的法國，首相或國務總理組織內閣，決定政策，須依據國會中多數議員的意見，須保持國會中多數議員的擁護。內閣的命運，隨各黨在國會中勢力的消長，以及國會中黨派連合或分裂的現象，發生變化。因此，政府時有改組的可能，行政首長時有引退的危機。一種不穩的狀態，遠非總統制的政府所可比擬。反之美國總統爲最高的並且惟一的行政首長。他有最高權力，保障與監視憲法，法令，及條約在全國的切實實施。在外交政策上，他秉賦全權，並負全責。在國會制下，行政首長與閣員爲暫時的合作者，在過去以及未來，可能爲政敵。總統制下的各部首長，均爲總統的政治上的同志，他們對總統負責，爲總統屬僚，主持各部行政，執行總統政策。他們的進退，根據總統的信託與否。他們在憲法上沒有地位，與國會不發生直接關係。他們的目的，在輔佐總統，處理政務。他們的意見，不能左右總統政策，總統可以隨時召集會議，並自由的採納與會者的主張，可是他的最後決策，不受同僚的限制。林肯在某一重要會議席上，各部部長都反對他的意見，他卻堅決的說：「七人反對，一人贊同，贊同的主張仍當勝利。」當威爾遜起草對德議和條件的時候，僅有他的國務卿與聞其事。直至內容確定以後，才通知其他部長。因爲三權分立的原因，總統行事可以不必顧忌國會。在他四年的任期中，國會無法使他下野。他且可以用他的否決權，延緩國會制定的法律，使國會重行複議。他的一切政治行動，對人民直接負責。人民對他的統治力是散漫的，他的自由決定的範圍是廣泛的。國會除「彈劾」(Impeachment)外，無其他直接制裁總統的方法。可是彈劾，畢竟太嚴厲，罪行又不易成立，所以這種方法，並不實用。因此國會對總統，並無直接有効的統制。誠然，在四年任期將滿的時候，他的對外行動，往往委作內政的考慮，以免影響他的再選。惟他如果不預備再度候選，或預計無重選的可能，他又無需作選舉的顧慮，可以放手做事。美國總統，除爲行政首長外，又爲政黨的黨魁。他的當選，爲他所隸屬的政黨的勝利，他的政黨立即成爲當權的政黨。在他的任命中，國會勢必經過改選，因此一個共和黨的總統可能在二年下院改選後，而對着一個民主黨占多數的衆議院。上院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總統也可能遭遇一個敵黨占多數的參議院，反對他的政策；不過因爲三權的分立的原則，總統行事，可以無需國會的贊

助，甚至不顧國會的反對。再說秉承總統直接主持外交大計的國務卿，他和其他部長一樣，爲總統屬僚，他在原則上，並不在同僚之上，然在事實上，對其他部長，他居於優先地位。以其職權的微妙，責職的重大，美國的國務卿，多爲總統的親信，他在國務會議席上，位於各部長的右邊，在舉行國家儀節中時，列於同僚的前面。如總統及副總統同時缺席，更可代替總統，主持白宮。又以經驗的豐富，美國若干國務卿，到後來都當選總統。所謂「維金尼亞統系」的總統，如傑弗遜(Jefferson)，美狄生(Madison)，門羅(Monroe)，亞當斯(Adams)，布能(Van Buren)，布肯門(Buchanan)，在當選總統之前，都曾擔任過國務卿的職務。

國務卿爲總統的屬僚，也是政友，他的聲望與權勢，有時可以比擬總統。一個精幹的國務卿，輔助一個懦弱的總統，自能大顯身手。哈定(Harding)時代的休士(Hughes)較諸狄與多．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手下的兩個國務卿，或威爾遜手下的三個國務卿，確來得煊赫。因爲羅斯福與威爾遜英明強幹，他們的國務卿，便淪爲總統的助手。通常總統接見外交代表，國務卿卻實際負責交涉。國務卿秉承總統意旨，透過外國駐華盛頓的使節，與他國進行談判。他在白宮蔭蔽下主持變相的外交部——國務院。國務院在法理上，與其他各部平等，在事實上權力較他部爲高，組織較他部龐大。國務卿有權保持及發佈法令，保管國璽，及政府檔案，刊行法律章則及國會議案，並爲總統與各州州長間的聯鎖。此外卽負有與他國外交部相同的職責，處理對外事務。國務院在最初組織甚小，現已成爲範圍擴大的機構。國務院對參議院保持極大的自由與獨立。國務卿秉承傳統，保持行政上的權能，不讓立法機關侵越。因此國務卿與參議院，最易發生正面衝突。蒲萊士勛爵(Lord Bryce)曾說：「許多外交工作的開展，依賴參議院對國務卿的信任，尤須看國務卿對參議員運用的策略。」所以美國總統爲行政上的最高領袖，國務院則爲總統實施行政大權——特別爲外交權一個重要機構。

總統與國務卿執行外交大權，雖可獨立自由，不受干涉。然而任命外交官時須經參議院的許可；締結條約時，須有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進行交涉時，應不時將經過通知國會；對外宣戰時，應與國會合作，完成法定手續。總統在以上數事中，常常與參議院發生劇烈的衝突。然而他也有方法應付敵立的立法機關。大體上說，總統仍常居優勝的地位。我們試分別敘述。

第一，在任用外交大員的一項中，總統與參議院發生過長期的爭執，作者在所著「美國參議院的外交權」一篇中，曾有較詳盡的敘述，現更就行政方面在行使職權時所發生的困難，以及補救的辦法，略加論列。果一切使節的任命，須經參議院的同意，則對外交涉，不易保持祕密，與軍事有關的外交策略又易受敵國破壞，總統擬任的外交人員，大部爲總統或國務卿所信賴的人物，又未必與國會有特殊關係，有時難得參議院的青睞，或竟遭上院的否決。總統爲補救此項缺陷，一、他可以在特別情形中，派遣特遣使節，甚或稱爲私人代表，或「觀察者」(Observer)，別列名目，來避免憲法上的約束。如不久以前，羅斯福總統派戴維斯、賀浦金斯、及威爾基赴友邦訪問，使命雖大，然不必求上院的同意。二、他可以根據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自行任命必需的「低級職員」。總統自可利用此項條款，任命短期及職位較低的人員，進行對外交涉。三、他可以任用參議員爲外交代表，易於獲得上院同意。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後麥尼金總統(President MacKinley)任用參議員爲議和使節，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哈定總統以前曾任過參議員，他卽任命舊日同事爲外交代表，均曾收良好的結果。不過各總統與參議院感情破裂，相互仇視，總統的任用權卽大受牽制。參議院對此曾通過議案，嚴格保持憲法上授予的同意權。此殆爲美國總統在一次戰後不能放手派遣代表直接參加國際會議積極與他國合作的一個原因。

第二，在對外交涉中，總統依據憲法，必須「將合衆國所處的情況經常報告國會」。但是總統的行動，並不受國會的限制，苟非製成條

約，並將條約咨送上院徵求同意，他可不顧忌國會的態度。他僅以「咨文」(Message) 報告對外交涉的情況，完成憲法上的責任。總統或國務卿，不必出席參議院，參議院也不能直接向總統要求補充說明。美國議員，不能如英、法議員向當局提出質問，也不以投票表示不信任，使政府傾覆。參議員雖為「總統自然的顧問」，然而總統卻可讓他們投閒置散，不聞不問。不過立法與行政兩權的關係，會以此趨於冷淡，甚至處於極端對立地位。在威爾遜時代，總統與上議院間感情失調。威爾遜在巴黎和會的活動，並不通知參議院，對重要參議員如羅幾(Lodge) 亦置之不理，終於產生參議院否決和約的悲劇。過去老羅斯福總統，雖對參議院，不供給完全的外交資料，柯立芝總統同樣的不願將本國的外交活動，整個的報告國會，然而對於每一交涉，在可能範圍內，總要給參議院一些消息，對有權力的參議員，更設法敷衍。威爾遜總統，自信太強，才引起不良的結果。在歷史習慣上，總統與國務卿雖不出席國會，然而國務卿出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說明交涉經過，卻數見不鮮。外交委員會在必要時可要求國務卿出席說明外交真相。國務卿在與總統商洽以後，更斟酌情形，給予委員會的答覆。一九二〇年，藍辛(Lansig)曾出席委員會，報告凡爾賽條約締結的經過；一九二六年，凱洛克(Kellogg)曾出席委員會，說明美國與墨西哥的關係。惟國務卿如不願出席亦可以書面拒絕外交委員會的要求。然為避免引起參議員全體的反感，即不願意，亦多故意延宕，不即時答覆，使他的說明，已失去時效，對交涉本身不發生若何影響。至於總統，他並不與委員會發生直接關係，但為政策實施上的便利，他可以召集少數重要而與白宮較接近的參議員包括外交委員的主席與總統舉行會談，交換時局意見，使行政與立法雙方增加了解，使政府政策，易於推行。總統可藉此刺探參議院對某項交涉的態度，國會首領可藉此明白總統對外政策的真象。此項會談，為非正式乎正式的。此非憲法上的規定，然為憲法的外延。會議記錄，每在報紙公布，且可編入政府公報，構成檔案。如總統外交祕密，不願通知參議員，參議員愈要求，總統愈堅拒，則雙方隔閡愈深，參議院又缺乏正確資料，每多推測之辭，則對總統政策抨擊益烈，威爾遜總統的政策，就是如此失敗的。

第三，在締結條約上，憲法上規定每一條約，需經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同意，總統的外交成果，最後可能遭國會的否決。當參議院討論條約的時候，總統不能出席，為條約辯護，不能以他的人格，辭鋒，意見，影響上院的決定。然而他也有其他方法，使他的締結的條約，順利的在上院通過，一、他以「普通建議」(General Suggestion)，影響參議院的決意。二、他以政治的力量，影響同黨議員的態度。一個共和黨的總統對於共和黨占多數的上院，當然易於操縱。對於反對黨占多數的上院，工作雖較困難，也可能作個別的疏解。三、他利用個人的地位，在選舉中，予支持他的政策的參議員的支援。總統的號召力極大，一個獲總統擁護的議員，易於在選舉中勝利。尤其在改選期接近的參議員，常不願與總統為難，種下政治仇怨，影響選舉的前途。四、他利用任命聯邦官吏的大權，與參議員作政治上的交易，取得對他的政策或條約的支持。此種政治微妙的運用，自然需要高明的技術。五、他可以自動撤回條約，免遭上院的否決。無論條約在討論中，或同意後，總統認為情勢變更，不願條約成立，他有權將條約撤回，他承認的條約內容，需要變動，也有權修改。六、他或國務卿以個人資格與有關的參議院密切聯繫。喬治亞(Georgia)州的參議員巴根(Bacon)曾敍述個人經驗，說：「在海約翰時候，不僅在條約起草以後，亦且在與外國交涉訂約以前，國務卿還徵求參議員的意見。何者應為條約重點？何項條款應當插入？何項內容應當避免？都尊重參議員的見地。」在一九〇六年，關於阿剌斯加及普洛仲裁條約的締結，國務卿對每一有關的參議員，面詢或函徵意見，這也是行政當局使條約獲得參議院同意的良法。七、總統更可以「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 名義，與他國訂約，避免參議院同意的手續。至於意志堅強的總統，為貫徹主張，不顧受參議院的牽制，明知某項條約必遭

參議院的反對，或已遭否決以後，乃改稱「行政協定」，不需參議院的通過，即付實施。此種協定的締結，係根據總統外交政策的決定權，及陸海空軍的統率權而確立。許多行政協定，固無足輕重，惟若干行政協定，確具條約的重要性。如一九〇五年羅斯福總統與聖多明哥(Saint Domingo)訂約，遭參議院的否決，即易名為行政協定，即宣布實施。羅斯福在他的自傳中，說：「憲法雖未賦予總統與聖多明哥締結協定的權力，然人們卻不能禁止余如此做。在上議院未表示意見以前，余履行此項協定，已歷兩載。在我的任期中，果有需要，余仍將如此行事，惟國會可以提供意見。余原欲締結條約，將牠變為國家法律，不隨行政首長的去職，而失去效力。余曾費盡心力，冀獲參議院的同意，但阻力甚大，以上院共和黨人未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故無形擱置，未予議決，參議員保持體面，卻放棄天職。余為補此缺陷，故訂此協定，並即付諸實施。如參議院願意，隨時可成為正式條約。二年以後，除插入若干不重要的條約外，終予接受。余乃請聖多明哥政府予以批准。」同年的巴拿馬條約也是如此締結的。委內瑞納(Venezuela)以巴拿馬為本國領土，不承認美國建築運河，羅斯福總統乃贊助革命運動，並與新興巴拿馬共和國締約。國會對總統政策不表同情，老羅斯福乃不經上院贊同，即締結條約。他說：「余無權與巴拿馬成立條約，惟有權成立關於巴拿馬區類似國家法令的規程。國務卿完全贊同，兩國協商基礎已定。余受上議院劇烈的攻擊，責余越權訂約，並囑余至委員會說明理由。莫根(Morgan)及其他參議員並發表轟動的演說，謂余專擅。然兩國妥協既定，效力直達七年。若干條款，現仍存在。」他若一九〇八年的美、日「君子協定」，一九一七年的藍辛石井協定，均為行政協定，並未經過參議院的同意，然都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八、總統可以接受國會付托，與他國締結通商及其他經濟條約。憲法第十條規定，國會有權與他國協議通商及郵電等關係。惟國會無法與他國進行交涉，只有授權總統，相機處理。上述條約只須多數的同意，無須上院三分之二的通過。九、總統更有權締結正式條約中規定的特種協定。譬如在一八九九年海牙仲裁條約中，規定簽字國可另訂協定，確定強制仲裁的事例。此種協定也無許參議院三分之二的通過。

第四，在決定對外戰事上，美國憲法明白規定國會具有宣戰權，總統僅有權批准此項決定。此種手續，與一般議會制的國家完全相反。在英、法等國，宣戰事項，例由行政當局宣告，由國會批准。美國憲法起草人，恐總統權力太大，他既為軍隊統帥，如再採對外宣戰的大權，或將濫用職權，參加對外戰事。歐洲歷代王朝的戰爭，殷鑑不遠，美國為避免捲入國際戰事漩渦，故對總統決定作戰的權力，加以限制。再則在美國建國初期，在制憲者的眼光中，總統為聯邦的首領，聯邦為各邦自由的聯合。參議員為各邦派遣的代表，略如現代的使節。對外宣戰，為聯邦重大事件，由代表各邦的參議員決定，為理所當然。衆議員更為人民的喉舌，對外作戰，關係人民的生命財產，民衆代表，尤應表示意見，故對其他外交問題，衆議院可以不加聞問，惟對於戰事，則與參議院聯合商討，協同決定。此為美國宣戰權在憲法上規定屬於國會的理由。然立國以來，此種憲法精神始終遵守，惟在事實上，往往手續顛倒。戰事為一種政策運用，作戰更需要動員軍力。總統在主持對外大計，掌握全國軍權上居於主動地位。故在宣戰的程序上，大多總統建議，然後咨請國會批准，再由國會正式宣告戰事情形的存在。國會大都接受總統建議。因此美國對外戰事，大體由總統決定，國會只加批准的手續而已。在美國與他國邦交危殆的時候，輿論激盪，危機紛陳，時勢演進，常至非戰不可，那時，總統提出宣戰要求，國會為適應輿情，維護國權，是不能不予以承認的。一九一七年美國與德絕交，德國濫施潛艇政策後，美國已不得不對德作戰。一九四〇年九月，美國與英協定，以驅逐艦交換英國根據地，實際上已參加歐洲戰事；一九四一年七月，美國總統下令凍結日僑財產，已造成軍事制裁日本的形勢。到後來國會只有承認既成事實，對軸心作戰了。一八四六年，柏克(Polk)總統派遣軍隊至達克斯

(Texas)與墨西哥發生兩次戰役，國會雖多數反對戰事，亦不得不同意作戰。韋伯斯特(Webester)說得好：「當時無人宣佈戰事，柏克已正式作戰。」一九二八年在國會尚未宣戰以前，美國已與尼加拉瓜(Nicaragua)發生戰事。反之總統如不願作戰，國會雖有戰意，亦無法見諸實施。總統無宣戰咨文送至國會，國會不便公布戰事的存在。在威爾遜總統任期內，美、墨發生爭執，國會宣告授權總統，可以武力解決。惟威爾遜並未宣戰，接收友邦的調停，恢復正常關係。在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奧宣戰後，國會會通過議案，主張對土耳其及保加尼亞同樣宣戰，威爾遜不表贊同，國會亦未堅持。只有一次，國會對戰事，係居發動地位。卽一八一二年，國會及大部分民意，主張對英作戰，美狄生總統不得已以咨文請國會對英宣戰。又以美國國會，控制財政，總統對外作戰，軍費預算，須國會通過，故在作戰前，不得不以詳情報告國會，以免臨時掣肘。國會的宣戰權，雖爲一種理論的權利，然而國會卻不願放棄。一次大戰後，美國會反對國聯盟約，主要的因爲盟約的規定，不待美國會決議，可能將美國捲入制裁侵略的戰事，此舉足以妨害國會決定戰事的權利。此外美國總統，如利用「行政協定」來代替條約，免徵上議院的同意，他可以利用「軍事干涉」(military intervention)來代替戰爭，免遭國會的評議。一、總統爲陸海空軍隊的統帥，可以發佈命令，調動軍隊，派遣軍艦，作戰爭的姿態，戰事的効力。二、總統爲美國生命財產的保護者，果認爲美國人民及其產業，在國外感受威脅，他可以採取必要措置，作有効的保障，這也可能引起戰事，或類似戰事的行爲。三、總統爲條約的保障人，正式條約，爲國內法的一部。總統爲求條約的切實實施，也可運用武力。從一八一一年至一九一一年，一百年間，美國在中美有多次的軍事干涉，在海夷地(Haiti)及尼加拉瓦亦有同樣行動。美國的干涉古巴，更有一九一一年及一九〇四年條約上的規定。美國軍隊從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曾將古巴作相當時期的佔領。這都未經國會同意的。

以上數種對外行動，美國總統與國會或參議院的權利常常衝突，此外對外政策的決定，常爲總統獨力可以左右。美國的重要政策，如對美洲的門羅主義，及對遠東的門戶開放，均爲行政當局所負責發佈。一八二三年的門羅宣言，一八九九年的海約翰文告，是由總統或國務卿發動，後來成爲美國傳統的外交原則。他若新國的承認，中立的公布，不承認非法手段所造成的局勢的聲明，均由總統負其責任。所以任命外交人員，締結條約，宣布戰事，總統雖受國會尤其是參議院的限制，然而明幹的總統，仍有方法貫徹其主張。且條約與戰事爲對外政策的結果，外交官不過爲執行政策的人員，總統既爲政策的創制者，決定人，則一切易於應付。因之，我們歸納的說，美國總統對於外交大計，實有發縱指導的力量。

不過從以上的敍述，吾人深覺美國憲法上外交權的規定，仍有兩種值得考慮的問題。一、爲參議院對條約三分之二的同意權，往往將總統締結的條約否決，使外國在美國的信心動搖，如對條約加以修正，亦將使原意喪失，爲締結者所不願接受。譬如海彭斯福條約(Hay-Pauncefote treaty)的修正，引起英人的不滿。一次戰後，凡爾賽和約的否決，引起法人的反感。美國名記者李蒲門(Walter Lippmann)巧妙的說：「外國與美國辦外交，有如讀兩冊的小說，在第一冊的末尾，男女英雄，愉快的結婚。到第二冊終結，新伉儷卻有轟動的離婚了！」因此，在憲法上，條約須上院三分之二的通過，似應加以修正。或代以上院多數的通過，或由參衆兩院多數批准，似可認爲滿足。二、立法與行政兩權仍應加強聯繫：權力分立，相互牽制的結果，使總統國務卿與參議員不能密切聯繫。直至現在雙方交換意見，仍嫌不足。有識者主張組織一種外交委員會，包括總統，國務卿，參議院及衆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必要時有關部長及國務院重要職員，亦可邀請列席，商討重要外交問題，覓取一致見地。其次，國務卿及其他部長，應有出席國會「辯論的權利」(Right of debate)。一方可以陳述行政當局的見解，一面可以解答國會議員的質疑。如此可以

增加了解，溝通意見。最近（十一月十八日）國務卿赫爾應邀出席國會，實開美國憲政上的創舉，足以表示美國立法與行政兩權合作精神的增高。可見立法與行政關係的加強確是應有的趨勢。這些對於憲法上的補救，爲美國參加國際政治時値得考慮的問題，也是美國適應新興環境應有的措置。

戰後復興南洋華僑經濟問題

曾紀桐

一　引言

年來國內外對於戰後問題之討論，甚囂塵上。我國對於戰後國際幣制，國際貿易，金融復員，交通復員，經濟建設各方面，已多論列。最近各國對於戰後南洋問題，亦在作準備工作，日前報載美國在華府成立復興南洋經濟之機構，及荷政府派員至澳洲成立殖民部，預備戰後接管荷印，可見一斑。近日報載美國外交協會期刊載有林武德（Ona K. D. Ringwood）與魯新基（Lawrence K. Rosingee）合著「關於戰後復興中國在南洋經濟問題」（Chinese Economic Interests in Southeast Asia）論文（見一月二十九日渝市各報），指陳中國於戰後復興在東南亞（南洋）一帶經濟種種困難，可知外國對戰後南洋經濟問題，已開始注意。吾人於此，以關係密切，似更應趕速注意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問題。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日軍大舉南侵，不半年間，席捲英、美、荷各屬，南洋各地均淪於敵手。我數百萬僑胞，散居南洋各島，在侵略者鐵蹄之下，慘遭空前未有之大刼。自南洋淪陷以來，各地華僑，家破人亡，事業摧殘殆盡，迄今皆在生死線上掙扎，其處境之悲慘與困窘，幾難以言喻。回憶往昔華僑經濟狀況之旺盛，各地事業之發達，不禁感慨繫之。筆者自幼旅居南島，尤不勝今昔之感！但華僑之命運與祖國之命運，息息相關。我國抗戰勝利，華僑經濟復興可期。華僑之前途亦與盟國前途，密切相聯，同盟國勝利，南洋各地收復，華僑渡過現時難關，轉危爲安，則戰後再可向繁榮前程邁進，亦正預料中事。本年爲同盟國對納粹日閥總清算之年，無論在歐洲戰場，亞洲戰場，抑太平洋戰場，均在進行總反攻中，勝利在握，光明在望。國內對戰後復員救濟及經濟建設，已開始計議規劃。吾人對華僑經濟之復興問題，似亦不容或緩，爰草此文，以貢僉討，要亦拋磚引玉之意也。

二　中國與南洋之關係

中國與南洋之關係，遠溯千數百年前，南洋各地稱中國人爲「唐人」，稱中國爲「唐山」，可知在盛唐之世，國人之足跡已遠通於南洋各島，而我國與南洋發生密切關係之早，亦可想見。安南自秦至唐，皆我國領土之一部分，宋以後爲藩屬，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九年）陳日煚代李氏王安南，享國歷百餘年，明代曾改安南爲行省，後仍爲藩屬。元史弼之征爪哇，攻葛郎，與明鄭和之聘訪南海及印度洋各地，其事蹟尤爲吾人所熟知。鄭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即南海與印度洋），自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至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年），凡七次奉使，共歷三十餘國。至今南洋各地，如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猶有鄭和之史蹟存在。其時吾國聲威之遠播，羈縻異族之策略，殆非任何國家所能及。其後國人在南洋一帶亦嘗有赫赫之功業，如林鳳之雄踞呂宋，張璉，梁道明之稱霸巨港，鄭昭之王暹羅，羅芳伯吳元盛之王婆羅洲，葉來之安定馬來亞秩序。凡此皆

爲我國僑胞中之偉業也。降至近代，華僑竟成爲南洋各地經濟發展上最重要之因素。現南洋之華僑，雖以充勞動者，與營小商店，任居間商者爲人數最多，但亦有鉅商，實業家，教育家，科學家，慈善家等不少。南洋華僑不但在經濟方面大露頭角，且又在文化方面收有優良成績。今日南洋各埠，莫不有華僑自營之中學與小學，其學校中對於國語推行之努力，實非國內學校所能望其項背。華僑對於祖國之教育事業，亦甚關懷。廈門大學與集美學校卽爲陳家庚一人所創辦。此外又有在祖國致身於醫學與衞生等事業者。自抗戰以來，南洋華僑出錢出力，努力於抗建工作者，其人數亦甚夥。

三　華僑人數及分佈

僑居南洋各地之國人，向無極詳確之調查。據戰前統計，華僑在各地分佈之人數如左：

地別	總人口(單位千人)	華僑人數(單位千人)	華僑所佔之百分數
荷印	六〇、七二七	一、五〇〇	二・五
英屬馬來亞	五、三四五	二、五一四	四七・〇
海峽殖民地	一、三七三	八七七	六四・〇
馬來聯邦	二、一二五	九三七	四一・〇
馬來非屬邦	一、八四七	七〇〇	三七・〇
菲律賓	一五、九八四	一一七	〇・七
安南	二三、八五四	三三二	一・四
暹羅	一四、四六五	二、五〇〇	一七・〇
緬甸	一四、六六七	一九三	一・三

以上各地總計華僑人數約七、一五五、〇〇〇人。此數當爲最低數字，對於各地僑生定遺漏甚多，故以南洋華僑人數爲八百五十萬人，實爲近是之估計。其中以僑居英屬馬來亞者爲數最多，居第一位。僑居暹羅者爲次多數。僑居荷印者又次之。其餘僑居安南、緬甸、菲律賓者爲數亦不少。

四　華僑之經濟事業

南洋地處熱帶，氣候煥暖，但雨量充足，土壤肥腴，最宜於生產，地下之蘊藏尤豐。自有淸以來，國人之南渡者日衆，數百年間，勤儉耐勞，慘淡經營，闢荊棘，犯炎瘴，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今日馬來亞之橡膠園、椰園、風梨園、錫礦，暹羅、緬甸、安南之米輸出業，荷印之橡膠園、椰園、胡椒園、波羅蜜園、茶山、糖業、咖啡業，菲律賓之白蔴(卽一種芭蕉之纖維)輸出業，幾乎大多數操於華僑手中。華僑在南洋之經營，小則可以衣食充足，大則每成巨富。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因此亦著稱於世。戰前我僑胞之經濟事業，大略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經營商業　華僑在南洋之主要經濟力量，首推商業，尤以零售商，居間商佔絕對多數，幾無一海隅山巓無華僑小商之足跡。直接經營進出口貿易者爲數亦夥。安南與暹羅之米市場，昔皆由吾僑壟斷，惟近年暹政府自設米業公司，壟斷營業，致僑商利益大減。緬甸方面，沿伊洛瓦底江與鐵路線各區，吾僑商店林立，而馬來亞、荷印、菲律賓各地，不論窮鄉僻壤，均有吾僑開設之店肆，小至於類乎攤販之雜貨店，大至於百貨齊全之大公司，莫不俱備。由此可見吾僑在南洋商業勢力之一斑。

(二)經營農業　南洋各地有莽叢篠密之荒地甚廣，華僑來自農業發達之祖國，最善於墾殖。吾僑南渡後，刻苦耐勞，經過多時之經營，成績遂著。今日吾僑在南洋各地農園之發達，已爲普遍情形，尤以馬來亞與荷印方面，最佔優勢，蓋馬來民族，樂天無憂，家有餘糧，卽不思勞作，故農專事由吾僑經營，不與競爭。據一九三一年馬來亞政府之人口調查報告，全境種植菜蔬者六一、三一五八人中，華僑計五七、三一四八人，約佔百分之七十九，種植橡樹者五〇六、五九〇八人中，華僑計一八四、五四七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七。又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華僑所經營百英畝以上之大橡膠園計有三五一、九三七

英畝，百英畝以下者約有八十餘萬英畝。荷印方面，則吾僑投資於農業者，計有二〇六、五八五、〇〇〇盾，居各國在荷印農業投資之第三位。要之，吾僑之農業經營以小資本小規模及獨資者爲多。

（三）經營礦業　南洋之礦產，以錫爲大宗，所有出產，咸供給歐美各國工業製造之需。南洋所產之錫約佔世界產錫總量百分之六十左右，尤以馬來亞與荷印之邦加及勿里洞爲最多。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馬來亞產錫八四、七五二噸，荷印產錫四、二〇〇噸，以與世界總產量二二三、一〇〇噸相較，馬來亞佔百分之三十六，荷印佔百分之十九，吾僑經營之礦業，亦集中於錫礦。惟以開採之法，未能改進，且資本與組織亦遠不及歐人，致近年以來，頗現落後之狀。一九四〇年馬來亞所產之錫八萬五千噸中，吾僑僅產其百分之三十，與往昔相比，不免遜色。又據荷印政府之調查，其產錫最多之邦加與勿里洞二島，前者約有勞工二萬人，在政府之錫礦場工作，後者有七萬五千人，服務於民營各礦場。

（四）經營工業　南洋各屬，以各國之拓殖政策在從殖民地獲取資源，同時并利用殖民地爲推銷本國製造品之場所，工業向不發達，然以基於情勢之需要，亦有不少主要工業之興起，若馬來亞之熔錫與橡膠工業，罐貯業，荷印之煉油與製糖工業，越南暹羅之礱米與鋸木工業，菲律賓之煙草與製糖工業等，均其最顯著者。此等工業中，除菲島之煙草廠與製糖廠由菲人自營外，其他各地之工業，則華僑均佔有一部份勢力，尤以礱米，鋸木，煉油，熔錫，橡膠製造，煙草（荷印方面），製糖（荷印方面）等工業，屬於華僑經營者不少。

五　華僑在南洋之投資

我僑胞在南洋各地之經濟事業，盛極一時。凡在南洋之各種各項經濟事業，幾無一不有我僑之經營，且恆佔重要之地位。關於僑胞在南洋之投資額，我人迄無具體之調查，但日人則有搜集材料，作成統計者，雖其數字不必精確無誤，然亦未嘗無參考之價值。據日人統計，截至一九三三年，華僑投資額爲九萬萬三千五百萬日圓。在各國在南洋之投資中，僅次於荷蘭及英國。茲將各主要投資國及其投資額表列於次：

國別	投資額（單位百萬日圓）
荷蘭	五、六九五
英國	一、一〇五
中國	九三五
日本	二〇
美國	一二七

六　華僑之金融事業

迄至戰前，華僑在南洋各地所經營之金融業，均已具有相當基礎，尤以在馬來亞勢力最雄厚，計有銀行七家，即華僑銀行、四海通銀行、利華銀行、大華銀行、廣利銀行、萬興利銀行、廣益銀行。在菲律賓者有二家，即中興銀行與華興銀行（此行現已停業）。在暹羅者有振興、炳春、廖榮興、泰山、廣高隆、順福成、及廣東等銀行。在英屬婆羅洲之砂勝越者有中華銀行、聯昌銀行、廣利銀行。荷印之巴達維亞有巴達維亞華僑銀行。在荷印之棉蘭者有中華商業公司。抗戰以來，國內銀行之在南洋各地成立分支行者，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廣東省銀行等。由是以觀，可知截至太平洋戰事發生時，華僑金融事業，已具有相當基礎矣。

七　華僑對祖國之貢獻

華僑對祖國貢獻之巨，想爲國人所熟知。華僑對於我國革命上數十年之偉大貢獻，其事績尤不可埋滅。吾僑遠離祖國，旅居異地，平時對於祖國，最切關懷，其愛國之熱誠，亦往往有過於在本國人士者。茲復就（一）華僑對革命上之貢獻，（二）華僑歷年接濟祖國之僑匯，及（三）抗戰以來對祖國經濟上之援助三方面略分述之如次。

（一）華僑對革命上之貢獻　數十年來，華僑對祖國革命始終擁護

與援助。僑胞對祖國革命上一件最大功績，卽爲對 國父孫中山先生及其領導之革命事業，予以最大之援助與鼓勵。吾人試一翻讀 國父關於革命之自述，卽不難知僑胞對革命工作，在經濟上人力上各方援助之偉大事績。爲紀念此項事績，故 國父生前嘗稱譽「華僑爲革命之母」。

（二）僑匯之重要　華僑匯回祖國之匯款，簡稱爲僑匯，歷年此項匯款，每年恆在數萬萬元之鉅，其對於我國經濟上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茲將十年來僑匯數額估計數字表列如左：

年份	僑匯數額（國幣元）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月底止）

（三）抗戰以來僑胞對祖國之援助　華僑除以僑匯方式，捐助國庫外，並盡量認購公債，裨益於國家之財政甚多。年前馬來亞華僑，爲減輕國家負擔，且有焚債券之舉。茲將各年認購公債數額表示如下：

公債	數額
救國公債	五千萬元
國防公債	六百二十萬元
金公債	二百九十萬元又二萬二千九百鎊

除上列各種方法，予祖國經濟上以援助外，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華僑並想盡其他種種方法，希冀對於祖國經濟，有所裨益，此處可得而言者，有月捐、特別捐、獻金、義賣、航空救國捐，節約儲蓄等等，此外有獻機、獻車、募衣、贈藥等事，不一而足。

八　戰後復興華僑經濟步驟

從以上各節，可知戰前南洋華僑經濟之大略。最近各方對於我國戰後復興建設問題，已紛紛討論與規劃，吾人此時，對於復興華僑經濟，自亦應詳加討論與計劃，以收集思廣益及未雨綢繆之效。自南洋淪陷以後，華僑事業被敵人摧殘殆盡，我數百萬僑胞，刻正在生死線上掙扎。政府關懷僑民，此次戰後勢必以一部份精力，用於扶協華僑之復興工作。華僑事業受此次戰事之打擊，損失慘重，必不堪言狀。若無及時之援助，恐不易於短期內恢復舊觀，而一般遭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僑胞，復有待乎救濟與扶助。關於戰後復興華僑經濟工作，簡要言之，可分爲三大階段：（一）救濟難僑，（二）復興建設，（三）將來發展。每階段中之側重點是各不相同，然欲每階段中皆能達到預期之美滿效果，勢非由政府與僑胞密切合作不可。茲分述之如次：

（一）救濟難僑　華僑自南洋各地淪於敵手，家破人散，事業幾盡被摧殘，生活艱難，有待政府之救濟，至爲急迫。當此聯合國之對日反攻中，吾國因地理上與運輸上之關係，對於南洋的許多島嶼，縱令一時未能派遣軍隊，協同盟國軍隊對日作戰，然至少應遴選僑務專家隨同盟國軍隊前赴各地，以便於收復各地時，能儘速着手於救濟工作，並與政府派往各地之領事，及政府之金融機關，華僑商會，華僑金融等，及實業團體合作，務拯難僑於水火之中，使失業僑胞得以就業，僑胞小本營業遭停頓者，得以復業。惟在戰事未結束前，政府對於救僑問題應先注意二事：其一爲參加國際救濟機構，俾取得聯絡，與各國戰後對於南洋方面之救濟工作密切合作；其二爲應於此時在國內設立專門委員會，由有關機關與熟悉僑務之專家組織之，俾從中調査

華僑淪陷後之眞實情形，並從中規劃救濟方策，以圖戰事告終，即可着手辦理，對於遇難歸國之僑胞，此時宜儘量設法使之向農工商各業上致力，俾之於國內生產方面。

（二）復興建設　華僑各種大小規模之經濟事業，受戰事之影響及敵人之摧殘，必有賴於政府之援助，始能迅速恢復。此項工作應由我國在南洋各地之領事館及政府在南洋各地之金融機關，與華僑商會，金融業及實業團體通力合作。戰前南洋各地對國人有種種不平等，甚至極苛虐之待遇，應盡予取消，俾國人在南洋各地能與任何外人同受機會均等權利均等之待遇。在復興時期中，金融機構之運用，佔極重要地位。戰後復興華僑經濟事業工作之最大利器，莫過於利用金融機構。我國如能於短期間在南洋完成我國銀行之金融網，在南洋之通都大埠，如新加坡、馬尼拉、西貢、曼谷、巴達維亞、泗水、巨港、檳榔嶼、吉隆坡、仰光等地，設立強有力之銀行，以與華僑商會，金融業，及實業團體聯繫，促成爲復興華僑事業之樞紐，則工作之推進必可順利而易於收效。此項工作且宜及早在戰事結束前預爲籌劃。

（三）將來發展　戰後華僑經濟之發展，前途仍極可樂觀。不論爲商業、農業、礦業，抑製造業，吾僑仍必佔重要地位。惟僅照以往華僑之經濟機構與經營方法，圖謀戰後經濟事業之發展，實不能盡吾人之能事。在歐美資本經濟組織與商業方法高度發達及殖民地政府種種保護之下，國人欲與歐美人競爭，殊非易事，吾人欲爭取南洋經濟牛耳，尤爲困難，故在戰後發展南僑經濟，一面應盡量利用吾僑以往在經營上之長處，一面尤貴能改善吾人之短處，力求上進。國人往昔流寓海外，全憑赤手空拳奮鬬經營，所得國家助力，直等於零，更以華僑籍貫複雜，幫派之分顯著，不能團結經營，故過去大都爲個人經營，或少數友好之合夥。資本，人才，組織與經營方法，均不能與外商抗衡，結果外商之勢日盛而吾僑之勢力日衰，近數十年來，彼長我消之勢，愈演愈甚。今後圖謀發展，必針對此病，痛用工夫，一面由政府加強在南洋領事館機構，并廣設金融機構，進出口貿易機構，輸運事業，保險事業等，密切與華僑商會，實業團體，及金融貿易各專業聯絡；一面積極提高華僑教育水準，廣設專門學校，培植新企業人才，技術人才，灌輸以實用經濟智識，商業智識，使能向現代化實業經濟邁進。尤貴在個人經營合夥經營之上，提倡較大規模之企業組織，并儘量組織官商合辦之企業公司，使政府與僑民之關係，愈趨於密切，而華僑經濟事業之規模，亦可愈擴偉大。凡此皆爲發展今後南洋華僑經濟不可少之條件也。

九　結論

從以上所述，可知復興南洋華僑經濟問題，雖千頭萬緒，但綱領井然，途徑清晰，前途至饒希望。茲篇所指陳者，僅其綱要與原則而已。照筆者觀察，華僑與祖國經濟關係，非常密切，僅僑匯一項，戰前每年恆數萬萬元，於我國經濟——在國際收支平衡上——佔極重要地位。又華僑以往對祖國有莫大之貢獻，尤其對我國革命上，有不朽之功績。故我政府關懷僑胞，對於戰後扶協華僑復興在外經濟事業，必以一部份精力用於此項工作。

就政府戰後扶協華僑經濟復興工作中，此時可得而知之利器有二：一爲加強我國在南洋各地之領署機構，一爲完成我國在南洋之金融網。此兩項機構如能迅予加強，善爲利用，與華僑通力合作，將來收效之宏，必可期待。我國戰前在南洋各地所設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除以吸收僑匯爲主要目的外，均未能盡量利用，以提攜華僑經濟發展華僑事業。戰後我國宜在南洋成立金融網，并將業務範圍依扶協南僑方針大行改進與擴充，自爲急要之圖。

關於人事方面，尤應廣事羅用華僑人才，其理由如下：（一）華僑對於南洋情形較爲熟悉，（二）華僑以自身興敗所關，對於工作之興趣，必更濃厚，（三）如能多用華僑，則上述兩項機構於各地華僑之聯絡與合作，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亦附帶建議於此，以就正於國內賢達。

微生物應用之新進展

郭質良

一 微生物應用之演進

微生物應用到工業上由來頗久。由其發展過程中研究之，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歷史最早為時最長。在有史以前我們無法臆述，在有史以後亦有些記載過於荒誕。無論如何，在自然界中表現着的發酵現象，可相信很早很普遍，後來偶然被聰明的人類無意中吃到經過自然發酵的食品（水草），覺得滋味風美，乃漸漸有人去從事尋覓發酵食品，此可視為人類應用微生物的開始，稱為自然發酵期，可由有史記載算到一七六二年奧國醫生 Plenciz 所倡微生物為病原論時止。此一期人們知道微生物不僅能加惠人類，且有若干病原是由於微生物所誘起的。自然後來知道誘起病原的微生物，與我們在工業上所應用的不同。前者稱病原菌，後者稱工業用菌。

第二期稱為人工發酵期。因為人們漸漸知道微生物神通廣大，在許多工業上應用起來，能收意想不到之功效，乃率相因襲舊法，應用一組或數組微生物之混合體，比如在紡織工業中之脫漿手續或浸蔴工程中之鬆離手續，將織物或蔴等浸在死水中，其理由卽因死水中適於大量微生物之繁殖，又如在鞣革工程中脫灰手續，利用禽獸類之排泄物，亦因其中有微生物之存在。此期也相當長久，由一七六二年起到一八六〇年法人巴士特（Louis Pasteur）成名時止，中間曾發表過很多著名的論著，大約不外靠人類的經驗利用微生物之特長。

第三期稱為微生物應用期，由於巴士特先生數十年如一日不斷的研究結果，使我們漸漸知道如何去控制進行某種發酵操作時之環境，藉使所需要之特殊微生物，得以順利發展，而不需要的使之消滅殆盡，同時進行微生物之個別訓練與個別培養，不但如此，且能使某一種微生物，在某種環境下產生某種產物，而在另一種環境下則能產生另一種產物，此期可由一八六〇年巴士特應法政府之請研究蠶子病解蘇國難時算起，到德化學家布曲諾（Buchner）一八九七年止，雖為期較短，尚不足四十年，然在工業上應用的種類與數量，均甚可觀，中間經過尤較精采，巴士特一生之研究工作，對於發酵界貢獻甚大，使人們知道要用人類之知識與技術訓育微生物，使之成為理想的工作者，以造福人類。

至於第四期尚為近年之事。由於微生物在工業上應用之重要與普遍（此點請參閱拙著『發酵在化學工業之應用』一文載化學第六卷第二期），微生物應用之研究年有長足之進展。最著者如布曲諾氏在大壓力下由酵菌體中製得醇酵素（Zymase）之結果，及一九〇六年哈頓（Harden）與楊格（Young）二位先生助酵素（Co-enzymes）之提製，始解決過去對於發酵之歧異觀念，並且證明促使碳水化合物變成酒精的化學變化，並非由於微生物——酵母菌的本身，而是由於酵母菌所產生的酵素作用（如醇酵素），因而發酵理論得大白於世。雖然遠在一八一〇年普蘭西（Planche）曾觀察到某幾種植物根部浸劑，能使癒瘡木水溶液變藍的現象，此或為人類首先發現脫離細胞而顯作用的一種酵素（氧化酵素 Oxidase），但使人類對於酵素作用深感興趣的，卻由於一八八四年——一九一四年高峯（Ta Kamine）之研究，彼由微生物（麴菌 Aspergillus）體中製得酵素製劑，復應用到工業上。一九一八年德化學家那堡其（Neuberg）復由醇酵素中分得另一種新酵素，能使丙酮酸變為乙醛，名為羧基酵素（Carboxylase）等，因而微生物應用之

發酵研究，一變而爲酵素作用之研究。稱此期爲酵素開展期。此期由一八九七年到現在亦僅四十餘年，將來之發展正方興未艾。由於許多科學家對於酵素科學濃厚之興趣，不斷之發明，使純潔之酵素製劑，每年均有新的出品，應用到工業上亦日漸增多，因而在工業上遂成一種新的典型。不僅如此，最近漢斯（Hanes）復從酵素對於澱粉之關係，而推知澱粉構造的最新觀念，可知酵素將來不僅在工業上有特殊效用，對於將來科學研究之工作，亦有很大的幫助，本文即在描述酵素一般之輪廓，及其應用到各種工業上的新進展。

二　酵素之定義

酵素爲何物？此項問題在過去曾攪碎了許多科學家之腦筋。以往的錯誤現在不必重提。一九二六年美康乃耳大學教授沙木諾(Sumner)，由刀豆中提出一種晶體酵素，名爲脲酵素（Urease），始知酵素是具有一種成分與蛋白質極相近之物質，是一種有催化作用的有機化合物，其作用亦如無機化學中之接觸劑（Catalysts），極緩慢之自然變化，經此種化合物之作用，則變化進行迅速，而本身並無若何變化，此種有機性的接觸劑，乃係由微生物生活的細胞中，產生出來，其產生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由微生物將酵素分泌於體外，而散佈於周圍之媒質中，此種稱爲細胞外酵素（Extra Cellular enzymes 或 Ecto-enzymes）。另一種是酵素存在於微生物細胞體中，除非細胞遭遇損害（如大壓力，或自解作用 Autolysis），從不會輕易流到外界周圍的媒質中，稱此種名爲細胞內酵素（Intro-cellular enzymes 或 Endo-enzymes）。

三　酵素之分類

最普通之分類法：係（1）按酵素作用的對象來分；（2）按酵素作用後所生之產物如何來分；（3）按酵素作用的性質來分；（4）按酵素之來源來分。無論如何，到現在爲止，欲求一有系統且完備之酵素分類表，實不易得。其原因端在酵素體本身問題尚未能十分明瞭。現在僅就已應用到工業上的酵素，按其作用之性質分爲兩大類：

第一類爲水解酵素類（Hydrolase）

此類酵素作用，功能促起加水分解，其作用極易發生，但對於所謂能（Energy）之變動則不顯著，常能脫離母體細胞而散佈於外部之媒質中，所以大部分屬於細胞外酵素，因此很易被利用到工業上。

第二類爲釋能酵素類（Desmolases）

此類酵素作用頗爲奧妙，常需大量能的變動，大部分存於母體裏面，所以多屬於細胞內酵素。

今爲便於參考起見，將在工業上常用的酵素，按維摩（C. Wehmer 及海得(M. Hadders)二氏之意見，類別如下表：

工業上幾種常用的酵素一覽表

類別	酵素名稱	作用對象	產物
(1)水解酵素類(Hydrolases)	(A)水解醣類之酵素(Corbohydrases)		
	(1)澱粉糖化酵素(Amylase 或 Diastase)		
	(a) α型澱粉糊精化酵素(Dextrinogenase)	澱粉	糊精
	(b) β型糊精糖化酵素(Saccharegenase)	糊精	麥芽糖
	(2)蔗糖轉化酵素(Saccase 或 Invertase)	蔗糖	葡萄糖　果糖
	(B)水解脂類之酵素(Esterases)		
	(1)脂肪水解酵素(Lipase)	脂肪	有機酸　甘油
	(2)鞣質水解酵素(Tannase)	鞣質	沒食子酸　葡萄糖

(B)果膠水解酵素(Pectase)	果膠	還元糖　果酸鈣
(C)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Proteases)		
(1)胃蛋白酶(Pepoinase 或 Pepsin)	蛋白質	蛋白腖(Peptones)　蛋白䏡(Proteoses)
(2)胰蛋白酶(Tryptase 或 Trypsin)	蛋白䏡	蛋白腖　蛋白䏡　蛋白胜(Peptides)
(3)腸蛋白酶(Ereptase 或 Erepsin)	多蛋白胜(Polypeptides)	蛋白胜氨基酸 (Amino Acid)
(4)番瓜蛋白酶(Papayotin 或 Papain)	蛋白質	蛋白腖　蛋白䏡
(5)波羅蜜蛋白酶(Bromelin)	蛋白質	蛋白腖　蛋白䏡
(6)細菌性蛋白酶(Bacterial Proteases)	蛋白質	蛋白腖　蛋白䏡
(7)眞菌性蛋白酶(Fungal Proteases)	蛋白質	蛋白腖　蛋白䏡
(D)水解醯胺類之酵素(Amidases)		
(1)脲酵素(Urease)	尿素	炭酸氣　氨
(E)氧化酵素(Oxidase)	醇類	醛類　酸類
(F)還原酵素 (Reductase)	醣醛類	酸類　醇類
(G)醣酵素(Zymase)	醣類	酒精　炭酸氣
(H)接觸酵素(Catalase)	過氧化氫	分子氧　水
(I)羧基酵素(Carboxylase)	丙酮酸	乙醛
(II)降能酵素類 (Desmolases)		

四　酵素對於工業之重要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微生物是產生各種酵素的機關。由於科學家在酵素學上面努力研究的結果，尤其是最近幾年，製出許多結晶性酵素（此點將在拙著『近年來之酵素化學』一文內述之），使我們對於各種酵素特殊個性，能充分認識，因而漸趨重實際應用方面。許多工業因微生物之作用，或利用其酵素作用之結果，往往產生偉大效能，使若干工業有驚人的發展。例如在國防工業上，利用酵母菌所產生之酵素完成酒精的發酵作用，因奠代汽油工業之基礎，甚或改變發酵時之環境，以生產無煙火藥的原料——甘油，同樣利用形如紡錘狀的細菌所產生之酵素，製造飛機上汽車上所用漆的溶劑——丙酮，和綜合橡皮所用之丁醇，在醫藥工業上利用細菌所產生之酵素生產醋酸，或乳酸，黴菌所產生之酵素生產葡萄糖酸，草酸或檸檬酸。自從久里(Currie) 及維摩 (Wehmer) 二氏利用菌類作用於糖類，製出檸檬酸後，美國卽利用此法，在一九三五一年生產一千萬磅，完全杜塞過去漏巵而有餘。吾國抗建以來，關於醫藥用品，舶源絕路，大感恐慌，各廠商率均盡力設法以國產原料試製代用品，就中以中央製藥廠利用微生物之酵素大量製造乳酸鈣，暢銷經年，頗堪慶幸。希望在最近之將來，中國境內能有製造微生物酵素之工廠產生，將微生物之酵素利用到各種工業上去，非但急應時需，且可充裕富源，增加抗建實力。在食品工業上所有釀造酒，醬油，乳酪，醋，腐乳以及特種糖果等嗜好品，均爲各種微生物所生酵素作用之結果。此外如麻之浸漬，煙草的發酵，芥子之提取，藍靛之製造，茶葉，醃菜，醃肉等，都是應用各種酵素之作用而成。

五　酵素之提製

在工業上欲得最有利之工作效果，大多提製合乎標準之酵素製劑而用，其提製方法因微生物之種類而異，約不外下列數種法則：

(1)微生物之選擇　微生物本身如何，對於酵素質量雙方，均有密切之關係，品種最優良之微生物，非但能產生最大量之酵素，其品質亦佳，即活動力亦最強。

(a)細胞外酵素之提製　係將已選好之微生物培養於液態培養基內，後用離心機或其他過濾法除去其活細胞。

(b)細胞內酵素之提製　先將活細胞設法破壞後，再抽出其中之酵素，其破壞細胞方法大多利用機械方法，如大壓力，或自解作用，利用各種溶劑，以能殺毀細胞而不破壞酵素者如丙酮及醇醚混合劑等為宜。

(2)適宜媒質之供給　供給適宜媒質，則微生物極易繁殖，因而亦易增加酵素之產量，此種媒質除供給必需之氮質(氮之來源——植物性或動物性之蛋白質如乾酪豆餅花生餅等均可用之)外，尚須含有鈣鹽及鎂鹽，其他如鐵錳等鹽類，亦須有少量之存在。

(3)優良之環境　包括溫度之調整，空氣之供給，以及殺菌之手續完備等，不適當的時間中，盡可能的使合於標準。

(4)時間之管制　培養經相當時間，以後即須設法將酵素提出，否則如繼續培養下去，則常產生不需要之他種酵素，而需要之特殊酵素反能逐漸損失而減少。

(5)酵素之分離與精製　先用水將已含酵素之媒質，提出濾清，再在真空鍋中蒸濃，或以丙酮醇醚或其他適當的鹽類如硫酸銨，硫酸鎂，醋酸鉛，氫氧化鋁，及醋酸鈉等，使之沉澱出來。最近多用高嶺土或礬土，將酵素吸收出來，後再用微酸或微鹼使之脫出。

(6)酵素之保藏　提純之酵素，如在液態時，其活動力極易減滅，特別在溫度 50—80°C 之間為尤巨。故保藏時溫度不宜過高，在低溫下最好，或將其乾燥成粉，稍較安全，有時防止外來微生物之侵入繁育，因而發起腐敗起見，往往加入適宜之防腐劑，常用的有甲苯，三氯甲烷，氟化鈉，醚酚芥子油，甲醛或百里香酚等數種。

六　酵素之重要性質

(I)水解醣類之酵素

此類酵素有下列反應之共同性質，由多醣體之醣類水解，變為單醣體之醣類，如：

$$(C_6H_{10}O_5)_n + n\ H_2O \longrightarrow (C_{12}H_{22}O_{11})_n$$

$$C_{12}H_{22}O_{11} + H_2O \longrightarrow C_6H_{12}O_6 + C_6H_{12}O_6$$

(a)澱粉糖化酵素　多由黴菌中製得。在日本廣用於醫藥上，首由高峯研究製出，商名有 TaKa-Diastase, Kashiwagi Diastase 和 Digestin 數種。其後 Boidin 及 Effront 二氏又由細菌中製得有二種：一種有使澱粉變成糊精而液化的性質，稱為 α 型澱粉糖化酵素，或稱澱粉液化酵素，另一種稱為 β 型澱粉糖化酵素或稱糊精糖化酵素，其性質則為使糊精變成麥芽糖。一般言之，在進行發芽之穀類，所含之酵素多為 α 型的一種，至於 β 型者則在未發芽之穀類中多見之。在工業上由細菌中提製者多屬 α 型，由黴菌中所得者則 α 型與 β 型二者兼有。其作用在中性或鹼性溶液中，及在較高溫度下皆有極大的活動性。最適宜於作用的 pH 值，約在 6.0—8.5 之間，其活動性在含有澱粉存在之媒質中，尤能耐高溫，雖高達 95°C 甚或經短時間之煮沸，亦不易減低其活動力，蓋澱粉對於此種酵素之活動力，有保護作用(Protective action)故也。

(b)蔗糖轉化酵素　常由酵母菌(Saccharomyces Cerevisiae)製得，為工業上所用之細胞內酵素之一種。在 pH 值為 3.5—5.5 之間，其活動力最大，其由細菌提製者，其活動力在 pH 值為 7.0 時為最適宜。二者之適宜溫度均為 52°C 在濃度較稀之糖液中，最為活躍，蔗糖對於此種酵素之活動力亦有保護作用，故在 50% 酒精中蔗糖含量雖僅 6%，其活動力尚可維持若干時。

(II)水解酯類之酵素

此類酵素能由酯類分解生產有機酸和甘油或脂肪醇等：

$$RCOOR'+H_2O \rightleftharpoons RCOOH+R'OH$$

(a)脂肪水解酵素　此種酵素多由細菌中提出，其活動力最大之範圍在 pH 值為 7.2—9.0 之間，溫度約在 35°C，能水解脂肪生產有機酸和甘油。

(b)果膠水解酵素　此種酵素多由黴菌中提出，在 pH 值為 4.3 溫度為45°C 時，其活動力最大，能水解果膠生產葡萄糖和果酸鈣等。

(c)鞣質水解酵素　為由黴菌中提出之酵素，功能水解鞣質為葡萄糖及沒食子酸。

$$3C_{18}H_{16}O_{12}+6H_2O \longrightarrow 6C_7H_6O_5+2C_6H_{12}O_6$$

在微酸性中最為活動，適宜溫度約在 28—43°C 之間。

(III)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

此類酵素種類甚多，性質亦異，依谷拉斯曼 (Grossmann) 的意見，按蛋白質水解後產物之情形，可分為二類：凡能分解完整的蛋白質，生成較低級的蛋白腖或蛋白际者，稱為水解高蛋白酶 (Proteinases)，只能對已經水解或水解不完全的蛋白質類，如蛋白腖，蛋白际或蛋白胜等，稱為水解低蛋白酶(Ereptases)。

關於前一類，依其活動環境的不同，又可分為三：

(a)胃蛋白酶　活躍於 pH 值較低(1.5—2.5)之環境中。

(b)胰蛋白酶　僅在 pH 值高過 8.0 以上時，始能活動，並常須加入另一種物質，如動酵素(Kinase)，始能發揮其酵素力量。

(c)番瓜蛋白酶　其活動力在 pH 值為 4—7 時為最大，如加入氰化物硫氫化物或硫化物等，能增加其活動力，即加入其他如半毛硫氨基酸 (Cysteine) 促氧素 (Glutathione) 等，亦可使其活動力增大。

關於後一類，包括多蛋白胜酶(Polypeptidases)，和單蛋白胜酶(Vipeptidases)，二種均能分解多蛋白胜和單蛋白胜分子裏各氨基酸間之連結線(Piptide linkage)，而遊離氨基酸，氨基酸分子本身是一端被具有鹼性的氨基 (NH_2-Amino group) 所佔據，另一端則被羧基(COOC arboxylic Cgroup)所佔據，具有酸性，因此兩個氨基酸一鹼性端和另一酸性端相結合而成一新物質，即為單蛋白胜，而此單蛋白胜同樣具有一端為鹼性，一端為酸性，再有兩個分子彼此結合，則外多蛋白胜，而此多蛋白胜，再另和其他蛋白胜相結合，則成蛋白質。故蛋白胜被酵素作用時，其連結線之分解方式，有兩種可能：一種由靠近羧基的一端分解，另一種可由靠近氨基的一端分解。進行前一種作用的酵素，稱為羧基多蛋白胜酶，後者稱為氨基多蛋白胜酶。

以上所述大部為動物性或植物性的蛋白酶，至於由微生物所提出者，在過去多屬於胰蛋白酶和番瓜蛋白酶中，最近一九三七年麻斯曼 (Maschmann) 採用某幾種細菌，如 B. fluorescens liquefaciens, B Prodigiosus 及 B. Pyocyaneus 等為對象，在各種不同之促活劑 (Activators) 及 pH 值之環境下研究之，知此類菌素不屬於前述已知的任一類，而應劃歸另一新類，在 PH 值為 5.0—8.5 時最為活潑。

(IV)水解醯胺類之酵素

脲酵素　是分解醯胺類中最重要之酵素，分佈極廣，其結晶體首由沙木諾氏製出，對於酵素智識增加不少，能水解尿素生產氨和炭酸氣，其分解反應依杜馬斯(Dumos)及其他學者之意見，可分為二步，即生成氨和氰酸，此氰酸再水解生氨和炭酸氣：

(1) $NH{=}C\langle^{O}_{NH_3} \xrightarrow{\text{脲酵素}} HN{=}C{=}O+NH_3$

(2) $NH{=}C{=}O+H_2O \longrightarrow NH_3+CO_2$。

此酵素多屬於細胞內酵素，在細菌或黴菌中均有大量存在，其活動力在溫度 50°C, pH 值為 7.9—7.2 時為最大。

(V)釋能酵素類

此類酵素對於能之變換極為顯著。其作用有幾種方式：

(1)能自游離狀態之氧傳遞到易和氧化合的物質上，因起氧化作

用者，稱爲氧化酵素，功能氧化醇類生產有機酸。

（2）能利用水中之氧同時進行氫化作用者，稱爲還原酵素，功能還原醛類生產醇類。

（3）不能利用分子氧，但能自過氧化氫分解生成分子氧者，稱爲接觸酵素。

（4）在六炭糖液內能營發酵作用者，稱爲釀醇酵素，以其能生產乙醇故也。

（5）能分解丙酮酸而生醛，以利發酵作用者，稱爲羧基酵素。

以上五種酵素，其活動力因來源而不同，均爲細胞內酵素。因此在提製時不如化解酵素類之簡易。故在工業上多直接利用適當的微生物，在適當成分之媒質中，以及優良之環境下，經過適當時間的培養，促其生長，以增加其生活細胞，藉以增加所需要的酵素產量。現在工業上已用的釀能酵素類之製劑，僅釀醇酵素比較成功，商名"Zymin"，在溫度 28—30°C，pH 值爲 6.2—6.8 時，其活動力最大。

七　酵素之工業應用

（1）紡織工業

（a）澱粉糖化酵素　此項酵素能水解澱粉爲湖精，再水解生糖質。在此紡織工業上，即利用此項性質以行其所謂『脫漿』工作，將『上漿』時所用之澱粉，經此酵素之力水解後溶於水中，易於除淨，手續既簡，收效亦速。

（b）果膠水解酵素　纖維性物質特別在浸蔴工業中，使蔴的纖維容易疏鬆脫離，多利用此種酵素之作用，其效果亦甚優良。

（c）蛋白水解酵素　在醋酸型人造絲（Acetate Rauon）或其他絲織品上漿時，常用動物膠（Gelatin）或乳酪素（Casein）之類，故在脫漿時須藉用此種酵素之力，即附在蠶絲上面的一種膠質（Sericin）也須應用此種酵素始能將其除淨，而不無損於絲質，此外對於混合纖維所織成的織物如絲和羊毛絲與人造絲等，尤爲重要，對於棉織品亦有同樣功效。

（2）鞣革工業

從生皮到鞣革首須將生皮之毛除去，除毛之法有種種，最常用者爲石灰法，將生皮浸到石灰溶液中數日，則毛孔變鬆易於刨去，但由此法除毛後之皮內，常遺留大量之石灰，此對於後來鞣革工作有相當妨礙，必須設法將石灰除去始可，一般稱此項工作名爲『脫灰』，在過去將此項除毛之皮浸入禽獸之糞液中，經細菌作用後即可，但既不清潔，又極緩慢，後來經武德（Wood）之研究，由此糞液中提出之細菌，如使經過適當之培養與訓練，可以代替成分複雜之糞液，效果尤較卓著。最近在鞣革工業上所謂 Bating 操作，即係利用由細菌所得之酵素製劑，以完成其脫灰浸胖等手續。

（3）食品工業

（a）水解醣類之酵素

轉化酵素能水解糖質增加糖質之密度，因而性質穩定不易結晶，在商業上即利用此性質，以製造各種需要一種不易結晶形的柔軟酪心（Cream center）的糖果。依布克（Booker）氏的介紹，係利用酵母菌，因酵母菌中含有此種酵素甚多，但因技術上頗多問題，難獲勻一的成品，未能普遍的應用。後來培因（Paine）及海米頓（Hamilton）二氏發明改用一種標準的酵素製劑，始收優良的效果。

糖化酵素是水解一種不溶性之多醣體，如穀類澱粉等，使之液化變爲可溶性之糖類的一種有力之酵素。因爲大部分澱粉不能直接用爲發酵的原料，必先將澱粉設法使之液化，再糖化爲一種富含麥芽糖的產物，乃能易於發酵。故在用穀類爲原料的釀造工業，非常重視，相反的在漿糊工業使澱粉僅僅液化變成糊狀，而又不易發酵，即不易變壞起見，亦須採用此種酵素，始能達到目的，此項工業所用的糖化酵素，是屬於 α 型，而在釀造工業上所用者則爲 β 型。

除此在果醬果膠工業中，亦甚重要，在用果醬製造果膠時，內中

澱粉之存在，非常不利，由於都克拉斯(Douglas)之研究，用此種酵素之作用能解除許多困難。

(b)水解脂肪之酵素

特別在製造各種果醬時，常用果膠水解酵素將各種果膠水解變爲可溶性的糖質，或其鹽類，而溶於液中，使果醬易於澄清，因此在製造葡萄蘋果及其他果實之果醬時，常用爲澄清劑。

(c)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

在釀造工業上甚重要。穀類澱粉進行糖化之時，如加入少許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能使穀類中之蛋白質全部水解，成爲可溶性而溶於液中，此在啤酒工業中用之，可使啤酒澄清，不致有因蛋白質之存在而產生渾濁之現象。除此尚可使啤酒在貯藏時更易成熟，及香味可耐久不變。

(4)其他工業

(a)橡皮工業

在橡皮剛從樹乳道(Latex)中流出，尚未硫化而凝固以前，如加入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可使其中所含之蛋白質全部溶化而除去之，由此製得之橡皮，不含蛋白質，其絕緣性質更高，抵抗水的浸力更大，故在製造海底電線有極大的貢獻，此爲近代化工上酵素應用之另一發展。

(b)照片工業

照相底片上是銀質和動物膠的混合物，如經水解蛋白質類之酵素作用之，其上之動物膠因之水解而易於溶解，銀質則易於分離，取出，對於底片工業之成本可大爲減輕，利用酵素之作用以收回底片上所廢棄之銀質，亦爲新近足以引人入勝的一種酵素應用。

(c)造紙工業

欲得紙質均勻且極薄之紙張，須使所用之紙漿易於流動，且易於均佈於製紙簾上，始能收功。如藉澱粉水解酵素之液化力，則能收意想不到之效果，此又爲酵素應用之另一進步。

參考書目

1. Bodansky M., Introduction to Physiological Chemistry, 126-159, 1938.
2. Falk K., The Chemistry of Enzyme Actions, 167-177, 1924.
3. Hawk P. B. and Bergeim O., Practical Physiological Chemistry, 232-235, 1931.
4. Klein Hdb. D., Pflanzenanalyse, IV Bd, 1025-1132, 1933.
5. Tottingham W. E., Plant Biochemistry, 140-154, 1935.
6. Waksman S. A. J. Wavison W. C., Enzymes, 125-135, 1926

順治刻本西洋新法曆書四種題紀

方豪

明萬曆後徐光啓主修曆書事，所譯書籍，號崇禎曆書，至順治元年，乃改名西洋新法曆書，至乾隆後，則又以避帝諱而改爲新法算書。「西洋」二字，且曾爲楊光先執以攻擊更改曆法之非，謂將以夷變夏也。明季以西法修曆，爲我國天文學史上一大事，近人論述已多，惟當時曆書，則見者甚鮮，茲取嘉興錢琢如先生所藏四種，略述其概，以示一斑。

（一）遠鏡說一卷，耶穌會德籍會士湯若望譔，以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刻於北京，見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列傳。今本有若望天啓六年（一六二六）仲秋月自序，則此書之刊刻，或在脫稿後四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收此書，題湯如望纂，自序及正文第一頁署名，亦作如望，蓋集成所據者，乃藝海珠塵本也。此本書末多「用鏡測星法」及「用鏡測交食法」二條，當因此書被列於西洋新法曆書而增入，故目錄不載，知其非初刻本也。全書連自序及目錄凡二十一頁。自序二頁，半頁八行，行十五字，皆上空一格，唯天啓二字平頂，蓋仍原板之舊也。目錄及正文，半頁九行，行十八字。北平圖書館，北大圖書館，東方文化圖書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均無藏本。

（二）恆星經緯圖說，扉頁題「明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加俸一級徐光啓督修」。「修政曆法極西耶穌會士湯若望譔，羅雅谷訂，門人李遇春、陳應登、陳于階、楊之華、祝懋元、鄭洪猷受法」。扉頁之騎縫有「恆星經緯圖說四卷」字樣，正文騎縫無「四卷」二字。所謂四卷者，殆指全書所分四章也。東方文化圖書館舊藏有西洋新法曆書本恆星經緯圖說一卷，即與此同。崇禎間徐光啓與李天經五次進呈書目中並無此書，即歷代刻本中，亦僅有恆星緯表二卷（見彙刻書目），恆星經緯表六卷（順治二年補刻曆書本），而無恆星經緯圖說，文中所稱「倘有南極旁隱界諸星，舊圖未載」（五頁），「南極旁新譯諸星倣此」（七頁），「所有諸星皆在恆隱界中，舊傳所無，今譯名增入」（九頁），亦可徵其為重訂本而非原作也。全書計為文十頁，第一頁僅得半頁，後半頁為第二頁之前半，第三頁之前半頁則為第二頁之後半頁，故實際僅得九頁。半頁九行，行二十二字，除題目外，悉低一格。又圖二十四頁，但最後一圖標為二十五圖，且據原文所記，亦應有二十五圖，即：見界總星圖一，赤道南北兩總星圖及黃道南北兩總星圖各二，並黃道二十分星圖。知有殘缺也。圖之數號，有為重裝時裁去，不可復得者，亦有顛倒排置者。茲列現在之次序如下：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二十四，二十五。

蓋自十七頁至二十三頁，一律為重裝時所錯置，而所缺之一圖，亦可知其為前五圖之一也。前東方文化圖書館有藏本。

（三）比例規解一卷。扉頁題曰：『西洋新法曆書，法器部，比例規解』。唯比字誤為北字，騎縫誤亦同。又題：「明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加俸一級徐光啓督修。」「修政曆法極西耶穌會士羅雅谷譔，湯若望訂，門人張寀臣，周胤，孫□烈，掌乘，李祖白，來可成受法。」入華耶穌會士列傳，謂原書以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刻於北京。但此本題「西洋新法曆書」，當為清初刻本。蓋順治元年十一月湯若望改崇禎曆書為新法曆書（見清史稿時憲，一——二頁），後又加西洋二字。此書係徐光啓在崇禎四年八月初一日進呈曆書之一，是為第二次進呈（見增訂徐文定公集治曆疏稿）。全書正文標為二十九頁，實為三十頁，蓋比例規造法第四頁未計也。又自序及目錄四頁。自序標為「比例自序」，而騎縫則作比例尺。自序作於崇禎庚午仲秋，即崇禎三年也。半頁皆為九行，行皆為二十二字。所附比例各線總圖（比誤作此），四幅，有南京周文勤刻字樣。徐家匯藏書樓，北京大學圖書館，東方文化圖書館舊皆有藏本。

（四）交食曆指，扉頁題「西洋新法曆書，法原部，交食七」「明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徐光啓督修」。「修政曆法極西耶穌會士湯若望譔，羅雅谷訂，門人賈良琦、陳應登、鄔明著，徐瑛、劉有泰、般鎧受法。」按此為崇禎五年四月初四日徐光啓第三次進呈曆書之一。但原係四卷，今本作七卷（騎縫）；徐家匯藏書樓及北平、北大、東方文化等圖書館所藏亦俱作七卷，入華耶穌會士列傳亦作七卷。而崇禎七年七月十九日李天經續呈之交食曆指則為三卷，可知係前後合為七卷也。此本僅一冊，不全，並缺第三十四頁。全書

三十七頁，半頁九行，行二十二字，與前二書同。

抄崇禎曆書先後分五次進呈，又屢易書名，且經順治二年及康熙十七年二次補刊，宜乎其版本參差不一。上舉四書，可為例也，

甘英出使大秦考

龔駿

一

甘英出使大秦的記載，見於後漢書西域傳的安息條：

「和帝永元九年（西元九七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

此外傳首有「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返」一語，可知甘英（註一）是班超都護府的僚屬。又傳末：

「……其後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

又可知甘英曾到安息，此是甘英西征的全部記載。

二

此記載的過份簡略，自不待言，我們想從這些簡略的記載明瞭他西征的經過，實不可能。

但吾人熟讀此西域傳，竟有意外的發現。據范曄解說，西域傳「皆安帝末班勇（註二）所記。」又說：「前世漢使，皆自烏弋以還，莫有至條支者也。」可見烏弋以西諸國的記述，班勇應該還是根據甘英的報告。明白了這點，我們再拿西域傳來讀，便很快可以發覺它的敍述順次，完全是根據甘英所說。因為如果我們做起西域傳來，不是由近而遠，便是由遠而近，無論如何，總該有一定的次序，決不會東說一個國家，西說一個國家，後漢書的西域傳便犯了這個毛病。大月氏在安息之東，條支又在安息西南，論理應該先說大月氏，次及安息條支，可是范曄並不如是，此已與從南道鄯善，拘彌，于闐，皮山說起的次序不對。而敍述北道時，忽又插入應該屬於南道的莎車天竺和東阿。但仔細看來，范曄那種敍法，亦有他的道理，就是從南道依次向西說起，直到條支大秦之後，再打回轉，從北道的安息，大月氏，莎車（屬南道），疏勒，再經東北的尉須，溫宿，姑墨，龜茲而到當時都護所在地的焉耆。至於西夜，子合，德和，高附，天竺，東離，以及康居的附庸栗弋，嚴國和奄蔡（那時改名阿蘭聊）等國，全是穿插。因此很可以使我們想像這或者就是甘英往返的路線，此是一點。

其次，葱嶺以西諸國，有的寥寥數語，有的如天竺大秦等，闡述雖多，但均空泛，顯由甘英旁聽側聞而來。只有罽賓，烏弋，條支，安息，大月氏幾個國家，敍述不論詳簡，卻有着其他各國所絕對沒有的一件實質，這就是行程日期或距離的紀載。此又很可以使我們感覺到非身歷其境者，說不出來。因為這幾層原因，作者敢於大膽斷定甘英西征往返的路線，應該是這樣的：

南道——皮山——烏秅——縣度——烏弋——條支——安息（和櫝及木鹿城）——大月氏（藍氏）——罽賓——蒲犂——莎車——疏勒——經尉須，溫宿，姑墨，龜茲而至焉耆。

三

甘英往返的途徑，既如上文考證，因此對於甘英的西征，可以作

進一步的研究。按後漢書西域傳所載，甘英最初似從沙車附近的皮山向西南方面出發，經過烏耗，縣度，罽賓(註三)而至烏弋山離，(註四)其中一共經過六十多天。

烏弋山離地方數千里，那時改名排持，和罽賓同屬大月氏。(註五)從此「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

古代中國史乘中的西域，範圍最為廣泛，許多地方，因此失其所在，不知何指，像條支這個地方，便是一個例子。關於條支的記載，後漢書西域傳僅有如下的寥寥數語：

「條支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唯西北隅陸道。土地暑濕，出師子，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甕，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後役屬條支，為置大將監領諸小城焉。」

從這段短短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條支為服屬於安息的一個小國，它的位置，在安息的西南。但所謂西海，究何所指，並無明白記載。因此中西學者，遂有種種不同之推測，綜合所說，不下六種：

(一)阿拉比說　見「瀛環志略」，贊同的有鄭鶴聲諸氏。(註六)

(二)擣里達部地說　地在俄國南部，見「漢西域圖考」。

(三)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說　見清洪鈞所著「元史譯文證補」，他說：「條支今謂格力斯(一作底格里斯)哀甫拉特(一作幼發拉的)兩河之間，古阿拉比人居此。波斯等地稱阿拉比人曰塔薺克。塔薺克正與條支音叶。漢時此河上流已無此種人，而下游近海之處，或尚為其部地。故漢書謂抵條支臨海欲渡也。」

與此說類似的，還有西人夏德(F. Hirth)與希姆萊(K. Himly)的 Bahr Nedez 一說。該地為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城南的澤名。(註七)

(四)Taocene 或 Ionica 城說　為菲律浦(Philipp)所創，德國漢學家赫爾曼(Albert Herrmann)亦贊同此說，惟仍持疑問。(註八)城在波斯灣，今布什爾(Bushire)鄰近。

(五)敍利亞說　見呂思勉所著本國史頁一一註一。(註九)張旭光等贊同此說。(註一〇)

(六)塞琉古(Seleucus)王國說　塞琉古為亞力山大部將，亞力山大死後，從敍利亞起兵建設王國，除小亞細亞外，實奄有亞力山大帝國的全部亞洲領域，後滅於安息及羅馬。何炳松所著高中外國史上冊頁一一八謂此一王國「就是中國史上的條支」。(註一一)書中所有關於塞琉古王國的敍述，一概當作條支。

以上各種學說，其紛歧的原因，顯然是因為對於「西海」解釋的不同。有的以西海當作波斯灣，如第一第三及第四諸說；有的以西海為地中海，如第五說；有的以西海為黑海，如第二說。還有以幼發拉的河畔的 Bahr-Nedez 為西海的，如夏德和希姆萊。至何炳松說，因塞琉古王國亦稱敍利亞王國，所以亦可以地中海當作西海觀。

根據前文的申說，條支已知其為安息西南的小國，而非在其西部，則條支顯然應該在波斯灣的北岸，而不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的波斯灣頭。因為安息當時西部的國境，實奄有美索不達米亞全部。(註一二)後漢書西域傳也說：

「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

據赫爾曼的考證，(註一三)以斯賓當底格里斯東岸的 Ctesiphon，于羅當幼發拉的河下游波斯灣出口不遠處，如此說不誤，則條支既從排持可以直達，而無需經過安息，可見其必在美索不達米亞以東，而西海則為波斯灣，彰彰明甚。否則後漢書西域傳怎麼會有「自此(指波斯灣頭的于羅)南乘海乃通大秦」的一語呢。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菲律浦以條支當波斯灣上的 Taocene 一說為最有理由。且 Taocene 與條支發音也很相同，無怪赫爾曼竟引以入圖。(註一四)

但關於 Taocene 這一個城的來歷，和它當作條支的理由，因菲律浦氏的原著不在手頭，無法知其詳細。依吾人之見解，以為 Taocene 至多祇能解作條支的首邑(後漢書所謂「條支國城」)，而不

能代表條支國，因後漢書明記除首邑外，還有「諸小城」，可見條支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城國」（City State），而是擁有若干城的一個小國，就是部落。所以以一個城當作條支，不能認為洽當。

關於這點，使我們不能不回想到洪鈞的搭赤克一說。我們翻開古代西洋史，可以知道古代亞洲西部有名的閃族（Semitic Race），來自阿拉伯地方，巴比侖，亞述（Assyria）和加爾底亞（Chaldia）三個強大的古國，都是閃族所建。（註一五）所以當時的阿拉伯人，不但遍佈於美索不達米亞，同時推及波斯全境。後來波斯帝國（西元前五四九至三三〇年）崛起，閃族始為阿利安人種所克服，但此不過指政治而言，至於阿拉伯人的盤踞地帶，恐怕仍沒有重大的變化。所以波斯人對於阿拉伯人認識最清，我國唐時以大食稱阿拉伯帝國，便是由波斯譯音而來。因波斯稱阿拉伯人為 Tachik 或 Tasek，大食與搭赤克均為其對音，洪鈞更以搭赤克連想到條支，實在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啟示。

安息當時雖是一個很大的國家，但其國境，除了波斯灣頭一隅之地，並未出海，（註一六）因此包圍在它南部和波斯灣間的條長地帶，便成為無政府狀態，我們很可想像到當地的阿拉伯人，在此外力達不到的時候，自然而然的成立部落式的小國，這些小國，既無強大組織，難保不被安息人或波斯人概括以阿拉伯人相稱。洪鈞以條支當波斯灣頭，固不能為吾人所贊同，但其以條支即阿拉伯人之對音確有相當的理由。

以條支當阿拉伯，我們認為還有許多理由。第一，後漢書曾屢記條支的特產為大雀，所謂大雀，顯指阿拉伯沙漠地帶產生的鴕鳥，此可以證明條支和阿拉伯關係如何的密切。第二，從下文我們可以知道古代的西亞海上交通，阿拉伯人佔有很大的勢力，條支是東北大陸交通的終點，亦即阿拉伯人對東方貿易的前哨站，條支的成為當時東方與羅馬的轉運樞紐，難保非阿拉伯人培植之功，所以甘英的西征，最初就到條支，可見條支雖是小國，地位卻很重要，安息的「置大將監領諸小城」，亦可以見得它的注意和管束的嚴密。

四

班超想通大秦的目的，顯然是因為它是西方大國，出產許多珍貴奇物，又為中國絲繒的消納國家。後漢書西域傳曾反覆申述：

「大秦國一名犂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說：

「……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異物焉」。又說：

「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珊瑚，琥珀，琉璃，瑯玕，朱丹青碧刺金縷繡，織成金縷，罽雜色綾作黃金，塗火浣布；又有細布，或言水羊毳野蠶繭所作也；合會諸香煎其汁，以為蘇合；凡外國諸珍異皆出焉。」

班超既平定西域，「於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獨大秦不與其列。又夙聞「其（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自然很想知道它的詳細，所以遂有遣派甘英出使之舉。

甘英雖鑿空到了條支，但因安息西界船人的勸阻，未能達到目的，以致當時盛稱的大秦始終沒有人能夠達到直通的使命。於是史乘上關於大秦的記載，遂亦不一其說，甚至牽涉神秘怪誕，故其確實所在，遂有種種說法，綜合兩漢和後世關於大秦方位的記載，有下列數種：

(一)漢書西域傳謂大秦「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

(二)同傳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

(三)後漢書西域傳：「甘英使大秦，抵條支欲度。……」

(四)又云：「自此（于羅，見上文）南乘海，乃通大秦。」

(五)又云：「天竺國一名身毒（印度）……西與大秦通。」

(六)魏略西戎傳：「大秦有水道通益州永昌（保山）」。

(七)南史和梁國外國傳都說：「（中天竺）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海中。」

觀此從中國前往大秦，無論從安息，條支，印度，甚至直接從中國，均可相通。通達的方向，可以取道安息西北，可以從條支西行，亦可從波斯灣前往，水陸均可。此種紛歧的記載，遂引起學者間長久的爭執而不能解決。有的說大秦是阿拉伯，（註一七）有的說是敍利亞，（註一八）有的說是埃及，（註一九）甚至有說是高加索或黑海一帶的，（註二〇）至最普通而最有勢力的一派學說，則以為是羅馬帝國。（註二一）其實上面幾個地方，除阿拉伯外，都是羅馬帝國的屬地，亦祇有羅馬帝國，才能符合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小國役屬者數十」的紀實。

不過我們對於大秦，還有兩點疑義。第一，是大秦之何以稱為大秦？第二，中國史乘對於大秦的方位，何以前後不一致？

關於第一點，中國向例自稱大漢大唐，而不輕易以「大」的頭銜加諸異國。史乘中雖有大宛，大月氏，大夏，大食等名，然多有其特殊之意義。大宛似為譯音。（註二二）大月氏為小月氏的對稱。（註二三）大夏為 Tokhari 族的對音，即後世所稱的吐火羅，吐呼羅，覩貨邏和土豁等名。大食已如上文所說，是阿拉伯的音譯。只有大秦，還沒有適當的解釋。後漢書謂：

「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

但亦不能使我們滿意。

查歐洲古代史中，有所謂達西亞或達謝(Dacia 或 Dacie)的一個帝國。它的國境，在今歐洲東境的羅馬尼亞。西元前第一世紀（西漢武帝至成帝年間），當羅馬還未成立帝國時，達西亞已東逐塞族(Scythians)，西驅塞爾特族 (Celts)，建一空前大帝國，國境東自黑海西至多惱河上游，幅員遠較羅馬為大。羅馬屢敗其手，曾歲貢幣物，國勢自遠較羅馬為強。直到第二世紀初葉（一〇五至一〇六年，即東漢和帝末年）始被羅馬帝國所滅，仍名達西亞，有樂士 (Felix Dacia) 之稱。（註二四）所以它的歷史，比羅馬為早，國勢較羅馬為強大，地域較羅馬為接近中國，礦產即漢書所謂珍奇異物遠較羅馬為豐富，（註二五）尤其可注意的，即達西亞或達謝與大秦的發音大相類似。當羅馬向地中海東岸發展時，達西亞或許恃其地勢的接近，已將其金銀礦石，轉輾而與中國貿易，因有大秦之名。漢書西域傳為最初記載大秦之文獻，有：「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一語，此海應該是裏海和黑海，又與達西亞之方位完全符合。而東漢以後的號稱，有人以為東羅馬帝國者（見辭源），難保不是「樂士」(Felix) 的音譯。因此作者很覺得大秦一名，或是起源於達西亞，此是一點。

第二，中國史乘對於大秦方位和途徑的記載，雖前後紛歧，但很可以從那裏面看出一個趨勢，此便是西漢時代的記載，完全限於經過安息方面的陸道，到了東漢，途徑既不必盡由安息，且有從陸路逐漸轉向海道的趨勢。等到魏晉南北朝，則更進一步，完全改成從西南方面的水道了。

要證明此種推測的確否，不能不將古代局勢和交通情形的變轉，略為申說一下。我們知道古代的交通，在交通工具那樣幼稚情形之下，陸路顯較海道為安全。（註二六）武帝溝通西域之後，已與中亞細亞毗連，和當時強大的安息，也相距匪遙，而安息的西北兩部，都和羅馬接界，這說明西漢時代為什麼祇走陸路而且一定經過安息的原故。厥後航海事業逐漸發達，海道漸開，於是條支遂成為水陸交通的樞紐。此種轉變，可得而說的，一是因為阿拉伯的航業，突飛猛晉，幾有霸佔印度洋西部之勢。（註二七）二是敍利亞等地的商人，地理知識大開，知道安息之外，還有海道可通東方，所以除竭力鼓勵海航外，並慫恿羅馬開闢波斯灣直航路線。（註二八）三是第二世紀初葉（東漢初年），羅馬在印度洋的航業，已大為發達。當時羅馬在印度洋和紅海間的商船多至一百二十隻。西元五十年（東漢光武廿六年）左右，羅馬船長赫巴魯斯(Hippalus)發現阿拉伯人早已知道的印度洋貿易風，海航益趨繁盛。（註二九）當時埃及的亞力山大港成為西洋世界最大的商港，從羅馬寄信到亞力山大，費時不過十天，運穀的大船重到數千噸，（註三〇）海上貿易的發達，可想而知。四是第二世紀大月氏強大的結果，天竺歸入版圖，中國和西方的交通，可以從西域大月氏遂從天

竺西航，航線大爲縮短，所以有「天竺……西與大秦通」的肯語。凡此種種，均足以說明東漢時代爲什麼轉向海道的事實。

漢室瓦解以後，接着是魏晉南北朝，中國內亂頻仍，西域已經鞭長莫及。而中亞細亞的大月氏和安息，或則分裂，或則衰亡，因之中西交通，就不得不完全轉向海道了。

中國文獻的記載，不能盡信，亦不能不信，由於上文的申引，便可證明文獻自有其眞實性，因亦有其崇高的價値。

五

現在姑置不論。甘英既中止前往大秦，乃取道東北經大月氏返國，必如此始能符合「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一語。安息一路，距離上雖較罽賓一路爲遠，但是沿途多係交通幹線，道路平坦，時間反爲經濟，可見這一條路，甘英到條支之後，才打聽出來。

甘英在安息的旅途情形，難知詳細。但從後漢書所謂從條支「轉北而東，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一語，可以想像甘英並未前往安息西部的阿蠻，斯賓和于羅諸地，而還由安息首邑的和櫝(註三一)及其東界的木鹿城(註三二)取道大月氏返國。

安息不知係何民族，亦不知其何時南下。它的建國，始於西元前一二五〇年。(註三三)到米斯利達提第一 (Mithridates) 時代（西元前一八〇至一三六年）而全盛，國境東面到巴達克山，西至幼發拉的河，又擊敗大夏，深入印度，除了敍利亞一隅，差不多和它的前身塞琉古王國同樣大。等到西元前第一世紀，安息便和羅馬接界，那時中國正在西漢宣帝（西元前七三至四九年）時期，中國，安息，羅馬便成了三強鼎立的局面。

當十時候，安息已享受了一百三十年的太平幸福而逐內既有猶太教徒的蠢動，又有新起的基督教徒的」不若立國初年的鞏固。其在國外，一方面常常和方面又有北方蠻族（突厥）的入侵，在此內憂外患交迫情形之下，漸有崩潰的趨勢。不過表面上還很承平，所以史記漢書的記載，都是稱頌的話。

安息的國祚，一共四百七十多年，到西元二二六年（三國孫權黃武四年）始爲中興波斯的薩桑 (Sassanides) 王朝所代興，所以安息的歷史，差不多和我國的漢朝相始終，不能不說是一個巧合。不過安息不像中國，其興起以前的情形，既茫無所知，覆滅之後，又銷聲絕跡，不再見諸記載。所以西洋古代史家，都說安息是野蠻民族。但據勞林生的考證，它卻有許多特長：(一)他們頗長於外國語，王族中人往往多懂希臘語和猶太語，能讀希臘書。他們雖沒有文學，但亦有文字，爲用很廣。(二)他們善於經商，實爲當時亞歐交通的中介，以香料和織物爲主要的商品。所出絲毛織物色彩很美，爲羅馬貴婦人所喜用。(三)他們態度開明，人民信仰，完全自由，政治設施，亦很寬大，例如任用客卿，優待俘虜等，都是顯例。(註三四)

最炙燴人口的恐怕要算第二點。因爲安息四百七十多年的歷史中，恰巧是古代的中國和西方的羅馬同時鼎盛時期，安息的地位，橫跨在此東西兩大帝國之間，自然的成爲交通孔道。漢書中的南北兩道，(註三五)均以安息東界的木鹿城爲其集合點，由此再經和櫝而分向羅馬東境，(註三六)即李查豐(Richthofen)所謂古代絲路(Old Silk Route)。(註三七)據赫爾曼的參證，當時安息通往羅馬東境的交通幹線，共有兩條，一經斯賓，由陸路通敍利亞，一經于羅，由海道通埃及。(註三八)但除此以外，據漢書後漢書的記載，還有從安息西北繞海和從條支西行或度海的三條路線。(註三九)所以無論東西兩方面，中羅的交通，都在安息集合。當時中國出口的絲繒，在羅馬要貴到和黃金比重，(註四〇)羅馬每年出口的錢幣，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幣 (Sesterces) 之多，約合美金二、〇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註四一)或約德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註四二)或約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註四三)此種巨大之利益，幾完全爲安息人所得。安息人恃其交通地位的重要，實行壟斷此種貿易。

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厳。說者謂羅馬的爭取美索不達米亞，實係敍利亞人的慫恿。

又後漢書西域傳：

「至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

的記載，安敦雖爲羅馬大帝馬可奧理留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西元一六一至一八〇年），但其所遣的使者，恐怕是冒名的敍利亞人。(註四五)當時羅馬找尋中國直達路線的迫切，連中國方面都知道，可見安息地位的重要。

甘英究竟在安息耽擱多久，史無明文。後漢書西域傳謂永元十三年安息王滿屈派人獻師子和條支大鳥，但班超傳中謂永元十二年上疏時有「謹遣子勇，隨獻物入塞」之語，東觀記以爲此物爲安息所獻的大爵師子，大概就是指永元十三年的一件事。如果這個推測不錯，那末以路程計算，則安息入獻，當在永元十一年，那時甘英恐怕還在安息，或竟是他的發動，亦未可知。(註四六)

六

甘英離開安息之後，經過「四十九日行」而至大月氏。

大月氏原居甘肅西部的敦煌祁連間，(註四七)與烏孫爲鄰，(註四八)因受匈奴三次的打擊，遂屬族逃到現在新疆西北的伊犂河南面，將原有的塞王逐走而居有其地。(註四九)但沒有多久，又被烏孫所破，於是就遠過大宛，擊敗當地的大夏，住在嬀水以北的地方，是爲大月氏國。(註五〇)

關於月氏的西遷，有許多疑問，最主要的是兩次西遷的時期，有種種不同的學說，因爲離本題太遠，作者擬另文考證，暫置不提。

當甘英到達大月氏的時候，正大月氏全盛時代。名王閻膏珍（Wima Kadphises II 七八至一一〇年），繼承了他的父親丘就卻（Kujura Kadphises I），於兼併高附，濮達，和罽賓之後，又滅掉天竺。(註五一)「月氏自此以後，最爲富盛。」當時大月氏不但向西南兩部發展，同時還向東北方面和中國構釁。永元二年（九〇年），即甘英出發西征前七年，曾遣副王謝將兵七萬人，在疏勒地方圍攻班超。班超用了堅壁清野之計，纔把他殺退。(註五二)

七

甘英西征的經過，大要已如上述。餘下來的，惟有他全部旅程的距離和時間，似乎還應該作一籠統估計的必要。

在距離方面，姑且假定以焉耆爲出發點，參照前後漢書的記載，焉耆到洛陽八千二百里，烏弋山離到長安一萬二千二百里，長安到洛陽一千六百里，依此推算，從焉耆到烏弋山離是五千六百里。

從烏弋到條支，祇知道馬行一百餘天，並沒有載明距離，這一段路並非交通幹線，每天以一百里計算，(註五三)共約一萬里。條支到安息馬行六十餘日，亦未載明距離，仍照上項速率，共約六千里。從安息到大月氏八千六百三十里，大月氏至莎車五千四百二十里，莎車到疏勒約六百里，(註五四)疏勒到焉耆二千一百里。以上各數，總共約三萬八千里左右，茲再列表說明如下：

路程	里數
焉耆至烏弋山離	五、六〇〇里
烏弋至條支	約一〇、〇〇〇
條支至安息（和櫝）	六、〇〇〇
和櫝至木鹿	五、〇〇〇
木鹿至大月氏（藍氏城）	三、六三〇
大月氏至莎車	五、四二〇
莎車至焉耆	二、一〇〇
共計	三七、七五〇

說到時間，根據後漢書的記載，從南山到烏弋六十餘天，烏弋到條支一百多天，合計約六個月。條支到安息六十餘天，安息到大月氏四十九天，大月氏到莎車約三十天，(註五五)合計從條支到莎車約四個半月以上。可見西征的路，距離雖短，所需的時間則較多，返國的路，雖多六千幾百里，時間則可省一個半月。並且經過的路，都是平坦大道，用不着冒什麼危險，甘英的決取此道返國，大概就因爲這個原因。

以上往返所需的時間，共約十個多月，但沒有包括西域境內和沿途就擱的時間在內，無論如何，總該在一年以上，所以甘英返國，可能是在永元十一年（西元九九年）的。

(註一)甘英續漢書作甘菟。

(註二)班超之子。

(註三)皮山西域國名，今新疆皮山縣，烏耗漢書作烏秅，今阿富汗巴達克山境，縣度漢書作縣度，在烏耗西，罽賓今印度西北克什米爾。

(註四)丁謙：後漢書西域傳考證，或赫爾曼(Albert Herrmann)著：Atlas of China 頁二十六圖，自此前往條支，或係循亞力山大東征後回去的路線。

(註五)詳見下文。

(註六)見[illegible]氏與東西文化，載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號。

(註七)[illegible]著：Die Alten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 Syrien, 一九一〇年，頁[illegible]一七。

(註八)同註四及所著 'Atlas of China' 頁二十六至二十七圖。

(註九)商務二十八年十一月四二版上册。

(註一〇)見所著中華民族發展史綱，頁五〇，三十一年九月桂林版，但頁五三又說在波斯灣。

(註一一)商務三十一年六月渝版。

(註一二)勞林生(George Rawlinson)著：'The Five Great Monarchies of the Ancient Eastern World'（後來加安息和波斯爲七），或何炳松高中外國史頁一二三。

(註一三)見上引 Atlas of China 頁二十六至二十七圖。

(註一四)同註八。

(註一五)據上引何著外國史頁三六至四二。

(註一六)同註七。

(註一七)同註一三。

(註一八)夏德(F. Hirth)著：China 希姆萊(K. Himly) 以及註七所引赫爾曼一書頁一六等均主此說。

(註一九)後漢書西域傳中「大秦國一名犂鞬」，辭源謂犂鞬或即今埃及亞力山大城。

(註二〇)見派克(E. H. Parker)所著：The Turks and the Civilization of Europe and Asia 一文，載一九〇四年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頁三五一。

(註二一)主張此說的最多，不及悉舉。

(註二二)大宛意義，尚欠明瞭，漢書亦稱宛國，或在西域中爲最大，故名，呂思勉本國史上册頁一一五謂：「西域人呼爲 Ionian，就是 Yavanes 的轉音，是爲大宛，」Yavanes 含義欠明。

(註二三)月氏西遷後，留下的老弱幾隸叫小月氏，故以西遷的叫大月氏。

(註二四)拙著：漢代國力膨脹關於羅馬滅亡考，載文史雜誌二卷九、十期合刊記述較詳。

(註二五)可參考同右註四四所引各書所載。

(註二六)據岑仲勉：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載眞理雜誌一卷一期，謂：「西方交通，先陸而後海，殆成定論。」

(註二七)據 H. H. Johnston 著：Pioneers in India 一書。

(註二八)據一九三三年 China Year Book 頁一〇八。

(註二九)同註二七頁二一。

(註三〇)據 Edward Gibbon 著：The Decline and Fall of Rome 或同註一二所引何著頁一七四至一七五。

(註三一)據同註一三頁二六至二七圖，和讀西文作 Hecatompylos。

(註三二)木鹿城一名小安息，有引同圖作 Margiana，史記大宛列傳謂：「安息……臨嬀水（即烏滸河），有市民商賈，用車及船 …」大概就指此地，可見該城的繁華。

(註三三)其酋長名阿爾薩西第一 (Arsaces I)。

(註三四)關於安息歷史，詳上引勞林生一書，可參考上引何炳松一書八章，十二章，及十四章。

(註三五)西域傳謂：「自鄯善踰葱嶺出西諸國，有兩道，傍南山北陂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西踰葱嶺，出大宛康居奄蔡。」

(註三六)同註八。

(註三七)見所著 China，一八七七年柏林出版。

(註三八)同註八。

(註三九)見上文引語。

(註四〇)據 G. H. Wells 著：Outline of History，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版頁

四八五至四八九。一二三。

（註四一）據E. T. Williams著：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一九二三年版頁五三〇。

（註四二）據Sir Percy Sykes著：The Quest for Cathay，德人Van Bebber譯本Europa Sucht China頁四〇。

（註四三）見繆鳳林：西北問題一夕談續篇，文史雜誌二卷三期。

（註四四）拙著：兩漢與羅馬的絲貿易考，載文史雜誌三卷五、六期合刊，有詳記，可參看。

（註四五）同右拙著所考證。

（註四六）甘英旅程所需的時期見下文第七節。

（註四七）史記大宛列傳。

（註四八）參考桑原著張譯西域考，楊鍊譯考證。

（註四九）可參考同右考證。

（註五〇）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西域傳大夏即Bactria。

（註五一）後漢書西域傳，及上引何炳松譯書第十二章第二節。

（註五二）後漢書西域傳。

（註五三）根據下文安息至大月氏八、六三〇里，行四十九天，則每天平均一七六里，但此一段並非交通幹線，故每日以一百里計算。

（註五四）漢書疏勒去長安九千九百五十里，莎車去長安九千三百五十里，相差六百里。

（註五五）大月氏至莎車五、四二〇里，以註五三所說明每日一百七十六里之速度計算。

陵在蜀之流寓

朱偰

一　前言

唐代安史之亂，是開國一百四十年來一個大變局，當時兩京淪陷，士庶流離。正如現在抗戰一樣。有許多士大夫，自中原流亡到四川，他們拋棄了家園，離別了骨肉，在漫漫的歲月中，度着流亡的生活。他們繫念着故鄉的家庭，牽記着舊都的產業，時時渴望回到故土；但是中原無主，寇盜縱橫，只好寄居異鄉，慘澹度日。『我來入蜀門，歲月亦已久。豈惟長兒童，自覺成老醜。』少陵這幾句詩，可以表現流亡者久客他鄉的心情；而『浮生看物變，爲恨與年深』，也可以表現一般流亡者心頭的隱痛。

少陵以唐肅宗乾元二年（西曆七五九）十二月一日，發自同谷（今甘肅成縣），由秦入蜀，大約在乾元二年年底或上元元年（七六〇）歲首，到達成都。直至唐代宗大曆三年（七六八）春，放舟白帝城，出峽入楚，纔離開四川。前後在蜀凡八年有餘。其間顛沛流離，輾轉播遷，未嘗過着安定的生活。而兵荒馬亂，生事艱難，其所受精神上與物質上的痛苦，正和現代流亡者相同。八年中少陵在巴蜀的行蹤，略如下表：

年代	行蹤
肅宗乾元二年（七五九）	十二月一日發自同谷，入蜀赴成都。
上元元年（七六〇）	公在成都，卜居浣花溪草堂。
上元二年（七六一）	公在成都，閒至蜀州（青城）、新津。
寶應元年（七六二）	公在成都。七月送嚴武還朝到綿州。未幾西川兵馬使徐知道反，遂自綿至梓州，依章彝。秋晚迎家至梓。十一月至射洪縣，又南之通泉。
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	公在梓州。春間往漢州謁房琯。九月，由梓州至閬州。冬復回梓州。
廣德二年（七六四）	春復自梓州往閬州，有下峽意。嚴武再鎮蜀，暮春遂歸成都。

永泰元年（七六五）	嚴武卒，公無所依，乃離蜀南下，泛江自戎州至渝州，六月至忠州。秋至雲安居之。
大曆元年（七六六）	春末自雲安至夔州居之，初寓西閣。
大曆二年（七六七）	公在夔州，春遷居赤甲。三月遷瀼西草堂。秋以瀼西草堂借居吳郎，遷東屯，未幾復自東屯歸瀼西。
大曆三年（七六八）	正月去夔出峽，三月至江陵。

現在把少陵在蜀的行踪，和他流寓中的心情，試敍如下。

二　由秦入蜀

少陵以唐肅宗乾元二年（七五九）十月，自秦州（今甘肅天水）赴同谷（今甘肅成縣），地當西漢水（今嘉陵江）源，係深山絕谷中之孤城。少陵何以來此，今不可考；惟少陵前在鳳翔，有送韋十六評事充同谷防禦判官詩一首，今來同谷，或係依韋，但是生事艱難，甚至負薪採橡栗自給。同谷既不能久居，乃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發同谷縣（有自隴右赴成都紀行十二首），歷木皮嶺、白沙渡、水會渡、飛仙閣（即棧道）、五盤、龍門閣、石櫃閣、桔柏渡、劍門、鹿頭山而至成都。他入蜀所取的道路，正是古來有名的棧道，所以紀行諸詩，奧險清削，雄奇荒幻，無所不備。其中名句云：

（1）木皮嶺

南登木皮嶺　艱險不易論　汗流被我體　祁寒爲之暄
遠岫爭輔佐　千巖自崩奔　始知五嶽外　別有他山尊
仰干塞大明　俯入裂厚坤　再聞虎豹鬬　屢跼風水昏……

（2）白沙渡

畏途隨長江　渡口欲絕岸　差池上舟楫　杳窕入雲漢
天寒荒野外　日暮中流半　我馬向北嘶　山猿飲相喚
水清石礧礧　沙白灘漫漫……

（3）水會渡

山行有常程　中夜尚未安　微月沒已久　崖傾路何難
大江動我前　洶若溟渤寬　篙師暗理楫　歌笑輕波瀾
霜濃木石滑　風急手足寒　入舟已千憂　陟巘仍萬盤……

（4）飛仙閣

七門山行窄　微徑緣秋毫　棧雲闌干峻　梯石結構牢
萬壑欹疏林　積陰帶奔濤　寒日外淡泊　長風中怒號
歇鞍在地底　始覺所歷高　往來雜坐臥　人馬同疲勞……

（5）五盤

五盤雖云險　山色佳有餘　仰凌棧道細　俯映江木疏
地僻無網罟　水清反多魚　好鳥不妄飛　野人半巢居
喜見淳樸俗　坦然心神舒

（6）龍門閣

清江下龍門　絕壁無尺土　長風駕高浪　浩浩自太古
危途中縈盤　仰望垂綫縷　滑石欹誰鑿　浮梁裊相拄
目眩隕雜花　頭風吹過雨　百年不敢料　一墜那得取
飽聞經瞿塘　足見度大庾　終身歷艱險　恐懼從此數

（7）石櫃閣

季冬日已長　山晚半天赤　蜀道多早花　江間饒奇石
石櫃層波上　臨墟蕩高壁　清暉迴羣鷗　暝色帶遠客……

（8）桔柏渡

青冥寒江渡　駕竹爲長橋　竿濕煙漠漠　江永風蕭蕭
連笮動嫋娜　征衣颯飄颻　急流鴇鶂散　絕岸黿鼉驕
西轅自茲異　東逝不可要　高通荊門路　闊會滄海潮……

（9）劍門

惟天有設險　劍門天下壯　連山抱西南　石角皆北向
兩崖崇墉倚　刻畫城郭狀　一夫怒臨關　百萬未可傍
珠玉走中原　岷峨氣悽愴　三皇五帝前　雞犬各相放
後王尚柔遠　職貢道已喪　至今英雄人　高視見霸王
并吞與割據　極力不相讓　吾將罪真宰　意欲鏟疊嶂

恐此復偶然　臨風默惆悵

(10)鹿頭山

鹿頭何亭亭　是日慰飢渴　連山西南斷　俯見千里豁
游子出京華　劍門不可越　及茲險阻盡　始喜原野闊
殊方昔三分　霸氣曾閒發　天下今一家　雲端失雙闕
悠然想揚馬　繼起名硉兀　有文令人傷　何處埋爾骨……

少陵由隴入蜀，循西漢水源，走的是縈紆的棧道，經過的是天險的劍閣，所謂『山川詩人，兩相觸發』，遂寫下傳誦千古的詩十二篇。其中木皮嶺、白沙渡、水會渡、當尚在甘、陝二省境內。飛仙閣即有名的棧閣道，劉禹錫『山南西道新修驛路記』云：『棧閣凌虛下臨，含呀層崖峭絕，柟木絙鐵，因而廣之，限以鉤闌，狹經深徑，從而拓之，方爲從容。』當年棧閣的制度，從此短短數語中，可以想像。蜀中名勝記云：

其最險者爲石欄橋。方輿云：自城（指廣元）北至大安軍界，管橋欄閣共萬五千三百六十一間，惟石欄、龍洞二閣最著。馮鈐幹田云：其他閣道雖險，然在山麓，亦微有徑，可以增置閣道；獨惟此閣，石壁斗立，虛鑿石竅，而架其上，比他處極險。……本志：北十里千佛崖即古龍門閣，先是縣崖架木作棧而行，後鑿石爲千佛像，成通衢矣。

少陵詩中的龍門閣，據蜀中名勝記，即是龍洞閣，乃棧閣道極險處，全是『石壁斗立，虛鑿石竅，而架木其上。』讀少陵龍門閣詩：『清江下龍門，絕壁無尺土；長風駕高浪，浩浩自太古。危途中縈盤，仰望垂綫縷。滑石欹誰鑿？浮梁裊相拄。』可想見飛棧凌空，下臨無地的險象，無怪少陵太息『終身歷艱險，恐懼從此數』了。

石櫃閣在龍門閣稍南，已入昭化縣境。蜀中名勝記云：『北接廣元、則龍門、石櫃、白水、景谷之地，彼此參錯。』少陵詩中，寫石櫃晚景：『清暉迴群鷗，暝色帶遠客，』宛然如畫。再前爲桔柏渡。蜀中名勝記云：『有桔柏潭，今柏林驛是。驛有古柏，士人呼爲桔柏，故以名潭。』少陵詩謂『青冥寒江渡，駕竹爲長橋。竿濕煙漠漠，江永風蕭蕭。連笮動嫋娜，征衣颯飄颻。』蓋寫江上的笮橋，行時一步一震，嫋娜擺動，亦猶今灌縣之竹索橋也。

劍門之險，今古馳名。晉張載劍閣銘，即已極言其險；（註一）而李文饒劍門銘，更盛稱其奇。（註二）少陵劍門一詩，更傳誦千古。蜀中名勝記云：

有文焰堂。本記云：按劍門題詩以太白、子美爲重，而世未有並祀之者。會從李參預璧所得所賜阜陵御書蜀道難，又從李左史得趙忠定汝愚大書劍門詩，因建祠刻二詩於側。榜其堂曰文焰，取韓退之詩語也。

過了劍門，蜀道之難，已走過大半，經過鹿頭山後，便可望見成都平原。按寰宇記云：『縣（指德陽）北五里有鹿頭山，自綿州羅江縣來，迤邐入縣界。古老云：昔漢有張鹿頭於此造關，因以爲名。』少陵詩中謂『連山西南斷，俯見千里豁』；又云：『及茲險阻盡，始喜原野闊』。大凡久居山國，忽見平原，都有一種開朗豁達的情調，何況少陵來自中原，看見平野茫茫，自然喜出望外。但是詩人懷古之情，又即刻馳想三分，追懷揚馬；神往於『紆徐奮地，慘澹豪俠窟』了。少陵到成都後的流寓情形，容於下節中述之。

三　成都草堂

得歸茅屋赴成都　直爲文翁再剖符
但使閭閻還揖讓　敢論松竹久荒蕪
魚知丙穴由來美　酒憶郫筒不用酤
五馬舊曾諳小徑　幾回書札待潛夫」
處處清江帶白蘋　故園猶得見殘春
雪山斥候無兵馬　錦里逢迎有主人
休怪兒童延俗客　不教鵝鴨惱比鄰
習池未覺風流盡　況復荊州賞更新」

竹寒沙碧浣花溪　橘刺藤梢咫尺迷
過客徑須愁出入　居人不自解東西
書籤藥裹封蛛網　野店山橋送馬蹄
肯藉荒庭春草色　先拚一飲醉如泥」
常苦沙崩損藥欄　也從江檻落風湍
新松恨不高千尺　惡竹應須斬萬竿
生理祇憑黃閣老　衰顏欲付紫金丹
三年奔走空皮骨　信有人間行路難」
錦官城西生事微　烏皮几在還思歸
昔去為憂亂兵入　今來已恐鄰人非
側身天地更懷古　回首風塵甘息機
共說總戎雲鳥陣　不妨游子芰荷衣

——將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嚴鄭公

少陵以乾元二年（七五九）十二月一日，發自同谷，以行程之遠，及當時交通之艱難而論，是否在乾元二年除夕以前，到達成都，殊成疑問。少陵寄題草堂詩云：『經營上元始，斷手寶應年。』則草堂之建，蓋在上元元年（七六〇），可以斷言。又胡宗愈成都新刻草堂先生詩碑序云：『先生至成都之年月不可考，其後有寄題草堂詩云：經營上元始，斷手寶應年；然則先生之來成都，殆上元之初乎。』

少陵初抵成都，寄居浣花溪寺（當即今草堂寺，寺西有浣花祠），時高適為彭州刺史，裴冕為成都尹，兼劍南西川節度使，嚴武為巴州刺史，皆少陵故人，頗不落寞。此後不久，即卜居浣花溪西，建草堂（有卜居詩）。按成都草堂為少陵先生千古宅，其地點不可不考。少陵本傳云：

於成都浣花里，種竹植樹，結廬枕江。

卜居詩云：

浣花流水水西頭　主人為卜林塘幽

狂夫詩云：

萬里橋西一草堂　百花潭水即滄浪

堂成詩云：

背郭堂成蔭白茅　緣江路熟俯青郊

西郊詩云：

時出碧雞坊　西郊向草堂

然則草堂，背成都郭，在西郊碧雞坊外，浣花水頭，萬里橋西，百花潭上，歷歷可考。惟陸放翁因少陵懷錦水居止詩有『萬里橋南宅，百花潭北莊』之句，遂云：『少陵有二草堂，一在萬里橋南，一在浣花潭北，』本律詩之對仗。且唐時成都通惠門（即小西門）未啓，欲赴草堂，須出南門，渡萬里橋，繞郭西南行，方至浣花溪，所以言『萬里橋南宅』，亦未嘗不可；言『萬里橋西一草堂』，則更合於方位。即以今日遺蹟而論，成都亦只有一草堂，在西門外浣花溪西，並無二草堂之說。

當時少陵經營草堂，煞費匠心：嘗從蕭八明府實處覓桃，韋二明府續處覓綿竹，何十一少府邕覓榿木，韋少府班覓松樹子；又於韋處乞大邑瓷盌，並詣徐卿覓果栽。故陶開虞曰：『子美初營成都草堂，有裴嚴二中丞高使君為之主，有徐卿、蕭、何、韋三明府為之圖，有王錄事王十五司馬為之營修，大官遺騎，親朋展力，客居正復不寂寞也。』

草堂風景清幽，從少陵詩中，尚可見其大致。堂成詩云：『榿林礙日吟風葉，籠竹和烟滴露梢，暫止飛鳥將數子，頻來語燕定新巢』，是寫林竹之佳，禽鳥之適。狂夫詩云：『風含翠篠娟娟淨，雨裛紅蕖冉冉香。』是寫風雨晦暝陰晴變幻之景。江邨詩云：『清江一曲抱邨流，長夏江邨事事幽，自去自來梁上燕，相親相近水中鷗』；野老詩云：『野老籬邊江岸迴，柴門不正逐江開，漁人網集澄潭下，估客船隨返照來』；客至詩云：『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羣鷗日日來，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為君開』，均寫邨景之幽。至於草堂

之內，則藥欄亦檻，點綴荒庭，松榿楠竹，扶疎拂簷（少陵有四松、高楠、水檻等詩），而北里南鄰，亦自不俗（少陵有北鄰、南鄰、過南鄰朱山人水亭等詩，稱朱山人爲錦里先生，又稱爲多道氣而數追隨，可見山人亦非常人）。草堂爲少陵千古之宅，豈偶然哉！作者嘗親謁少陵草堂，錄其印象如左：（註三）

由浣花溪西上，水色愈澄，溪流轉碧，潺湲之聲，不絕於耳。遙望一帶長林，翳雲蔽日，蓋卽工部草堂矣。嘗讀少陵詩：『竹寒沙碧浣花溪，橘刺藤梢咫尺迷，過客徑須愁出入，居人不自解東西』，躬臨其境，始知描摹入神。……折而西，爲草堂寺。何宇度益部談資云：武侯工部二祠之中，有寺一名草堂，一名中寺，前代爲尼居，名桃花寺。隋文帝時始易以僧。唐大曆中，崔寧鎭蜀，以冀國任氏，本浣花女，遂重修之，繪夫人眞于中。會昌亦在被毀之列，夜聞女子啼泣之聲而止。然則草堂寺實在工部草堂之前矣。寺今駐軍官學校分隊，與舊日風光不侔。入其中，古柏參天，綠陰滿地。西折爲浣花祠，祀冀國夫人。再西爲草堂，過小橋曲水，卽少陵先生祠，以放翁及山谷配享。庭前四松亭亭，楠楠依然，而翠竹吟風，榿林礙日，一草一木，各有千秋。讀詩三十載，始上先生堂，瞻仰遺風，低徊無已；緬懷天寶末事，不禁感慨繫之矣！……

草堂風景雖然幽美，但是少陵在蜀的生活，卻非常艱難，僅賴依傍故人，纔能勉強度日。他詩中一則曰：『故人供祿米』（酬高使君相贈），二則曰：『厚祿故人書斷絕，恆飢稚子色淒涼』（狂夫），三則曰：『但有故人供祿米，微軀此外更何求』（江邨），四則曰：『百年已過半，秋至轉飢寒；爲問彭州牧，何時救急難？』（因崔五侍御寄高彭州一絕）流亡的生活，飢寒交迫，於他詩中可見一斑了。

四　蜀州，靑城，新津

老恥妻孥笑　　貧嗟出入勞
客情投異縣　　詩態憶吾曹
東郭滄江合　　西山白雪高
文章差底病　　迴興與滔滔

——赴靑城縣出成都

自爲靑城客　　不唾靑城地
爲愛丈人山　　丹梯近幽意
丈人祠西佳氣濃　　綠雲擬住最高峯
掃除白髮黃精在　　君看他時冰雪容

——丈人山

少陵初到成都，本來是依裴冕。唐肅宗上元元年三月，忽以李若幽爲成都尹，少陵失所依靠，不得不轉求高適。此時高適已由彭州改刺蜀州，所以少陵遂由成都至蜀州，（註四）並游靑城、新津（有和裴迪登新津寺寄王郎，題新津北橋樓、游修覺寺，後游，和裴迪登蜀州東亭送客逢早梅相憶見寄等詩），且登丈人山（有丈人山詩）。考唐書：靑城乃蜀州之屬邑。元和郡國志：靑城縣，垂拱二年，改爲蜀州；開元十八年，仍爲靑城，則靑城與蜀州，實乃一地而兩名，蓋蜀州卽治靑城縣也。讀少陵赴靑城縣出成都寄陶王二少尹詩，其所以赴靑城，依然是迫於生計；但是得於行役中登丈人山（卽靑城山），亦可謂風塵中之快舉了。

五　東川之漂泊

秋盡東行且未迴　　茅齋寄在少城隈
籬邊老却陶潛菊　　江上徒逢袁紹杯
雪嶺獨看西日落　　劍門猶阻北人來
不辭萬里長爲客　　懷抱何時得好開

——秋盡

唐肅宗寶應元年（七六二），嚴武自東川調西川，權令兩川都節制。武係少陵故人，往還草堂，相與唱和，少陵生計，始又有所托。但爲時不久（是年六月），嚴武被召還朝，少陵送至綿州，有奉送嚴

公入朝十韻，其中有句云：

鼎湖瞻望遠　象闕憲章新　四海猶多難　中原憶舊臣

此身那老蜀　不死會歸秦　公若登台輔　臨危莫愛身

此言肅宗宴駕，代宗即位，史朝義未平，而朝廷憶嚴武也。末謂：少陵之常思歸秦，於此可見；而最後二語，法言忠告，令人肅然。嚴武旣入朝，劍南西川兵馬使徐知道反，欲西取邛南，以連聲勢，北斷劍閣，以絕援師；然而賊徒爭長，羌兵不附，其部將李忠厚因而殺之，縱兵殺掠，成都大亂。少陵係嚴武舊人，自未敢歸成都，遂自綿州至梓州（今梓橦縣），（註五）依章彝（時爲東川節度留後）及李使君（先是少陵有送梓州李使君之任詩）。時少陵獨客東川，而家在成都，故悲秋詩云：

涼風動萬里　羣盜尙縱橫　家遠傳書日　秋來爲客情

愁窺高鳥過　老逐衆人行　始欲投三峽　何由見兩京

可見此時少陵已動出峽之志。客夜詩云：

客睡何曾著　秋天不肯明　入簾殘月影　高枕遠江聲

計拙無衣食　途窮仗友生　老妻書數紙　應悉未歸情

這兩首詩寫出多少離人的情緒，漂泊者的悲哀。至於少陵何時迎家至梓，詩中未曾提及，宋黃鶴注客夜詩，謂寶應元年秋晚，方迎家至梓，不知何所根據。是年十一月，少陵至射洪縣，野望詩云：

金華山北涪水西　仲冬風日始淒淒　山連越嶲蟠三蜀

水散巴渝下五溪　獨鶴不知何事舞　飢烏似欲向人啼

射洪春酒寒仍綠　極目傷神誰爲攜

射洪係詩人陳子昂故鄉，少陵此來，或係專誠展拜子昂故居。陳拾遺故宅詩云：『有才繼騷雅，哲匠不比肩，公生揚馬後，名與日月懸。』可見少陵之推重子昂，言其上追騷雅，下踵揚馬，六朝皆不足道矣。少陵在射洪不久，又南之通泉，游通泉山（註六）（有早發射洪縣南途中作，通泉驛南去通泉縣十五里山水作，通泉縣署壁後薛少保畫鶴，陪王侍御宴通泉東山野亭等詩）。是年冬，仍歸梓州。

寶應元年冬十月，僕固懷恩等屢破史朝義兵，進克東京；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春正月，朝義自縊，擾攘多年安史之亂，至是略平。少陵漂泊劍南，未嘗須臾忘故鄉，得此消息，驚喜欲涕。有詩云：

劍外忽傳收薊北　初聞涕淚滿衣裳　卻看妻子愁何在

漫卷詩書喜欲狂　白日放歌須縱酒　青春作伴好還鄉

即從巴峽穿巫峽　便下襄陽向洛陽

此詩句句有喜躍意，而一氣貫注，筆如游龍，蓋能以眞性情達之紙墨，千載之下讀之，猶能令人感動。讀者掩卷試思，吾人此時若得知我軍收復二京消息，將喜躍如何哉！

仇兆鰲注杜詩，謂廣德元年少陵嘗至鹽亭，蓋依鶴注，並根據『行次鹽亭縣聊題四韻奉簡嚴遂州，蓬州兩使君諮議諸昆季』之詩。同年少陵又嘗至漢州（今廣漢縣），往謁房琯（有陪王漢州留杜綿州泛房公西湖，得房公池鵝詩）。（註七）是年秋，有九日詩：『去年登高郪縣北，今日重在涪江濱』，則客梓州已一年矣。

廣德元年（七六三）秋九月，少陵由梓州至閬州（有閬州奉送二十四舅使自京赴任青城，王閬州筵奉酬十一舅惜別之作，閬州東樓筵奉送十一舅往青城縣等詩）。是年冬暮，少陵因『女病妻憂』，遄歸梓州：時別家已三月矣（見發閬中詩）。

廣德二年（七六四）春，少陵攜家由梓州至閬州，擬由三峽，東下荊楚（有將適吳楚留別章使君留後兼幕府諸公詩）。在閬州有閬山閬水之歌，傳誦千古：閬山歌云：

閬州城東靈山白　閬州城北玉臺碧　松浮欲盡不盡雲

江動將崩未崩石　那知根無鬼神會　已覺氣與嵩華敵

中原格鬭且未歸　應結茅齋看青壁

閬水歌云：

嘉陵江色何所似　石黛碧玉相因依　正憐日破浪花出

更復春從沙際歸　巴童蕩槳欹側過　水雞銜魚來去飛

閬中勝事可腸斷　閬州城南天下稀

時吐蕃入寇陷京師及郭子儀收復西京消息，始傳至蜀，故少陵有收京及傷春五首，以發其憂憤之意。而當時蜀中羣盜蠭起，殺人如麻。三絕句云：「前年渝州殺刺史，今年開州殺刺史，羣盜相隨劇虎狼，食人更肯留妻子？」言盜賊之縱橫。「二十一家同入蜀，惟殘一人出駱谷，自說二女嚙臂時，迴頭却向秦雲哭。」言流民之靡有子遺。「殿前兵馬雖驍雄，縱暴略與羌渾同。聞道殺人漢水上，婦女多在官軍中。」言官軍之殘暴，不亞於寇盜。北道既不能通，而蜀中又不能安居，故只有東下三峽，轉道荊楚，以北歸中原。其將赴荊南寄別李劍州詩云：「路經灩澦雙蓬鬢，天入滄浪一釣舟」，蓋時已決心去蜀矣。

計少陵自寶應元年（七六二）夏由成都歷綿州至梓州，至廣德二年（七六四）春暮，在東川凡歷三年，蹤跡所經，有射洪、通泉、鹽亭、漢州、閬州等處，爲少陵在蜀播遷最甚之時期。

六　重返成都

廣德二年（七六四）正月，嚴武以黃門侍郎拜成都尹，充劍南節度使（時合東西川爲一道）。少陵本欲出峽，聞嚴公將至，遂不果行。是年春，遂自閬州挈家回成都（有自閬州領妻子却赴蜀山行三首，將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嚴鄭公五首），重居草堂（有春歸、歸來、草堂詩）。「入門四松在，步屧萬竹疏。舊犬喜我歸，低徊入衣裾；鄰里喜我歸，沽酒攜胡蘆；大官喜我來，遣騎問所須；城郭喜我來，賓客隘村墟。」其寫久別乍歸，舊居重臨之景，躍然紙上。少陵自寶應元年（七六二）六月去成都，廣德二年（七六四）春暮始歸草堂，前後凡歷三年，故一則曰：「賤子且奔走，三年望東吳，弧矢暗江海，難爲遊五湖，不忍竟舍此，復來薙榛蕪」（草堂詩）；二則曰：「四松初移時，大抵三尺強，別來忽三歲，離立如人長」（四松詩）。此三年中，誠少陵在蜀漂泊之時期也。

少陵既至成都，入嚴武軍幕，武表爲節度參謀，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往返唱和，頗有佳作。惟少陵生性澹泊，常懷田園，故一則曰：「風塵荏苒音書絕，關塞蕭條行路難，已忍伶俜十年事，強移棲息一枝安」（宿府詩）；二則曰：「白頭趨幕府，深覺負平生」（正月三日歸溪上有作簡院內諸公）。遂於永泰元年（七六五）春，遣歸草堂，除草營屋（有除草及營屋詩），又理其舊日生涯矣。

七　戎州，渝州，忠州，雲安

勝絕驚身老　情忘發興奇
座從歌妓密　樂任主人爲
重碧拈春酒　輕紅擘荔枝
樓高欲愁思　橫笛未休吹
——宴戎州楊使君東樓

聞道乘驄發　沙邊待至今
不知雲雨散　虛費短長吟
山帶烏蠻闊　江連白帝深
船經一柱觀　留眼共登臨
——渝州候嚴六侍御不到先下峽

忠州三峽內　井邑聚雲根
小市常爭米　孤城早閉門
空看過客淚　莫覓主人恩
淹泊仍愁虎　深居賴獨園
——題忠州龍興寺所居院壁

峽裏雲安縣　江樓翼瓦齊
兩邊山木合　終日子規啼
眇眇春風見　蕭蕭夜色淒
客愁那聽此　故作傍人低
——子規

永泰元年（七六五）四月，嚴武卒於成都，少陵失所依恃，遂不

得不去蜀矣（有去蜀詩）。是年五月，發自成都，由岷江水道，歷嘉、戎至渝州。按戎州即今宜賓，當金沙江岷江之會，面對丹崖。自嘉州（今樂山縣）以下，山嘗飛舞生動，映江而出；兩岸谷四抱，谿壑縱橫，『丹山碧水』，殊爲絕景。故少陵戎州詩中，有『勝絕驚身老，情忘發興奇』之句也。及至渝州，候嚴六侍御不至，遂先下峽，有五律一首（見前）。按少陵在蜀甚久，吟詠遍兩川，其於重慶，獨此一首耳。是年六月，舟至忠州（有撥悶，宴忠州使君姪宅，禹廟，題忠州龍興寺所居院壁等詩），小住龍興寺，即放舟下雲安（今雲陽縣）居焉。

大曆元年春（七六六），少陵仍在雲安，有杜鵑、子規等詩。時兩川戰亂相尋，商旅斷絕，少陵旅次作客，生計艱難。故客居詩云：

蜀麻久不來　吳鹽擁荆門　西南失大將　商旅自星奔
今又降元戎　已聞動行軒　舟子候利涉　亦憑節制尊
我在路中央　生理不得論　卧愁病脚發　徐步視小園
短畦帶碧草　悵望思王孫　鳳隨其凰去　籬雀暮喧繁
覽物想故國　十年別荒邨　日暮歸幾翼　北林空自昏

蓋少陵在蜀，無日不存故國之思，但行程遙遠，旅囊艱窘，『我在路中央，生理不得論』，故惟有且行且止，再奔前程。是年春暮，遂自雲安放舟東下，暫居夔州。

八　夔州西閣，赤甲，瀼西，東屯

夔府孤城落日斜　每依北斗望京華
聽猿實下三聲淚　奉使虛隨八月槎
畫省香爐違伏枕　山樓粉堞隱悲笳
請看石上藤蘿月　已映洲前蘆荻花

——秋興八首之一

少陵至夔州，初居西閣（有移居夔州郭內詩），下臨大江，壁立千仞，中宵月夜，景至奇麗。故一則曰：『中夜江山靜，危樓望北辰』（中夜）；再則曰：『西閣百餘尋，中宵步綺疏』，『飛星過水白，落月動沙虛』（中宵）；三則曰：『江月光於水，高樓思殺人』，『玉露溥清影，銀河沒半輪』（江月）；四則曰：『孤月當樓滿，寒江動夜扉，委波金不定，照席綺逾依。未缺空山靜，高懸列宿稀。故園松桂發，萬里共清輝。』（月圓）掩卷思之，清光在目。而『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野哭千家聞戰伐，夷歌幾處起漁樵，』（閣夜）直是神來之筆。以上，皆西閣作也。

大曆二年（七六七）春，少陵遷居赤甲（有入宅三首及赤甲詩）；按赤甲、白鹽，並係蜀中名山，（註八）當瞿塘峽口，少陵赤甲宅，蓋懸崖結屋，下臨絕壑，故入宅詩云：

奔峭背赤甲　斷岸當白鹽　客居愧遷次　春色漸多添
花亞欲移竹　鳥窺新捲簾　衰年不敢恨　勝概欲相兼」
亂後居難定　春歸客未還　水生魚復浦　雲暖麝香山
半頂梳頭白　過眉拄杖斑　相看多使者　一一問函關」
宋玉歸州宅　雲通白帝城　吾人淹老病　旅食豈才名
峽口風常急　江流氣不平　祇應與兒子　飄轉任浮生

赤甲宅風景雖勝，然出入不便，故少陵又將遷居（有卜居詩）。是年三月，遂遷瀼西，新賃草屋居焉，有詩云：

久嗟三峽客　再與暮春期　百舌欲無語　繁花能幾時
谷虛雲氣薄　波亂日華遲　戰伐何由定　哀傷不在茲」
此邦千樹橘　不見比封君　養拙干戈際　全生麋鹿羣
畏人江北草　旅食瀼西雲　萬里巴渝曲　三年實飽聞」
綵雲陰復白　錦樹曉來青　身世雙蓬鬢　乾坤一草亭
哀歌時自惜　醉舞爲誰醒　細雨荷鋤立　江猿吟翠屏」
壯年學書劍　他日委泥沙　事主非無祿　浮生即有涯
高齋依藥餌　絕域改春華　喪亂丹心破　王臣未一家」
欲陳濟世策　已老尚書郎　未息豺狼鬬　空慚鴛鷺行

時危人事急　風逆羽毛傷　落日悲江漢　中宵淚滿床

蓋少陵此時身世，漂泊堪哀，欲歸不得，旅食坎坷；而舊時同朝，凋零殆盡，壯年懷抱，已成逝水。而忠君愛國之忱，則雖老不衰。但豺狼猶鬬，喪亂未已，悵望中原，彌深傷感，故『落日悲江漢，中宵淚滿床』也。明乎其抑塞磊落之志，則知其沉鬱蒼涼之作，非無由來也。

少陵既居瀼西，又於瀼溪隔岸，置園築舍（有園，歸，園官送菜，園人送瓜等詩），在瀼西既有果園四十畝，而在東屯又置別業，於坎坷無奈之中，頗有安居之意。是年秋，以瀼西草堂借居吳郎（有簡吳郎司法詩），而己則遷居東屯。未幾復自東屯歸瀼西。大曆三年（七六八）正月，遂去夔出峽，而作江漢之游矣。

統計少陵在蜀，前後凡歷九年（肅宗上元元年至代宗大曆三年），而在夔獨留三年（大曆元年至三年）。平生所作詩凡千四百三十九篇，而在夔者乃三百六十有一，誠其文藝上之黃金時代也。故其第一流傑作，七律如秋興八首，詠懷古蹟五首，諸將五首；五排如謁劉先主廟，七古如古柏行，五古如八哀詩；懷念舊游，如昔游、壯游、遣懷等詩；寫景狀物，如白帝城最高樓，返照，夜，閣夜，見螢火各首；論詩遣懷，則有解悶十二首，偶題等作：皆文章炳煥，流傳千古，而沉鬱蒼涼，尤其特色。余嘗至夔府，弔瀼西草堂，想像當年，夔府孤城，秋高氣肅，先生心依北斗，身羈瞿塘，『匡衡抗疏，劉向傳經』，以喻己之心事；『信宿漁人，淸秋燕子』，以喻己之漂泊。然古今名句，每從漂泊中來，『艱難詩萬首，夔府至今名』（王漁洋句），豈偶然哉！

至少陵離蜀之動機，乃由於弟觀來迎。先是大曆二年春，少陵得弟觀書，自中都已達江陵，不日可到夔州，悲喜相兼，團圓可待，因有左詩：

爾過江陵府　何時到峽州　亂離生有別　聚集病應瘳
颯颯開啼眼　朝朝上水樓　老身須付託　白骨更何憂

又喜觀即到復題短篇二首有句云：『泊船悲喜後，款款話歸秦。』此其去蜀之動機也。後觀既到夔州，復歸藍田迎婦（有舍弟觀歸藍田迎新婦送示二首）。大曆二年冬，歸至江陵（有舍弟觀赴藍田取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次年歲首，有書迎少陵就當陽居止（有續得觀書迎就當陽居止正月中旬定出三峽）。於是歸心遂一發而不可復制。乃於大曆三年春，放舟白帝城，出瞿塘峽，而有荆楚之行。然北歸之願未遂，反因避亂輾轉南徙，流落三湘。大曆五年秋，自耒陽迴棹，卒於舟次，旅殯岳陽。此一代詩人，遂長眠終古。然其詩卷長留天地間，文章炳煥，與日月爭光，雖歷萬古而不滅者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時入蜀已將七載矣。

（註一）晉張載劍閣銘云：巖巖梁山，積石峨峨。遠屬荊衡，近綴岷嶓。南通卭僰，北達褒斜。狹過彭碣，高踰嵩華。惟蜀之門，作固作鎭，是曰劍閣，壁立千仞。窮地之險，極路之峻。世濁則逆，道淸斯順。閉由往漢，開自有晉。秦得百二，并吞諸侯；齊得十二，田生獻籌。矧玆狹隘，土之外區，一人荷戟，萬夫趦趄。形勝之地，匪親勿居。昔在武侯，中流而喜；山河之固，見屈吳起。興實在德，險亦難恃。洞庭孟門，二國不祀。自古迄今，天命不易。憑阻作昬，鮮不敗績。公孫既沒，李氏銜璧。覆車之軌，無或重跡。勒銘山阿，敢告梁益。

（註二）李文饒集劍門銘註云：劍門當中有一岑峻嶺橫峙，望若屛，此一峯最奇，而評者未嘗及也。故銘云：蟇山西來，波積雲屯。地險所會，斯爲蜀門。層岑峻壁，森若戈戟。萬壑奔東，雙飛高闕；翠嶺中橫，黯然黛色。樹若雄屛，以衞王國。

（註三）參閱拙著錦城小記，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八卷第一號。

（註四）考元和郡國志：青城縣，垂拱二年，改爲蜀州；開元十八年，仍爲青城。則青城與蜀州，乃一地而兩名也。按蜀州今廢，在灌縣南四十里，去成都纔百里。

（註五）唐書：梓州梓潼郡，屬劍南道。乾元後，蜀分東西川，梓州恆爲東川節度使治所。

（註六）寰宇記云：通泉山，在縣西北二十里，東臨涪江，絕壁二十餘丈，水從山頂湧出，下注涪江。

（註七）二詩俱言房琯赴召。（『舊相恩追後，春池賞不稀，闕庭分未到，舟楫有光輝』；『鳳凰池上應回首，爲報籠隨王右軍』。）按唐書召琯在寶應二年之夏，是卽廣德元年也。

（註八）宋王象之蜀山考，舉蜀中名山凡六：一曰峨眉，二曰青城，三曰錦屛，四曰赤甲白鹽，五曰劍閣，六曰巫山。所謂赤甲白鹽，並係瞿塘峽兩岸懸崖。水經云：『江水又東逕廣溪峽』。注云：『斯乃三峽之首也，其間三十里，頹巖倚木，厥勢殆

交北岸。山上有神淵，淵北有白鹽崖，高可千餘丈，俯臨神淵。土人見其高白，故因名之。天旱燃木岸上，推其灰燼下穢淵中，尋即降雨。常璩曰：縣有山澤水神，旱時鳴鼓請雨，則必應嘉澤。蜀都賦所謂應鳴鼓而興雨也。』（以上寫白鹽崖）又云：『江水又東逕赤岬城西，是公孫述所造，因山據勢，周迴七里一百四十步，東高二百丈，西北高千丈，南連基白帝。山甚高大，不生樹木，其石悉赤。土人云：如人袒胛，故謂之赤岬山。』（以上寫赤甲山）總之赤甲在瞿塘峽北岸，白鹽在瞿塘峽南岸，兩崖相對，以成夔峽之險。

唐代科舉制度與五言詩的關係

施子愉

我們通常讀唐詩的時候——無論是讀一家的集子或翻開整部的全唐詩——總有一個感覺，就是唐詩中五言律詩特別多，而且愈到後來愈有壓倒其他各體的趨勢。

這個現象，我們想從唐代的科舉制度來解釋。

關於唐代的科舉制度與唐詩發達的關係，前人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但無論肯定或否定，均多憑臆說，而缺乏佐證。這裏想以統計所得的數字提供一些具體的證據。

嚴羽的滄浪詩話裏說：

『或謂唐詩之勝於我朝，唐以詩取士，故多專門之學，我朝之詩所以不及也。』

這只是一句空話，並無舉證。反之，楊愼的升菴詩話卻這樣說：

『胡子厚與余論詩曰：「人有恆言，唐以詩取士故詩盛，今代以經義選舉故詩衰。此論非也。詩之盛衰係於人之才與學，不因上之所取也。漢以射策取士，而蘇李之詩，班馬之賦出焉；屈原之騷爭光日月，楚豈以騷取人耶？況唐人所取五言八韻之律，今所傳省題詩多不工，傳世者非省題詩也。」……』

這種比擬我們殊不以爲然。文學之發達不一定由於政府以牠「取士」，但政府以牠「取士」確可以促成牠的發達。唐詩——至少是五言律詩——的發達，原因也許很多，但唐以詩「取士」不失爲一重要的原因。

有人以爲唐代科舉的種類很多，進士科只是其中之一，而詩又僅爲進士所試的許多科目中之一，進士試詩，對於唐詩的發達縱有影響，也是很微小的。

唐代科舉的種類誠然很多，除了明經與進士的「常舉」外，還有由皇帝直接下詔舉行的「制科」（如「博學宏詞科」「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才識通茂明於體用科」……），但是唐人卻只注重進士科。摭言說：

『進士科始於隋大業中，盛於貞觀永徽之際。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以至歲貢常不減八九百人。其推重謂之「白衣公卿」，又曰「一品白衫」；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作摭言的王定保是五代時人，去唐未遠，其說應當可靠。我們再引唐人自己的話來證明。李肇的國史補說：

『進士爲時尙久矣，是故俊乂實在其中，由此而出者終身爲文人，故爭名常爲時所重。』

封氏聞見記卷二貢舉也說：

『……故當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跡廟堂。輕薄爲之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長揖蒲華馬。」又曰：「進士及第，頭上七尺燄光。」』

進士所試的固不僅詩一項，但取錄與否常以詩爲準。唐詩紀事卷

五十二載：

『〔開成二年高鍇知貢舉〕先進五人詩，奏曰：「臣鍇昨日奉宣進止，今將進士所試詩賦進來者。伏以陛下聰明文思，天縱聖德，今年詩賦題目，出自宸衷，體格雅麗，意思遐遠。諸生捧讀，相賀自古未有；倍用研精覃思，磨勵練諳。其今年詩賦比去年又勝數等。臣日夜考校，敢不推公？進士李肱霓裳羽衣曲一首最爲迥出，更無其比，詞韻既好，人才俱美。臣前後吟詠近三五十遍，雖使何遜復生，亦不能過；兼是宗枝，臣與狀頭第一人，以奬其能。次張棠詩一首，亦絕好，亞次李肱臣與第二人。……」』

此外唐人因一兩首好詩——甚至一兩句好詩——而蒙主司賞識拔擢的，筆記詩話所載，更是不勝枚舉。

進士在最初本來是只試策論不試詩賦的。高宗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玄以進士試策，徒以舊文攄[illegible]，不切實用，建議加試雜文二篇。雜文起初用箴銘頌贊一類應用文字充數，後來漸漸改爲詩賦；至玄宗天寶末遂成定制。中間德宗建中年間雖曾一度罷試，但不久又恢復，迄於晚唐（詳見新唐書卷四十四，四十五選舉志）。

進士所試的詩（唐人叫做「省試詩」）通常都是五言六韻的，間有五言四韻或八韻的；除首尾四句外，中間的也和律詩一樣，都要對。試舉最有名的錢起的湘靈鼓瑟詩爲例：

『善鼓雲和瑟，常聞帝子靈。馮夷空自舞，楚客不堪聽。苦調淒金石，淸音入杳冥。蒼梧來怨慕，白芷動芳馨。流水傳湘浦，悲風過洞庭。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

這種詩就是在五言律詩中間再加四句對偶；或者直捷一點說，就是短的五言排律。五言律詩和五言排律作得好的人，對於此道自然可以駕輕就熟。唐朝的人爲要爭取功名，就努力作五言律詩。唐詩中五言律詩之多，並不是偶然的。

他們作五言律詩或五言排律，常以之爲一種練習。權德輿的詩中就有數名詩，星名詩，卦名詩，藥名詩，古人名詩，州名詩，八音詩，建除詩，六府詩九首排律。皮日休和陸龜蒙的詩裏以漁具（如網，罩，釣筒），樵人（如樵谿，樵家，樵叟），酒（如酒爐，酒[illegible]，酒旗），茶（如茶塢，茶鼎，茶甌），動物（如螢，蟬），天象（如過雲，雲南，雲北）爲題的五律，也有幾十首。

這種「做題」的風氣，影響及於並非作練習用的詩。我們舉李嘉佑和盧綸的詩各一首爲例。李嘉佑的和都官苗員外秋夜省直對雨簡諸知己：

『多雨南宮夜，仙郎寓直時。漏長丹鳳闕，秋冷白雲司。螢影侵階亂，鴻聲出苑遲。蕭條人吏散，小謝有新詩。』

這種詩是要對照着題目讀的。因爲題目中的詞句在詩中他都有交代。「多雨南宮夜」說的是「對雨」；「仙郎寓直時」說的是「都官苗員外」「省直」；「漏長丹鳳闕，秋冷白雲司，螢影侵階亂，鴻聲出苑遲」說的是「秋夜」；「蕭條人吏散，小謝有新詩」說的是「簡諸知己」。

盧綸的送從叔士準赴任潤州司士：

『雲起山城暮，沈沈江上天。風吹蘆葉雨，浪入廣陵船。久是吳門客，嘗聞太守賢。終悲去國遠，淚盡竹林前。』

此詩三四兩句說的是「赴」「潤州」；五六兩句說的是「任」「司士」；七句說的是「送」；八句說的是「從叔士準」。

唐人詩中還有一種押仄韻的五言排律，通常都算做古詩。實則這種詩除韻脚外，詩中的對偶與句中的平仄無一不與五言排律相同。譬如戴叔倫的同兗州張秀才過王侍御參謀宅賦十韻：

『十年官不進，斂跡無怨咎。漂蕩海內遊，淹留楚鄉久。因參戎幕下，寄宅湘川口。翦竹開廣庭，瞻山敞虛牖。閉門早春至，陋巷新晴後。覆地落殘梅，和風褭輕柳。逢迎車馬客，邀結風塵友。意愜時會文，夜長聊飲酒。秉心轉孤直，沈照隨可否。豈學屈大夫，憂慨對漁叟！』

這種押仄韻的五言排律也許很奇怪，但是唐人的省試詩本來就有押仄

韻的。戴叔倫的詩押的是上聲韻，但在不押韻的奇數句末兼用平去入三聲的字，這在唐人的省試詩中也是有的。茲舉貞元十年庾承宣的冬日可愛詩爲例（見徐松登科記考（南菁書院叢書）卷十三引）：

『宿霧開天霽，寒郊見初日。林疎照逾遠，冰清影微出。豈假陽和氣，暫忘元冬律。愁抱望自寬，羈情就如失。欣欣事幾許，曈曨狀非一。傾心儻知期，良願自茲畢。』

這首詩押入聲韻的字，他也在不押韻的奇數句末兼用平上去三聲的字。

自盛唐（爲方便起見，我們這裏仍沿用舊日的分期）以後，除極少數的例外，各家的詩差不多沒有不是五律超過古詩的。晚唐的許多詩人，五律有一二百首，但古體詩卻一首也沒有。

唐人中，五律作得最多的要算杜甫。杜甫的詩共一千四百多首，其中五古二百六十三首，七古一百四十一首，五律六百一十首，七律一百五十首，五言排律一百二十七首，七言排律八首，五絕三十一首，七絕一百零七首。杜甫是個不及第的進士，從二十四歲起，參加進士的考試次數一定很多；直到四十歲時，大約看着這條路線的希望沒有了，方才另闢蹊徑，進三大禮賦。所以杜甫詩中五言律特別多，不是沒有緣故的。我們不是說杜甫的五律都是爲了要考進士而練習作的，不過他早年多做五律，成了習慣，後來雖然不參加進士的考試了，仍然常常作五律。

盛唐以後，作古詩多於五言律詩的，只有李白，高適，韋應物，韓愈，孟郊，李賀幾個人。其中除韓愈是因爲要復古的緣故外，李白，高適，韋應物和李賀都是沒有考進士的（李賀想考而未能考）。孟郊五十幾歲才考上進士。五十幾歲才「進士及第」，在晚唐是很平常的事，但在孟郊那時已經算遲了。孟郊之所以如此，也許就因爲他不嫺於律詩的緣故。

在唐人的一般詩集中，不惟五言律詩常常比古詩多，而且多的比例愈到後來愈大。下面的表是就全唐詩中至少有一卷詩的各人的詩製成的。（註）

體裁 \ 數目 \ 時期	初唐	盛唐	中唐	晚唐
五言古詩	六六三	一、七九五	二、四四七	五六一
七言古詩	五八	五二一	一、〇〇六	一九三
五言律詩	八二三	一、六五一	三、二三三	三、八六四
七言律詩	七二	三〇〇	一、八四八	三、六八三
五言排律	一八八	三二九	八〇七	六一〇
七言排律		八	三六	二六
五言絕句	一七二	二七九	一、〇一五	六七四
七言絕句	七七	四七二	二、九三〇	三、五九一

初看上表，好像初唐的五言律詩比五言古詩多，盛唐的五言律詩反而比五言古詩少。其實不然，我們在上表雖列有初唐的五言排律一百八十八首，其實那是否應當算做排律還是很成問題的。因爲唐初的五言古詩，沿襲六朝以來的風氣，中間要對仗，頗有點像律詩；但句中的平仄並不嚴密，而句法也是古詩的，不是律詩的。元稹在杜甫的墓誌銘裏說：

『……至若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詞氣豪邁，而風調清深，屬對律切而脫棄凡近，則李尚不能窺其藩翰，況堂奧乎？』

似乎排律乃是杜甫創始的——至少也是他發揚光大的。（唐人原沒有「排律」之名，「排律」之名就是明人高棅在他編的唐詩品彙裏因爲元稹的杜甫墓誌銘裏「排比聲韻」的話而創用的。）所以如果我們把初唐的五言排律算做五言古詩，那麼在初唐，五言古詩仍比五言律詩多。盛唐的五言古詩多於五言律詩，但如把五言排律和五言律詩加起來，二者的總和就比五言古詩多了。但相差尚不大（五言古詩一千七

百九十五首，五言律詩與五言排律合計一千九百九十首）。中唐的五言律詩與五言排律合計有四千零四十首，五言古詩有二千四百七十七首，五言古詩爲五言律詩與五言排律的五分之三。晚唐的五言律詩與五言排律合計有四千四百六十五首，五言古詩有五百六十一首，就只有五言律詩和五言排律的八分之一了。

爲什麼五言古詩會這樣衰落，五言律詩與五言排律會這樣發達呢？就因爲唐朝的進士愈到後來愈難考了。初唐時，進士的名額很多，通常三四十，有時到六七十（神龍元年有七十三人，見登科記考卷四），而考的人少，封氏聞見記卷三銓曹說：

『貞觀中，天下豐饒，士子皆樂鄉土，不窺仕進，至於官員不充省府，追人赴京參選，遠州皆率衣糧以相資送，然猶辭訟求免。』

做官的如此，考進士的更不必說了。高宗永隆二年詔說：

『……進士不尋史傳，惟循舊策，共相模擬，本無實才。所司考試之日，曾不簡練，因循舊例，以分數爲限，至於不辨章句未涉文詞者，亦以人數未充，皆聽及第……。』

以後考的人漸漸的多了，封氏聞見記卷三貢舉說：

『明皇時士子般盛，每歲進士到省者常不減千人。』

但取錄的名額反而減少，每年以三十人爲限。所以初唐的人常常在「弱冠」就進士及第，盛唐中唐的人普通都在三十歲左右方才登第。我們讀這時的人的文集，常有許多因自己下第或送友人下第還鄉的詩文。錢起的贈闕下裴舍人詩說：『獻賦十年猶未遇，羞將白髮對華簪。』恐怕是當時常見的情形。晚唐更遲，幾非四五十歲不行。昭宗光化四年的五老榜，陳光問六十九歲，曹松五十四歲，王希羽七十三歲，劉象七十歲，柯崇六十四歲，鄭希顏五十九歲（見容齋隨筆卷四）。在這種情形下，士子要博得一第，當然只有拼命的作律詩，古詩幾無人過問。劉駕贈先達詩說：『昔蒙大雅匠，誨我工五言。業成時不重，辛苦只自憐。』劉駕的詩裏古詩較多，這裏又說「大雅」，其所謂「五言」當指五言古詩。曹鄴（與劉駕同爲大中進士）的寄監察從兄詩說『……自覺心貌古，兼合古人情。因爲二雅詩，出語有性靈。持來向長安，時得長者驚。芝草不爲瑞，還共木葉零。』可見古詩在當時是不合時的。

（註）四期人物的劃分，略依全唐詩的次序，初唐自魏徵至鄭愔，盛唐自賀知章至賈至，中唐自錢起至沈亞之，晚唐自施肩吾至李九齡。惟全唐詩中，韋應物與李嘉佑在賈至之前，今算入中唐，賈島在施肩吾之後，今亦算入中唐。

天問裏的后羿射日神話

蘇雪林

前應說文社衞聚賢先生命，爲吳稚暉先生八秩大慶紀念號撰文，余因以整理天問爲題，發現其神話部分共包含三個故事，一、舊約創世記；二、羿射十日；三、印度諸天攪海以求不死甘露。以所搜集之參考材料較多，提出獨立成篇，題曰『天問裏的關於生命草故事之衍變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才寫完創世紀而吳誕已近，乃以寫成者寄渝，而發表其餘二部分於本刊。暫用分節題，待將來全文合併時，再加總題。

天問神話部分共四十四句，后羿射日故事共佔十六句，但錯簡甚多，整理後，則如下式：

洴號起雨，何以興之？（一）撰體協脅，鹿何膺之？（二）干協

時舞，何以懷之？(三)平脅曼膚，何以肥之？(四)鯪魚何所？魁堆焉處？(五)羿焉彃日？烏焉解羽？(六)何馮弓挾矢，殊能將之？既驚帝激切，何逢長之？(七)

我們既知道遠在紀元前若干時代，中國與印度西亞便有交通，則商人們除了販賣貨物外，也免不了要攜帶一些屬於精神的事物，如零星科學知識和斷片神話之類。如羿、飛廉、慶忌這一類神話人物，早爲中國人所接受，而且各照其特點取爲名號。像夏諸侯某善射，便自名爲羿；商紂之臣某多力善走，便譯名飛廉；春秋時吳王僚兒子非常便捷，便綽號慶忌，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卽如『十日』和『羿射十日』也許早由巴比倫傳入中國了。左傳『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又云『日之數十』，係表示自甲至癸之十時。但史記律書名十干爲『十母』，與山海經的義和故事，不能說沒有關係。義和是太陽的母親，照『十母』之意義推測起來，也許初入中國時義和是名爲『十子母』，後來又演變而爲『九子母』，卽天問天文問題內所提出的『女岐』，呂氏春秋裏所提到的『岐母』，見拙著天問整理中，此處暫不詳述。

但今日所發現巴比倫磚文中並無羿射十日之事，惟於希臘神話和印度神話存其殘跡。現在我們所要討論見於屈原天問的后羿射日故事，姑且斷定它是印度人採取巴比倫神話所作。想係用五彩連環畫的方式，於戰國時傳入中國。屈原所見當係一整套，並有譯文。但這類連環神話闖後與本屬有圖的地理書山海經混在一起，並且被一節節拆開，編入各經，致本來面目，無從辨認。——山海經的大荒經原是神話地理。莊子『謬悠之說，荒唐之言，』屈原哀郢『荒忽其焉極？』本來就是一片荒唐恍惚的謊話。但謊話又插入眞話裏面，便教人摸不準了。

此經本皆有圖。陶潛『流觀山海圖』，阮氏七錄有『張僧繇山海圖』，郭璞又有『山海經圖讚』，但諸人所見也非戰國時之舊，不過比後世補繪的卻要好得多。山海經恐怕是商人們賺錢的玩意，譯文也出商人之手，所以文理淺俗，很多詞不達意的地方。翻譯者也不止一人，並且彼此沒有商量，所以同一人名，同一事件，往往有幾種譯音，幾樣說法，尤可惡者，歡喜以外國人地名及神話人地名，附會中國人地名。——也許因爲外國人名地名往往太長，非單音所能譯，也許因爲當時外國學者以外國史事附會中國史事已成習慣，商人不過效顰而已。——雖然便於當時讀者，賺錢比較容易，可是使中國古代歷史和地理都成了一篇糊塗賬，直到於今還整理不清，可以說都上了這部生意經的大當。

現在且從山海經鉤稽后羿射日的故事，與屈原天問互勘：

(甲)大荒南經第十五『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閒，有義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義和。方浴日於甘淵。義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東經第十四『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孽搖頵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於烏。』海內東經第九『黑齒國在其北，爲人黑，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一曰在豎亥北。爲人黑，食稻使蛇，其蛇赤。下有湯谷。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雨師妾在其北，其爲人黑，兩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爲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龜。』

(乙)大荒西經第十六『西北海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有國名曰淑士，顓頊之子，有神十人，名曰女媧之腸。(郭璞注：或作女媧之腹)化爲神處於栗廣之野，橫道而處……』海內西經第七『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大荒西經第十六『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缶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朗、巫盼、巫彭、巫姑、巫眞、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

(丙)海內西經第七『女丑之尸。生而十日炙殺之。在丈夫北。以右手鄣其面。十日居上，女丑居山之上。』大荒西經第十六『大荒之中，有龍山，日月所入。有三澤水，名曰三淖，昆吾之所食也。有人衣青，以袂掩面，名曰女丑之尸。……』

(丁)海內西經第十一『開明東有巫彭、巫抵、巫陽、巫履、巫凡、巫相，夾窫窳之尸，皆操不死之藥以距之。窫窳者蛇身人面，貳負臣所殺也。』同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在開題西北。』海內北經十二『在崐崙虛北，有人曰大行伯，把戈。……負貳之尸，在大行伯東。』同經『鬼國在貳負之尸北。……一曰負貳神在近東，爲物人面蛇身。』

(戊)大荒西經第十六『有互人之國。炎帝之孫，名曰靈恝。靈恝生互人，是能上下於天。有魚偏枯，名曰魚婦。顓頊死即復蘇。風道北來，天乃大水泉，蛇乃化爲魚，是謂魚婦。顓頊死即復蘇。有青鳥身黃赤足六首，名曰鸀鳥。有大巫山，有金之山，西南大荒之中隅，有編勿常羊之山。』

(己)海外西經第七『奇肱之國在其北。……形天與帝至此爭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而舞。』

淮南子冥覽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此文實根據列子湯問篇第五。）顓，高誘注：善。藝文類聚十一引此文及下文狡蟲死，顓民生，顓並作精。又引注云：精，善也。筆者以爲顓民即顓頊之民，顓頊即女媧之夫，似不必改爲精字，亦不必強注爲善字。我們以此文與山海經合看，可以假設有這樣一個故事：

湯谷間有十個太陽（乃從前羲和所生），都載於烏鴉之背，而烏則棲於扶桑之枝。本來每日輪著一日，出來値班(見甲條)，但因有一個人面蛇身的神名爲貳負者，想與女媧的丈夫顓頊爭位，使其臣危危慫恿十日同時並出，將女媧炙殺了(見丙條)，他丈夫顓頊大約也同時被炙殺了(見戊條)，女媧本有十子，卽名爲巫咸巫彭者，常至神山採藥(見乙條)，至此，遂以不死藥(卽生命草)救活了父母之命（見丁與戊條，戊條有兩個『顓頊死即復蘇』，疑其有一爲靈恝之誤）。但洪水之禍，亦於此時發生(見戊條)，上帝懲罰一班禍首，將貳負處死，棄屍鬼國之南（或係西王母所殺，或係自殺），其臣危危，則械手梏足，縛置於疏屬之山(見丁條)。至於助虐的一羣，如風伯雨師，鬿雀之屬，當然都有應得的處分。而雨師妾則被判斷首之刑，她從此名爲刑天，爲無頭而舞干戚之神（見己條）。

女媧的原名音近 (Chiyu 或帶 ○ 音，故中國人譯爲『丑』『窫窳』，『恝』又譯爲『媧』，女字表性別，靈字表神格，其意不甚重要。女媧十子名，譯文亦略歧。『有神十人，名曰女媧之腸』或解。原文或係『有神十人，出自女媧之腸』。按路加福音第一章，當聖母馬利亞到她表姊伊麗莎白家裏，她表姊被靈充滿，對她贊道：『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並爲讚美。』爾胎子，法文作爲『爾腸中之果實』(Le fruit de votre entrailles)。不知希伯來原文是否如此？據說希伯來與巴比倫同爲閃族，則言語當有相同者，否則法文本的譯法也必根據古代西亞諸國的習慣。惟腸字廣義爲腹，爲內臟。譯人無知，照字面直譯（但郭璞曾見一本譯爲女媧之腸）。後來讀者疑其不通，改爲『名曰女媧之腸』，不意反而弄得莫名其妙了。『互人』之互，疑爲十之誤。前引海內西經第七……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卽上下於天之意。與海內經第十八『柏高上下於此至於天』例同。古文五字作X，×。我疑初譯本十字略爲歪斜，傳鈔一次，則歪斜程度加深一次。遂譌爲×，又成五，最後乃成爲互。

救活父母者乃羣巫之力，而射落十日，力挫貳負凶鋒者則爲后羿之功。這是整個故事的重心，故事發展重要的關鍵。可惜現在流行本的山海經竟失去了這一段，但晉時的山海經這段文字似乎還在，我們可由郭璞山海經圖讚，獲得證明。郭璞山海經圖讚原有二卷，今已亡佚，後人由古書中輯得二百六十餘首。每讚皆有一題，不知係原來如此，抑後人所加。一題名曰『十日』，讚曰『十日並出，草木焦枯，羿乃控弦，仰落陽烏。可謂威動，天人相符。』可見當時不但有文，

而且還有圖。

現在讓我們來疏解天問這段文字，看它是否與山海經相合。

（一）『萍號』，王逸註『萍萍翳，雨師名也。號，呼也。興，起也。言雨師號呼，則雲起而雨下，獨何以興之乎？』洪興祖補註『山海經：「屏翳在海東，時人謂之雨師。」大象賦云「太白降神於屏翳」，注云「其精降爲雨師之神」。顏師古云「屏翳一曰屏號」……』應劭風俗通義祀典卷八雨師條『春秋左氏傳說爲共工之子，爲玄冥師。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雨師也。謹按周禮，以槱燎祀雨師，雨師者畢星也。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易，師封也。土中之衆者莫若水，衆者師也。雷震百里，風亦如爲之。至于太山，不崇朝而遍雨天下，異於雷風，其德散大，故雨獨稱師也。』于寶搜神記卷四『風伯雨師星也。風伯箕星也。雨師者，畢星也。鄭玄謂司中司文星第四第五星也。雨師一曰屏翳，一曰號屏，一曰玄冥。』

據上各種材料，我們知道了屏翳又名萍萍翳，又名萍號，又名號萍，或曰雨師，乃共工子。在天爲主雨之畢星。係太白之降精。（緯書河圖：天太白星主兵，凶。其精下降爲雨師之神。與洪氏所引大象賦之言合。）他又爲玄冥之神。如果他眞是玄冥，他的來頭就大極了。據說是莊子，列子，歸藏和山海經所屢次提到的禺強。也就是現在中國民間所奉的北方玄武眞君，道家所尊爲玄天上帝。湖北武當山係他的道場。他因爲是坐鎮北方之神，所以爲水神，又尙黑色，手下有龜蛇二將。而與龜的關係似更密切。郭象莊子註，於大宗師所說禺強，引崔譔之說云『大荒經曰：「北海之神，名曰禺強，靈龜爲之使」』（今本山海經無此條），又引海外經云「北方禺強，黑身，手足乘兩龍。」』所以本文所引山海經甲項內『爲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龜，』所指必係禺強，亦卽雨師。不過文句頗有脫誤，故意義不易明瞭，旣云人面，則必具鳥爲蛇魚之身。崔譔又引郭璞註云『郭璞以爲水神，人面鳥身。』可補正山海經之脫誤。玄武又爲天上著名星座。宋中興志引石氏云『北方黑帝，其精玄武爲七宿。斗有龜蛇蟠結之象。牛蛇象，女龜象。虛危室壁，皆蛇龜蟠虯之象，司冬，司水，司北嶽，司北方。司介蟲三百有六十。』（文獻通考引）他又是共工的兒子。據說共工曾與顓頊爭帝，失敗後憤而頭觸不周山。共工固死，而天柱摧折，遂致天傾西北，地陷東南，而有洪水滔天之禍，致勞女媧煉石補天，積蘆灰而止水。那麼，武負或許就是共工的別名了。如其是屬於另一故事，則雨師這一次隨貳負與顓頊女媧對敵，也許是替老子報仇吧。

（二）『撰體協脅，鹿何膺之』？這兩句在天問裏最爲難解。據王逸註『膺，受也，言天撰十二神鹿，一身八足兩頭，獨何膺受此形乎？一云「撰體脅鹿，何以膺之？」……』一身八足兩頭的神鹿，在神話也許竟有此物，但上文所問本爲雨師之事，下文又及怪鹿，怪鹿與雨師兩者又毫無關係，天問實無如此雜亂的文法。又天問每組句法，文法一律，上下二句兩句往往相對。上二句主詞萍號在第一句，則這兩句主辭鹿不應在第二句，所以我們寧取王逸所見另一本的『撰體脅鹿，何以膺之？』這兩句實指風伯飛廉。漢書武帝本紀，言武帝在長安城中造飛廉館。應劭注『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者也』，武帝曾以銅鑄造飛廉形像，供奉館中，應劭又引晉灼之說云『身似鹿，頭如爵，有角；而蛇尾，文如豹』。又說『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迎取飛廉並銅馬置上西門外，名曰平樂館。董卓銷以爲錢。』漢時宮殿，屋上有銅製鳥形之物，名曰『相風』，乃以候風氣者，文人如鄭玄、張衡等咸皆有相風賦以贊之。

『撰』有集合之義，排湊之義，我們文字出之匠心獨運者曰著作，曰創作，集合現成材料而加以排比或鎔鑄以爲己有者則曰撰述，曰編撰。神話中人物形體怪異者誠然不少，但像這個飛廉竟兼具鹿、雀、蛇、豹四種形像於一身，而雀頭之上又居然有角，亦實屬罕見，所以屈原用『撰體』二字以描寫之，如言造個身體是七拼八湊製造起來的。『膺』當作『應』，應和之意。劉永濟天問通箋曰『此言飛廉體具鹿脅，何以能與雨師相應而起也。協乃脅字誤而衍者，脅古

與脣通，遂誤去偏旁肉而成協。』按劉說甚是，宜從。

應劭風俗通祀典卷八風伯條『楚辭「後飛廉使奔屬」，飛廉風伯也。謹按周禮，以槱燎祀風師。風師者，箕星也。箕主簸揚，能致風雨，之長者伯，故曰風伯。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養成萬物，有功於人。王者祀之，以報功也。』

詩『月離於畢，俾滂沱矣』，『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惟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惟北有斗，西柄之揭。』書『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可見箕畢二星，職司風雨之說，傳入中國之早。但其來源則似爲巴比倫。巴比倫尼帝爾(Nippar)城所崇奉之大神曰恩利爾 (Enlil)，本爲司暴風雨之神。因其來勢猖獗，故有『呼嘯的風暴』(Crying storm)之名，則中國所謂『屏翳』『號泙』有了著落。其後尊崇日甚，竟彼尊爲倍兒(Bel)，倍兒爲巴比倫對神極尊敬之稱呼。凡神被上倍兒頭銜，則儼然成爲天地萬物的主宰。恩利爾之爲宇宙大主在前引吉爾葛姆斯史詩裏便可看出。玄冥神在中國也極尊貴，無貴莊子在大宗師裏以禺強與伏羲黃帝相提並論，而他後來又成爲玄武大帝了。又巴比倫風神脩(Zu)又名逢丹(Banda)，爲馬朦德(Marad) 城所祀主神。其身體常作鳥形，呼爲『風鳥』(Storm-bird)，他曾上天偷竊天神彌羅俗的命運牌。被彌羅俗率領天兵天將，追到他所藏匿的某山，由太陽神俠馬舒(Shamash)布置網羅，才將這個著名鳥神 (Bird-god) 擒住。按淮南本經訓『羿……繳大風於青丘之澤』，高誘註『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論衡感應篇『堯繳大風於青丘之野』，俞樾於本經訓高註云『能壞人屋舍下當有「一曰鷙鳥」四字。而今脫之。文選劉孝標辨命論引高誘曰「大風鷙鳥」，是其證也』。繳，高誘以爲『繳遮使不爲害』，又云『以繳繫矢射殺之』。俞樾謂『繳遮之說對風而言，繳射之說對鳥而言』。夫大風鷙鳥既屬物，則繳的動作，又何必強分爲二？我以爲易之『弋以緡微』孟子『援弓繳而射之』，雖有以繩繫矢之說，但繳有攔截之義，同徼，同邀。有放出收回之義，如徼遶，繳納。又有糾纏之義，史記自序『名家苛察繳繞』，如淳註『繳繞猶纏繞』。所以繳大風，卽是用網羅捕捉風鳥。其典出於巴比倫神話。但淮南氾論訓高誘注原有羿射大風中其膝語，則故事傳入中國後略有改變了。羿爲日神，故羿之戰績，有此一款。羿又相傳爲堯臣，故王充歸其功於堯。

雨師風伯雖屬天星，但性格似乎不善，而且頗歡喜附和凶惡之徒，與善神爲敵。故山海經有蚩尤作兵攻黃帝，請風師雨伯縱大風雨。黃帝下天女魃以止雨，始殺蚩尤之說。巴比倫雨神也是頗凶惡的。En-lil 就是魔頭 (Chief-demon) 的意思。風神脩曾犯了偷竊命運牌大案，當然更不能算做正神。中國風伯雨師常常表演壞事，也無怪其然。

(三)『干協時舞，何以懷之？』似指雨師之妻。山海經既屢言雨師妾，則雨師妻不應竟不出場。張華博物志卷九『雨妻黑色，弭兩青蛇，蓋勾芒也。』按山海經海外北經第八『東方勾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註曰：『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勾芒賜之壽十九年。』淮南子天文訓『何謂五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勾芒在淮南子裏雖降爲太皞之佐，而在山海經裏則爲鎮守東方的大神，與西方蓐收，北方玄冥同等重要，不知張華何以竟以爲雨師之妻？但神的性別及職司固常多變遷混亂，所以我相信張華之說亦必有所根據。前引山海經海內東經第九，最後一條云『東方勾芒人面鳥身，乘兩龍』，與雨師玄冥，雨師妾，十日等等雖非在同條之內，卻在同篇之內，則句芒之爲雨師妻無疑。又博物志卷七『太公爲灌壇令。武王(御覽作文王)夢婦人當道哭。問之。曰，吾是東海神女(御覽作太山之神)，嫁於西海神童(御覽作嫁爲西海婦)，今灌壇令當道，廢我行。我行必有大風雨，而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雨過，是毀君德。武王至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夜，果有疾風暴雨，從太公邑外過。』雨神爲婦人，則當是雨師妻了。商羊亦爲雨師妻，亦卽上文己項內所記之刑天。按王肅孔子家語辨政第十四『齊有一足鳥，飛習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

使使鶂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曰商羊，水神也。昔兒童有屈其一足，振訊兩眉而跳，且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其應至矣。急告民趨治溝渠，修堤防，將有大雨為災。」頃之，齊大霖雨，水溢泛諸國，傷害民人，唯齊有備不敗。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孔子是否有這一段故事，姑置不問。但上引山海經戊條『緬勾常羊之山』己條刑天『葬於常羊之山』。常羊之與商羊，音不相近嗎？『干協時舞』之協字疑為威字之誤，漢人見此句次於『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之後，認為夏后相調和百性，使之歸己。（見王逸註協有和義，遂改成為協耳。）

巴比倫雨神恩利爾所住之廟，即建於城市中者也，稱為『山屋』，因為這個神本由高山的民族帶來。恩利爾的妻子名為潤利爾(Nin-lil)，即稱為『高山夫人』(Lady of the Mountain)，故博物志武王所夢婦人，自稱為太山之神。她雖由恩利爾本身衍變而出，但也附有巴比倫衆神之母倍兒鐵司 (Beltis) 及易士塔爾之神格。易士塔兒及希臘委娜斯兼為海神，故武王所夢婦人，又稱嫁為西海婦。今巴比倫地底掘出恩利爾及潤利爾塑像，斯賓塞 (Lewis Spence) 所著巴比倫亞述神話與傳說(The Myths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九十四頁曾載其拓影。恩利爾塑像二。其一鳥面人身，惟拓影模糊，未敢遽斷。潤利爾像四。有一像人身鳥首，肩部附小翅兩扇。脚部雖殘缺，但以脛腿粗細觀之，似乎只有一足。又希臘哈比 (Harpy) 亦由暴風雨女神衍變而出。希臘古陶器畫像，鳥身人首，果止一足。荷馬稱之為『迅足者』(The swift-footed)，即化為牝馬形而攜帶阿修兒之戰馬至於風神之處之坡丹齊(Podargé) 也。見伊利亞德史詩。則皆與中國所傳商羊之形狀合。巴比倫有一段磚文，記述當時人民對於雨神恩利爾的怨頌：『神靈並不是為征服世間罪惡而來。神靈無母，神靈無妻，神靈無兄弟姊妹，神靈也無一定居處。這位兇惡的神啊，他打擊畜羣，損壞畜廄，掃蕩人間的母與子有如疾風之加於蘆葦。他像一股滔天洪水，冲去我們的屋廬，冲去我們的食糧，溺斃各地的居民，浸爛田中的稻麥。神廟遭其冲場，虔誠的信徒，受其狠狽。穿着莊嚴華服的貴人，被冷氣所擊襲而倒下，擁有廣大牧場的富人，因飢荒而破產。當恩利爾，這位大地的主神，自日落之際，向廣漠的世界發出恐怖的呼號，無非是「破壞」罷了。』按恩利爾本無妻，他的妻本由他本身衍出，而又附加倍兒替司和易士塔兒的神格的。則潤利爾的性格亦即其夫恩利爾的性格。故家語商羊鼓舞所致之雨，乃屬可以成災之大雨，亦有其來由。

至商羊之無頭，其來源當亦極古。近代西洋考古學者於克利地發現古代愛琴文化(Aegean Civilization)於諸薩斯 (Cnossos) 古城，所得文化遺跡尤多。有操蛇女神者，係琉璃瓦所製。衣服頗華麗，而胸部則露兩乳，右手操蛇，無頭。（其像見漢譯威爾斯世界史綱一百三十四頁）或以為湮埋地中過久，其頭斷折耳，但筆者則敢武斷此神製造時便無頭。因為頭若斷折，當亦與其身軀在一處，何以竟未發現？況臂細於頸，手中蛇又細於臂，今蛇尚首尾完全，豈有獨獨失去頭顱之理？再以此與巴比倫潤利爾石像比勘。巴比倫像雖皆有頭，而其中一像，頭部極小，幾乎縮入頸中。再看世界史綱七十九頁所載新石器時代造像，一粗陋女神石像，頭與身聯成一片，竟無頸部。雖其胸前亦有兩乳，但其兩眼乍看亦具乳形，疑即潤利爾之原始型式也。又潤利爾既與巴比倫大女神易士塔兒混合，而易士塔兒後來又演變為希臘民族之委娜斯。恩利爾、潤利爾及易士塔兒都為司理植物生長之神，亦為田園繁殖之神（因雨對於田園植物關係甚大）。故中國勾芒為木神，希臘委娜斯亦為司春及田園神。她在天屬金星，故西洋名金星為委娜斯。而金星在中國則正為太白星。今所發現之希臘人所雕刻之委娜斯石像，有一像無頭。西洋考古家及美術家亦認為年代過久斷折所致，但細察此種石像，頸部斷處，光滑平正，並無斷裂之痕，故筆者敢再下一武斷；認為此像開始製造時，便是如此，乃表示委娜斯之雨神性者。惟希臘古書中或沒有委娜斯有時無頭之說，所以西洋學者不悟其故耳。這話牽涉到西洋考古學，美術學以及希臘古代文學神話學，

等等問題範圍之大，非筆者區區學力所能解決，所以上所云云，目前惟有自認為戲論而已。

（四）『平脅曼膚，何以肥之？』二句，所指乃山海經屢次提到之雨師妾。王注以為紂事，謂紂為無道，諸侯背畔，天下乖離，當懷憂癯瘦，而反形體曼澤，獨何以能平脅肥盛？按紂肥之事，固見漢人書，我疑其皆附會天問註而起。今且擱開紂事，專就天問這兩句意義而研討之。『曼』詩魯頌『孔曼且碩』，傳『曼，長也』，箋『脩也，廣也。』是曼字總括言有長大之義。曼或作漫，所謂曼衍無極，曼濾不分，皆對肌肉言，則有豐腴豐碩之義。合下文『肥』字而觀，則這兩句所形容者必為一奇胖不堪之人。今西洋考古家所發現新石器時代女體石像，身體皆異常胖碩，乳房尤為發達。或以為原人製作人體，多含滑稽，故意不知其作動物像之逼真，威爾斯在其名著世界史綱中即作此論。筆者則頗認為不然，雕刻難於繪畫，需要適當工具，始能從事。石器時代人尚不知用銅，則其雕一石像或象牙像必極費力，有何餘閒，又有何閑情逸致，雕刻女像而寄其滑稽之感？所以今所發現之物，皆原人所虔奉之神耳。新石器時代人已知種麥，又部落與部落戰爭頻繁，人口消耗過多，則添丁之念必切。這類肥胖女神，係穀物豐收的象徵，雙乳發達，則為子孫繁殖之象徵。埃及女神埃西，巴比倫的阿利爾，易士塔兒，印度的阿帝利母，都肩負這雙層義務，所以新石器時代胖女像實為農業神兼母神。 我意雨師妾與雨師妻，本屬一神，後衍為二。母神(Mother-Goddess)中國古謂之婆神。雨師妾名傳說，為箕尾之一星。莊子大宗師『傅說騎箕尾而為列星』，大列星象圖『傅說一星在尾後河中也。蓋後宮女巫主祝祠神靈祈禱以求子允占，若大而明，則後宮多所禱。』文獻通考引中興天文志『石氏云「傅說者帝祝女巫官，以祈子孫。」夾漈鄭氏曰「按傅說一星，惟主後宮女巫禱祠求子之事……今之婦女求子，皆祀婆神，此傳說之義也。偶商之傅說與此同音，諸子家更不詳審其義，則曰傅說騎箕尾而去。」』婆神像多作婦乳哺子狀，自埃及埃西至易士塔兒，阿利爾，阿帝利皆然。

於是我懷疑天問『平脅』二字含有乳長之義。王逸注『一本平上有受字』，劉永濟天問通箋：『疑此本作受脅。說文：「受，引也，」引申之為舒展綏綽之義，以況婦人綽約宛轉之容。與靈修纖細之說脗相稱。受古或寫作□與受形近。文選潘安仁西征賦「孟秋爰謝」，善注引大招「青春受謝」作「爰謝」，胡克家考異曰「爰乃受誤」，此受受易誤之證。平或作釆，因又誤為平耳。』按劉說極諦，但以受為引，更引申為舒展綏綽，謂指有易女之姿態（即王亥所淫者），則曲折似乎太多。天問文理詞為艱深奧曲者皆後人不得其解之故，論原則無一不直捷單純，明白如話，不致用這樣引申字以費讀者腦筋。據我看：受，長也。史記李廣傳『廣受臂善射』，漢書李廣傳作『廣為人長，受臂，其善射亦天性，雖子孫他人學者莫能及。』言其善射乃得天獨厚，臂長於人，故雖子孫亦不能學。蓋人臂長實為引弓最好條件。淮南脩務訓『羿左臂修而善射』(御覽左作右，劉文典謂或合事理)，可以為證。後世改受為猿，李廣遂有猿臂之號。猿臂雖亦長，但未必竟脗馬班原意。已知天問『平脅』為『受脅』，請更進而討論脅字之義。前言受脅似指長乳而言。脅本作脇，脇又或本作肋，肋奶音近，受肋即長奶也。如肋奶非一字，則古文本有奶字，作嬭，古籀或作□，或作□，或肉旁重疊三個乃字，傳寫者遂誤為脇。（按復齋款識載有三乃相疊形之乃字。）於是我又疑左傳重耳駢脇，或係駢奶之誤。據舊說，駢脇謂脇骨連成一片也。但脇骨連成一片，人類生理似無此結構，即偶有之，則脇骨皆隱皮肉之內，外面不易看出，何足稱為異相？雖說曹共公好奇心切，乘重耳洗浴之際，薄而觀之，我怕他也觀不出所以。惟乳頭偶歧為二，則如缺齒枝指之小小畸形，事實上不能謂為沒有。 淮南及漢緯書多言文王四乳。王充論衡曰『文王四乳，然則世亦有四乳者，此則駑馬一毛似驥耳。』可見王充曾目擊過四乳之人。河圖：『蒼帝并乳』，并與駢通。且駢者本重出一個之謂，故有『駢拇』『駢枝』『駢齒』之說，脇骨迭成一片，似乎不能謂駢。雨神乳房長大，既見之於新石器時代及巴比倫石刻，中國也有嗎

？』曰：有。干寶搜神記：『蜀郡張寬字叔文，漢文帝時（御覽引益部耆舊記作武帝）爲侍中，從祀甘泉。至渭橋，有女子浴於渭水，乳長七尺。上怪其異，遣問之。女曰：「帝後第七車者知我所來」。時寬在第七車，對曰：「天星主祭祀者，齋戒不潔，則女人見。」』這雖沒有說明這星主雨，但明清讖緯當有天上某星，歡喜幻化裸體婦人，洗浴於河，若褻瀆之，則致大雪。好像袁枚子不語便有這麼一個故事。與搜神記似出一源，否則必根據古老相傳的口碑。三教搜神大全（葉德輝刻，現收郋園叢書內）第四卷，有大奶夫人的祀典一則。略云夫人祖居福州羅源縣，稱爲陳四夫人。學道於某仙，曾與蛇精大戰。時唐王皇后分娩艱難，幾至危殆。延請夫人到宮，用法催下太子。唐王大悅，勅封她爲都天鎮國顯應崇福順意大奶夫人。其廟在古田。專保童男女，催生護幼。手下有催生聖母，破廟聖衆，張蕭劉連四大聖，五猖大將，與帝將軍等。此書並刊有畫像，云係據原刻，大乳之迹雖不可見（這乃受後代禮教觀念的影響），但觀其職司，知她實爲饕神。古代相傳之像，必係大乳，否則『大奶夫人』的封號何自而來呢？饕神的祀典既始於石器時代，則這位大奶夫人中國當亦古已有之。不過戰國前後，她又以雨神和天星的姿態，出現於中國罷了。

還有大戰，雨師萍號爲了要幫其父共工爭位，或替父親報仇，率領妻妾全家出動，戰鬪情緒，至爲高漲熱烈，風伯飛廉則不過爲了同僚情誼而起兵附和而已。想不到都一敗塗地，從司馬相如大人賦『誅風伯，刑雨師』二語我們可以推測他們的下場（大人賦此段亦提洪水與女媧，恐即此故事之片段）。在雨師本所謂求仁得仁，在風伯卻算是不肯安分的報應。故屈原以嘲弄的口吻問道：『你這個身體長耕八澤，脊下似鹿的傢伙，爲什麼要響應叛黨呢？』於『首身離兮心不懲』的刑天，則不禁流露其欽佩之情，說他斷頭以後，還執干以戰，怎樣安慰她呢？『懷』慰也。論語：『老者安之，少者懷之。』詩『懷我好音』，易『懷萬邦也』，傳『懷遠以德』，皆其例。於雨師妻之長乳肥饕，則問吃了什麼，這樣肥胖？與史記陳平列傳『是何食而肥若此？』含有同樣調侃風味。這可見屈原不但文學天才過人，他的幽默感也極其豐富。

（五）山海經不見鯪魚字樣。王逸天問註『鯪魚，鯉也。一云鯪魚陵鯉也，有四足，出南方。』又曰『鯪一作陵』。山海經海內北經第十二『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海外西經第七，『龍魚陵居，在其北，狀如貍（郭璞註：一曰龍魚似貍，一角）。一曰鰕（郭注：音遐），即有神聖乘此以行九野。一曰鼈魚，在天野北。其爲魚也，如鯉。』我們於此可以明白陵魚之所以名爲陵者因它以水族而能居於高山，是一種水陸兩棲的動物。漢人故陵爲鯪，不能表明它的屬性了。大約這種神魚，善能變幻，有時變爲人面魚身，有時變爲一角之鯉，有時變爲蝦（爾雅釋魚無蝦，釋魚有鰕。鰕有二解，一爲鯢之大者，一則普通之蝦。爾雅翼：蝦多鬚，善游而好躍。篇海：蝦與鰕通。）有時變爲四足之陵鯉（即穿山甲），有時則變爲鼈。抱朴子外書逸民卷：『猶焦螟之笑雲鵬，朝菌之蔑大椿，蚊蝶之蔑海鼈，』以海鼈與雲鵬應龍共舉，可見其爲神物了。又太平御覽卷九四引江逌詩『巨鼈戴蓬萊，大鯤運天池，倏忽雲雨興，俯仰三洲移。』我們僅知鼈戴蓬萊，不意鼈亦能任斯役（鼇之與龜，形狀相近。王逸注天問『鼇戴山抃』之鼇爲大龜。郭氏玄中記謂背負蓬萊山之鼇爲巨龜），可見都有出處。但他們若早能把山海經的『陵魚人面手足』和『龍魚陵居』貫穿爲一條，則他們將謂龍鯉鼈，而不謂之龜子了。

但我們因此又知道列子和淮南所云女媧斷鼇足以立四極，所斷的便是這個喫了敗仗以後的鯪魚的腳。

『鬿雀』乃一種神雀。山海經東山經第四『又東次四經之首曰北號之山，臨於北海，有鳥焉，其狀如雞，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鬿（郭注：音祈），亦食人。』

這位鬿雀不知是屬於女媧一邊，或是屬於貳負一邊，但既與陵魚連用，又會『食人』，想亦是個邪物，多半是附和叛黨的份子了。陵

魚乃由巴比倫創世史詩的尊龍提亞華斯(Tiawath)衍變而來，在史詩裏，它的地位極其重要，但在后羿射日的神話裏，降爲貳負黨徒，似乎更在雨師風伯之下。但當洪水以後，女媧整頓乾坤，仍須借重它四隻脚，可見它的來歷還是不凡。那麼魃雀也決不是無名小輩，可惜我們對於它的根源現在尚不能考出。

貳負方面既有陵魚魃雀，女媧方面也不能沒有動物以與旗鼓相當。山海經大荒東經第十四，『女丑有大蟹』，郭璞注『廣千里也』。海內北經第十二『列姑射在海河洲中。姑射國在海中，屬列姑射，西南山環之。大蟹在海中。』郭注『蓋千里蟹也』。郭璞說蟹之大竟有千里，不知何以根據，但對方陵魚之脚可以擔負大地，則女丑的蟹大千里實不足奇。北經講過大蟹以後，接着便寫陵魚。即上文所引的『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的那一條。今本山海經這條另起一行，似與大蟹無關，但古本古圖則大蟹陵魚實在一篇一幅之內。郭璞圖讚『姑射之山，實棲神人，大蟹千里，亦有陵魚，曠哉溟海，含怪藏珍！』可證。

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第一賞賜他的大將黎替馬杜克的特權符(Grant of Privileges)。斯賓塞的巴比倫亞述神話與傳統第四十頁有其拓影。這類符是石製還是玉製？大小長短如何？書中並無說明。符有浮雕，自上至下共分五層。第一層，有三個太陽(現在我們於拓影上僅見符之一面，若合全符計之，也許還有幾個)。第二層，有似牛又似中國麒麟(因牛身有鱗甲)者兩匹，跪伏於地，牛身皆隱柙中，以角承載一橫板，板上有亭子三座。第三層，有一馬頭蛇身者與一雙獅頭蛇身者，對立作怒吼狀。獅左有一龕，中坐一馬頭人。龕右有一鳥，棲於石柱。第四層，有一冠冕之王者據寶座而坐，脚下蹲一狗。其右一武士引弓而射，腰以上爲人，腰以下爲鷹，埃及巴比倫鷹爲日神之徵象，所以我們知此武士乃日神。第五層，左邊有一馬，背負草兩莖，中間下爲一大蠍，上爲一巨鼈，皆作游泳狀，疑其在海水中。右邊亦有一鳥，棲於柱頭。其頭似戴一冕。全符雕工並不精美，人物略具形態而已。據筆者觀察，所刻故事與后羿射日，好像大有關係。巴比倫神話常言蠍而不言蟹。但像這個特權符所浮雕的蠍子，身體頗圓，兩鉗頗大，乍看也很似蟹。圖畫想亦如此，印度人與中國人描模走樣，遂誤認爲蟹。西洋天文有大蠍座，而中國天文有巨蟹宮，不知是不是由於這個原因？浮雕之鼈，當是山經所言陵魚，而戴冕之鳥，或即魃雀。負草之馬，天問未提起，但山海經海外西經第七講過陵魚後，接着便有一條『白民之國在龍魚北，白身披髮。有乘黃其狀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壽二千歲』。郭璞註謂此馬一名飛黃，引淮南曰『天下有道，飛黃伏皁』。按淮南冥覽訓『青龍進駕，飛黃服皁』。高誘註『飛黃乘黃也，狀如狐，背上有角，壽千歲。皁，櫪也。』御覽引符瑞圖『騰黃，神馬也。一名乘黃，亦曰飛黃，或曰紫黃。狀如狐，背上有兩角。』所謂符瑞圖想係從巴比倫圖畫或浮雕模寫而來，因馬背之草僅兩莖，遂短以爲角。好像誤以蠍爲蟹一樣。但角理橫而草理縱，我不知戰國及漢人所見馬背物厥狀如何，若特權符拓影所表現者則明明爲草。淮南原文『皁』當爲『草』，形近而譌罷了。貳負與顓頊發生這一場不幸戰爭，也許便是爲了爭奪這件寶物。請再引山海經數段，以圓此說。

海內北經第十二『蛇巫之山，上有人操杯(郭註同棓)而東向立，一曰龜山。西王母梯几而戴勝杖。其東有三青鳥爲西王母取食。在崑崙虛北，有人曰大行伯，把戈。其東有犬封國。貳負之尸，在大行伯東。』接着又是一段：『犬封國曰犬戎，狀如犬。有一女子方跪進柸食。有文馬縞身朱鬣，目若黃金，名曰吉量，乘之壽千歲』。北山經第三『……其名曰天馬，其鳴自訆。有鳥焉，其狀如烏，白首而身青，足黃，是名曰鶌鶋，其鳴自詨。』這三段文字代表三幅畫，也許原來是連環的。西王母恐即前述特權符第四層坐在龕裏的馬頭人。她本日神，首有牛角，未聞爲馬，想雕刻不精之故。且馬頸有鬣，此像則無，故我終疑爲牛。龕右之鳥，恐即她的青鳥。山海經所云梯几，乃言她立在層累的几上以督戰。勝杖即權杖，戴者荷於肩之意。古人

誤將『戴勝』連成一名詞，謂為冠如方勝之五彩長尾鳥。實屬大錯特錯。大荒西經第十六『有人戴勝虎齒有豹尾，穴處，名曰西王母』。若指本節文字中之『戴勝』二字為鳥，試問尚復成何文理？顏師古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之大人賦謂『勝為婦人首飾，漢代謂之華勝』，固比鳥為長，但師古也沒有摸着實際。孝經援神契謂枸杞一名仙人杖，或名西王母杖。可見西王母素持杖。外國帝王教皇及主教以上，皆有權杖。印度大神亦執之。佛教法師有錫杖皆沿襲此制。中國則久已變為圭璧及笏之類，所以對於『勝杖』二字意義不能了解。

立於山上持楯之人及持戈之大行伯，當是西王母部下大將。貳負敢與顓頊爭位，可見其神通廣大，非西王母不能制之。其陳屍於大行伯之前，未知乃自殺抑被殺，但這個貳負若實與共工一人，則係自己頭觸不周而死。不周也在崑崙山附近。山海經也有共工觸不周之記載。

白頭之鳥，似即鴕雀。山海經圖言鴕雀白頭。鶌鶋，郭注音屈居，二字急讀，亦頗類祈。與天馬同在一條內，可見兩者有關。

文馬與天馬飛黃皆一物。山海經於天馬條，文句頗有殘缺。我們於郭璞圖讚，『龍馮雲遊，騰蛇假霧，未若天馬，自然凌翥』等語觀之，知天馬乃是能騰雲駕霧之物。天馬與神仙及不死藥素來有關。印度諸天攪海以求不死甘露(露便是生命草的變形)，未曾攪出之前，先攪出天馬一匹，巴比倫神話的殘痕，還可以辨認一二。漢武帝熱心求仙，尤熱心於求天馬。他曾派過十幾次使臣到貳師國請求此物。及被拒絕，乃編練了一枝強大軍隊，以攻破貳師為目標，統率這枝軍隊的李廣利，即名貳師將軍。遠征萬里，勞師數載，掃蕩了一路的部落。破滅一個大邦，塗炭了幾十萬生靈，才獲到十幾頭天馬。這類天馬，據說乃龍降精而生。宋楊億漢武皇帝詩『力通青海求龍種，死諱文成食馬肝』，說者謂兩句皆指武帝求仙事。按武帝自作天馬歌『太一貺，天馬下……躡浮雲，晻上馳。』『竦予身，逝崑崙，天馬來，龍之媒，遊閶闔，觀玉台』，實有借馬成仙之意。馬為龍種，不是海中神馬之衍變，又是什麼？

借馬成仙之事，究竟怎樣，漢時尚未聞有何解說。惟道家有修劍解法。先造神劍，尺寸制度，皆有一定。將解時，稱病抱劍而臥，呼劍名而密祝，則見太一控天馬來迎。解衣跨馬而去，家人見其屍隊榻上，不知其實為劍所化也。五百年後，則此劍必復出人間。道書有所謂太極真人石精金光藏景錄，形神經，其序文曰『東鄉序』，言之極詳，太平御覽卷六七五引。序文又曰『天馬者，吉光騰黃之獸也。古畫圖有此獸形，皆昔真人所顯相傳示也……太極真人命太一使者，賫馬執轡，幷迎以寶衣，欻忽而來，不知所以然也。』此類書雖皆晉以後所有，但其淵源亦必有自，我們應該注意太一與天馬的關係，及其古畫圖有此獸形之說。但漢武所得貳師之馬，雖云神駿，究屬人間之物，那能有馱人仙去之理？我怕他係抄襲印度馬祠大典(Asva-medha)殺馬以祀天神，那就未免太殺風景了。(馬祠見印度梨俱吠陀古經及他書)

現在只有用角頂住三亭之兩牛無法解釋。但兩牛或係原來負戴大地之物。三亭或代表地面廬舍，狀似橫板之物乃大地。在此次大戰中，兩牛諒亦受害，加之共工又頭觸不周，致有天崩地塌，洪水大發之禍，女媧之斷鼇足以立四極，殆所以代此兩牛者歟？

淮南與歸藏又說，羿得不死藥於西王母，其妻竊以奔月，遂為嫦娥，一說為蟾蜍。我猜想這不死藥本顓頊夫婦所有，負以天馬，被貳負奪去。貳負既死，復由后羿奪回，交巫咸等救活父母。自己或曾保存一二，藥為妻所竊，遂有奔月之一幕。這是大故事的餘波，也因月兔搗藥傳說本古，作此神話者遂借嫦娥而賦以解釋而已。

我想尼布甲尼撒特權符的浮雕故事，想必是巴比倫雕刻圖畫常取的題材，正如我國福祿壽三星，八仙過海，劉海戲蟾，鍾馗降鬼等圖，非常普遍，所以容易被西洋考古家覓得。戰國時，這類故事畫則曾傳入中國，為符瑞圖的藍本。

但巴比倫亞述神話與傳說的作者，對於特權符上的浮雕故事，既

無證明，而稿成期內，我們又無法與西洋神話學者或巴比倫文化研究者通訊討論，則這故事是否與巴比倫有關，亦無從斷定。故筆者尊可舉兩，本文云云都是可能的說明，而非肯定的論斷。

（七）『日石文化』（Heliolithic）起源於石器時代，其傳播之廣，普及於全世界。埃及巴比倫皆爲崇拜太陽神者，故關於日神之傳說特多。羿乃日神，其爲中國土產，抑由外來，今不易爲明確之考定。按巴比倫謂日爲尼比羅（Nibiru），印度謂日神爲蘇利耶（Surya），或曰修利，修野，皆與羿音近。而觀其傳入中國之早及羿與（Mix）蜜音之合而點，我們於羿之來源無寧捨印度而取巴比倫，況羿的故事又十九與巴比倫日神故事符合呢。

凡太陽神無不善射。巴比倫創世史詩之蘭羅俗，開端時本爲日神，後以國人崇奉太過，給加上『倍兒』（Bel）名號，遂儼然成爲主宰宇宙的天神，日神之位，讓給戰神尼尼伯（Ninib）——巴比倫亞述及各城創世故事頗多，而三篇尤著。第一篇以蘭羅俗爲主角，第二篇以尼尼伯爲主角，第三篇以恩利爾爲主角——其後又讓給俠馬偷（Shamash），三神皆有擅長弓矢之名。如蘭羅俗既斬擊祖提亞華斯之後，創造天地星辰萬物，又挪其大寶弓於天空，化爲一個光明燦爛的星座。尼尼伯爲亞述班尼柏兒王（Assur-Nazir-pal）所崇奉。有一石刻，亞述王持弓挾矢立於前，背後立一看護大神，手執一前鋭後圓之石，作降福於王狀。而蒂格蘭司、彼萊賽兒第一（Tiglath-Pileser I）爲歷史有名雄王。最喜嶽獵與象。對於尼尼伯亦極熱心崇拜。俠馬偷之祀典隆於紀元前一千三四百年之間，視爲正義之神。班尼柏兒與俠爾瑪納賽二世（Shalmaneser II）復以埃及太陽神拉（Ra）之性質混和之於馬偷，他遂成爲亞述和巴比倫的拉，又兼爲戰神。至薩貢王朝，尊崇尤盛云。

希臘阿波羅之善於弓矢，盡人皆知，不必多述。九歌東君所祀亦爲日神。其詞曰『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操余弧兮反淪降。』埃及黑暗之神作猴形，太陽常與黑暗戰爭，以其光芒射破黑暗，故歌云云。

會斷羿便是中國的蘭羅俗，俠馬偷，也是中國的阿波羅。他的名字屢見於山海經及先秦子書，惜皆斷簡不詳。惟淮南本經訓有他一篇比較仔細的行狀，也可說是他的戰功表。其言曰：『逮至堯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羿其他戰功與本文無關，暫置不論，我們且先來看看他射十日的這件事。

郭璞於山海經海內東經所紀扶桑十日條註曰『莊周云「昔者十日並出，草木焦枯。」淮南子亦云「堯乃令羿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烏皆死。」離騷所云「羿焉畢日，烏焉落羽」者也。歸藏鄭母經云「昔者羿善射，畢十日，果畢之。」汲郡竹書曰「胤甲即位，居西河，有妖孽，十日並出。」明此則自然之異有由來矣。傳曰「天有十日」「日之數十」，此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大荒經又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明天地雖有十日，自此以次迭出運照，而今俱見，爲天下妖災，故羿稟堯之命，洞其靈誠，仰天控弦，而九日潛退也。』

按莊子齊物論『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況德之進乎日者乎！』蓋以道德之光明勝於十日爲言，無草木焦枯之說，非莊子古本與今不同，則郭璞誤記罷了。離騷乃天問之誤。所引淮南，今本已佚，惟王逸天問註『淮南言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北堂書鈔卷一四九引作『羿射十日，中九烏，皆死墮羽』。藝文類聚卷一所引略同。可見舊本淮南固有此語。

劉安及郭璞等雖知羿射十日，而不知以此事與女媧洪水連貫爲一。（淮南言洪水凡兩次，一在覽冥訓，謂爲宓戲氏時事；一在本經訓，謂爲舜時事。）還都是吃了整個故事被山海經有心析文，及屈原

天問無心錯簡的大亂。若南著中有一完整，則這個有聲有色，熱烈緊張的神話，何致竟湮沒了二千數百年之久呢。

烏與日素有拆不開的關係。淮南精神訓『日中有踆烏』，高誘注『踆猶蹲也，謂三足烏。』藝文類聚一引注云『踆，趾也。謂三足烏也。』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趾作止，餘同春秋之命苞『陽數起于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中。』張衡靈憲『日者太陽之精，積而成烏象。烏三足，陽之類，其數奇。』日烏與月兔，其淵源皆極久遠。日本中盧不折，小鹿青雲合著中國繪畫史，言中國古代帝王之袞衣有十二章之繪，其圖樣如何，不易確定。但就古代陶器及其他工業品圖案推之，則上裳圖案有中繪三足烏之日輪，有搗藥兔子之月輪。筆者按禮俗通故所載袞服圖樣所謂十二章者，上衣為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下裳為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烏想即是三足烏，但已脫出日輪之外而獨立。月輪猶在，兔則不知變為何物？西王母所使之鳥為三青鳥，然司馬相如夫人賦則云『吾乃今日覩西王母……亦幸有三足烏為之使』，則彌青烏為三足烏了。若然則月兔或來自印度，而日烏則恐來自西亞。烏而三足，無非表示其神力非常。如今所見亞述人面帶翅牡牛像，率有五蹄。而其頭上則戴皇冕，冕上又圍以二重之角，以示其威權之巨。三足烏或亦此義。山海經謂扶桑之十日皆載於烏。羿射十日去其九，則烏亦連帶射死。故曰『解羽』。

山海經海內經第十八『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淮南氾論訓『羿除天下之害，而為宗布』。高誘註曰『羿古之諸侯，河伯溺殺人，羿射其左目，風伯壞人屋室，羿射中其膝，又誅九嬰，窫窳之屬，有功於天下，故死託祀於宗布。祭田為宗，布謂出也。一曰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或曰司命旁布也。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孫詒讓曰『此註譌挩不可通。以意求之，「祭田為宗，布謂出也」，當作「祭星為布，宗布謂此也。」爾雅釋天：「祭星曰布」，即高所本。但高釋宗布三義，並臆說難信。竊疑即周禮黨正之祭禜，族師之祭酺。鄭注云「禜謂雩禜，水旱之神，酺者為人災害之神也。」（禜宗酺布聲近字通）。禜酺並禳除災害之祭，羿能除害，故託食於彼，義亦正相應也。』

我們現在不必討論宗布是否即是禜酺？但羿身有功於民被祀為神，又曾桑膺上帝彤弓素矰之賜，可見他在諸神中面子極大，地位也極高。善射乃日神天性，故天問讚為『殊能』，『逢』『長』二字，屈賦常用，如『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我告踏教以不長』！二字連用，則有承恩纖寵之義，如『何變化以詐，後嗣逢長？』這意是羿平貳負之亂，功勳卓著，上帝復有種種賞賜，故天問云然。王逸注『驚一作敬，切一作功』，則『驚帝切激』當作『敬帝功激』，但二語一樣費解，『既』與『何』在文法上實有『既然是這樣……何以又……』之意。我疑十日本燭照天地之物，其甘心受貳負之慫恿，同時並出，固有不當，而羿以一怒，射落其九，亦未免過於激切，上帝也為之失驚，故天問云云耳。

我知道讀者或將反詰我說：羲和既為帝俊之妻，則十日即帝俊之子，則帝俊何以竟縱容羿去射殺他們？羿既為日神，何以又肯射日？誠然，這個詰問是有理由提出的。但我們要知道神話非真實歷史可比。而且神話往往是個複製品，由無數零亂神話，撲結而為一個大神話，則神的性別、屬性、品第、變遷皆極大。且山海經『帝俊』二字常見，或以為舜，非。我以為即上帝，天主，亦即巴比倫之『倍兒』。巴比倫宗教神話歷史最久，桑膺倍兒頭銜之神亦甚多。一新倍兒即位，則舊者退為太上倍兒 (Old-bol)，故羲和之夫與賜羿彤弓素矰者，同為帝俊，而非一人。至十日之與羿，雖同為日，而一則持正，一則附逆，且蒼天之外有黃天，日之外何妨又有日，則射之何害。

本神話若直接由巴比倫傳入中國，則其時代當在舊約創世記之前。但現在既有被印度人改造痕迹，則我們只有將它位置於創世紀之後了。所謂印度人改造者，第一，逆黨方面男女皆為黑人。印度原為黑人所居之國，雅利安族人據後，驅逐黑人於邊疆，故印度古神話喜言神與黑鬼鬪爭。第二，神與蛇的關係太切：操蛇，踐蛇，弭蛇，幾乎成了一個『蛇人』。此乃印度宗教神話作風。第三，山海經言顓頊之國，南至炎火炎風之野，赤帝祝融之所司者萬二千里。故知故事發生於南方。但改造歷史並不甚久，所以巴比倫神話本來面目仍十九保存。

戰時英國出版

王雲五

在論述戰時英國出版物以前，當先明瞭英國紙張之供應情形。英國因所產木材不多，戰前需要最多之新聞紙皆自海外輸入，而其來源則以加拿大及北歐國家如瑞典、挪威等占大多數。戰事發生後，挪威淪陷，北歐交通亦斷；加拿大係英自治領，原可增加其供給，以補北歐方面之損失。無如長途運輸需用船舶不少，既有遭敵人中途襲擊之虞，且紙張雖關係文化，究不如直接軍需品影響戰局之大；因此極力減少紙張輸入之量，俾以騰出之載量改運需要最切之軍需品。英國本土向未嘗製造新聞紙，今輸入之量既大減，自不得不採行三種辦法：一爲國內原製高等紙張之工廠盡量改製新聞紙及普通印書紙，而其原料亦如我國之盡量利用禾稈；二爲盡量收集廢紙，以補充製紙之材料；三爲極力節約消費。關於第一種辦法，則著者曾參觀一所製紙廠，戰前原使用非洲所產之蒲草（asparto）爲主要原料，今已改用禾稈；其製成之紙有屬於新聞紙類，亦有屬於道林紙類，生產量均頗鉅。聞其他紙廠與此相同者甚多。關於第二種辦法，則政府規定人民所有廢紙均應保存，俾收集以供重製紙張之用，計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迄一九四三年六月各地方政府就當地家庭收集之廢紙，共一、一五三、七一四噸，其各業公會所收集者尚不在內。此種廢紙現供國內製紙業之用者計占所需原料總量百分之五十五，較戰前僅供所需原料百分之二十者增加固鉅，且戰前紙張多仰給於輸入，國內所製亦不如戰時之多也。關於第三種辦法，則嚴限消費紙張之量，除供包裹或其他用途者限制更嚴外，其供出版印刷之用者以戰前各該出版家消費量百分之二十爲度。出版家如認爲必須超過此限度者，當聲明其特別理由，經政府特准亦得略增其供應之量；但此項特增供應量之出版物必須符合政府所定戰時印書經濟標準（Book Production War Economy Standard）。

紙張之供應既如是緊縮，則其出版物，無論爲書籍或爲報紙，自必隨而緊縮。書籍方面，盡量減少每面中之空白地位，所謂天地頭既較戰前縮短，即字裏行間亦無不盡量減少空白地位。例如三十二開本之版式，戰前版每面通常僅容三百餘字者，戰時版大都增至五百字以上，換言之，目前每面所排字數較戰前平均輒增百分之七十以上。凡合於此種戰時節約紙張之標準者，其裏封面多刊有『戰時印書經濟標準』之印記。（我國政府尚無此種經濟標準之規定，惟著者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即將商務印書館新排重排各書變更版式，減少空白，增加字數行數，於是一面大小相同之書前此僅能排五百字者，現可排一千字上下，其他出版家亦漸仿行。此與英國辦法不謀而合，而實行則前於英國二三年矣。）又平時用道林紙印刷者目前亦大都改用新聞紙，且爲較薄之紙。報紙方面，則無一不減少篇幅，且多將字數縮小，行格加密；而廣告全部所占地位亦加限制，例如按週發行之報紙向來廣告特多，政府所加之限制即爲每十三期所登廣告之地位總量，平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關於書籍之出版，戰時趨勢與戰前不同之點關係最大，即以其能反映人民讀書興趣與研究範圍之轉變也。出版家固未嘗不能創造需要，然就大體而論，畢竟迎合需要者居多。例如人民喜讀文學書籍，雖少數出版家印行科學書籍或亦能在讀書界中造成一時的新需要，但大多數出版家若一律仿辦，且繼續大量印行科學書籍，恐將不易維持其營業，故結果殆不得不轉向迎合讀者方面。此在自由刊行不受政府

補助或統制如英國之出版界，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故觀於某類出版物之增加，即可知其人民對某類出版物興趣之加強。出版物種類之統計，可為國民知識水準與讀書興趣之代表，殆無疑義。著者受英國出版家協會之招待，除講述我國戰時出版之動向外，經向該會調查其在戰事發生以來歷年各類出版物之統計如左表。

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三年出版統計表（包括新書重版書及改版書）

種類＼數＼年分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年對一九三八年之百分比
經濟學	一七一	一五三	三九〇	二一八	二四九	三四六	二〇八
年刊與叢刊	一二二	一〇四	一六九	五四	四〇	四七	三九
人類學與人種學	四三	四一	二四	二〇	二二	三三	五六
考古學	二五六	二五八	一三九	二一	一二	七七	三〇
藝術與建築	二〇一	一九三	一四〇	七三	一〇三	六七	三三
天文與氣象	五〇	四二	二九	一五	一九	二一	四二
銀行與財政	三九	三四	三〇	一九	一三	四〇	一〇三
目錄學與文學史	一八六	一八四	一三二	八二	八八	五五	八四
傳記與筆記	八五五	六八九	四四四	三五六	二九五	二八二	三三
植物與園藝	一六五	二〇〇	九五	九二	七六	五八	三五
日曆小冊與手冊	五八	四〇	三一	一四	四	七	一二
化學與物理	一三三	一二〇	一〇一	四三	六二	五二	四〇
兒童讀物與兒童小說	一、四六六	一、三〇三	九七三	五二〇	五九五	六七一	四六
古典與其譯本	一五五	二七二	一二八	五〇	三八	二六	四七
字典與辭典	五六	五七	五九	二八	二二	二二	四〇
人名錄與指南	六九	四一	六六	二二	二四	二六	四九
家政	一、六四二	一、二六三	一、五五八	二、三六〇	一、四八	一、四〇五	一二〇
教育用書	一、二四二	一、三五〇	六五八	三四〇	三六四	三四二	一二三
電機及機械工程	三六九	二六八	二三九	一九一	二五八	二〇二	六〇

類別							
論文與[illegible]文	三六三	二九八	二五二	一一二	一五九	一二四	三四
詼諧文	[illegible]	三〇	二九	四四	六三	五四	一〇
小說	四、六八七	四、二二二	三、七九一	二、三四二	一、五五九	一、四〇八	三〇
地質礦物與礦學	四一	四八	三二	一二	一九	一八	四四
歷[illegible]史	四四二	三八七	二七九	一九九	二一三	一九二	四四
繪圖遊戲用書	一八〇	二一一	一三六	四三	三四	三九	二一
法律與[illegible]會	二八一	二二四	一二四	一六五	一三六	一〇三	三六
地圖與地圖集	一八	三四	一六	二二	一八	一九	八
算[illegible]學	四四	五四	三二	三五	二八	四六	一〇五
醫學與外科	四八七	四九八	三七四	二三八	三〇三	二一二	四三
音[illegible]樂	四九	五九	四九	三三	三五	四三	六〇
生物與動物	一五〇	一六五	八六	五三	三九	四六	三二
航[illegible]海	一三〇	八四	五一	三五	一五	一四	一〇三
海[illegible]軍	[illegible]	五九	一三九	一五八	二四六	二三九	二五二
[illegible]學	五八	五四	四〇	三三	四八	二八	四六
東方學	二八一	三三七	一四四	七六	六〇	三四	一二
[illegible]學與研究	一三	一七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一	八五
[illegible]學與科學	一七九	一四五	一四二	七一	九〇	六二	三五
詩與戲劇	五二九	五三五	三一〇	二八六	二四九	三二九	二六二
政治經濟與當前問題	六八三	七〇四	五五一	五五六	六七八	五九六	八七
心理學	五九	四九	三〇	三三	四七	二五	四二
宗教與神學	八七五	[illegible]	五一九	四四六	四九五	四二五	四八
[illegible]	二七九	二〇〇	一三五	一二一	八九	一六五	七二
[illegible]	二一二	[illegible]	一〇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五七	二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風土學地方史與民俗學	一二八	七六	七〇	八三	八〇	五九	四六
商工業	一二五	九五	四八	四一	三五	四七	三八
游記與探險	三四四	三一一	二〇九	一一三	一〇八	一〇二	三〇
農業畜牧獸醫	四六	三三	二四	三七	四六	三	一九
無線電	三五	二三	二六	一七	四〇	三四	九七
總計	一六、二一九	一四、九〇四	一一、〇五三	七、五八一	七、二四一	六、七〇五	四二

就上表比較，可知一九四三年出版種類較戰前之一九三八年有增者爲海陸軍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三五二分，航空學之等於戰前二〇八分，農業畜牧與獸醫之等於戰前一五八分，該諸文之等於戰前一二〇分，家政學之等於戰前一一〇分，算學之等於戰前一〇五分，銀行與財政之等於戰前一〇三分。按海陸空軍三事爲戰時人人所關懷，農業畜牧與獸醫則因英國在戰時力謀食料自給，亦爲多人所注意；他如該諸文則爲遠離家庭而從軍者最好之消遣工具，家政學爲戰時節約之所賴，算學與作戰技術有關，銀行財政亦爲戰時資源所關。由此足證各種書籍出版之多寡與人民之需要及興趣有密切關係。此外雖因紙張限制之故，較戰前出版種數略減，然仍能維持高度之比例者，如無線電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九九，商業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九〇，政治經濟與當前問題之等於戰前百分之八七，藝術研究之等於戰前百分之八五，地圖與地圖集之等於戰前百分之八三，社會學之等於戰前百分之七二等；亦皆與戰時生活或因戰事而引起之研究與興趣有關係。至較戰前出版種類所減最鉅者，爲人名錄與指南僅當戰前百分之九，東方學與航海學各當戰前百分之一二，繪圖建築用書當戰前百分之二一，教育用書當戰前百分之二三，運動遊戲當戰前百分之二七，遊記探險當戰前百分之三。除航海學一種其銳減之理由不甚著外，其他銳減之理由皆極顯明。查上表總計欄所示一九四三年出版種類之總數等於一九三八年總數百分之四二，是則超過百分之四二者皆在平均以上，可視爲較合於戰時之需要，其不滿百分之四二者皆在平均以下，可視爲不甚合戰時之需要。觀於此，則戰時英國出版物之動向可知大概矣。

關於報紙之出版，在敍述其戰時情形以前，首當明其平時狀況。英國報紙向分五類：(一)全國性日報，(二)倫敦晚報，(三)各省日報及晚報，(四)地方週報，(五)星期報。全國性之日報皆集中於倫敦，但其中六種彙在曼齊斯達印行，而六種中又有一種彙印格拉士哥版。有兩種外省之日報，即曼齊斯達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及里特士地方發行之約克州郵報 (Yorkshire Post)，其銷數雖較少，然具有影響全國之能力，故亦視爲全國性日報。倘不因蘇格倫日報對英倫南部分配困難之故，則愛丁堡地方發行之蘇格倫人 (Scotchmen) 與格拉士哥通報 (Glasgow Herald) 亦可視爲全國性日報。以晚報而論，則因分配之時間太短，實際上不能有全國性之晚報；不過倫敦刊行之三種晚報流行特廣，殆與全國性相近。至各省報紙中之晚報，因遭遇倫敦晚報之競爭較小，流行之廣較日報且有過之。若干之外省報紙且有賴其晚刊收入，以維持其日刊者。星期報則有長夜之時間可利用以廣分配，大都在倫敦發行，或在倫敦與曼齊斯達兩地同時發行。英國星期報與他國不同之點，即其組織管理編輯人員以及通訊記者無不與其同名稱之日報彼此獨立。

英國報紙僅以倫敦爲其大本營，茲續述該地發行主要報紙之種類與名稱。查倫敦之主要日報有八，其中括有所謂「階級」的報紙兩

種，卽太晤士報及每日電信晨郵報 (Daily Telegraph and Morning Post)。民衆的報紙四種，卽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每日通報 (Daily Herald)，每日郵信 (Daily Mail)，及新聞記錄 (News Chronicle)，以及畫報兩種，卽每日鏡報(Daily Mirror)與每日寫生 (Daily Sketch)。此外尙有兩種具有特殊關係之日報，卽特許酒牌商會機關之每晨廣告 (Morning Advertiser) (一七九四年創辦) 及共產黨機關之每日工作者 (Daily Worker)。而屬於財政金融之日報則有財政新聞(Financial News)及財政時報(Financial Times)兩種，亦皆登載一般新聞者也。至就各報主張而論，則太晤士報在最近數十年間常維持其獨立的保守黨政策，然對政府恆持公正態度。目前其主張似與任何政黨無關聯；而其反映之全國性較任何報紙爲更強。每日電信晨郵報、每日郵報及每日快報三種亦自稱爲獨立的保守黨；然每日電信之保守性較著，每日郵報與每日快報則獨立性較著。每日電信恆擁護保守黨中央幹部之主張；其他二種則恆反映其出資者之個人的與各種的意見。每日通報爲勞工運動之公式機關報，而每日工作者則爲共產黨機關報；後者係進攻性的政治喉舌，前者雖具有較每日工作者二十五倍之銷路，而其內容卻注重一般的新聞。新聞記錄係舊日自由黨四家報紙之合併組織，現已不受自由黨機構之支配，惟擁護該黨急進分子之主張，且已成爲獨立組織，往往左傾至與每日工作者之程度相等。

又以各報之主人而論，倫敦各報向多爲家族或個人之產業。目前倫敦太晤士報爲阿斯脫中校 (Lt. Col. J.J. Astor)所有；新聞紀錄爲著名朱古力公司之卡布黎(Cadbury)家族所有；觀察 (The Observer) 爲阿斯脫勳爵 (Lord Astor) 所有；每日快報爲比華布洛勳爵 (Lord Beaverbrook) 所有。然就大體言之，則二十世紀以來各報紙漸成一種連鎖的組織，爲若干資本集團所掌握。最先成立之集團爲哈姆士和爾集團 (Harmsworth Group)，係哈姆士和爾兄弟二人(一爲北嚴子爵 Viscount Northcliffe，一爲洛特姆里第一任子爵 First Viscount Rothermere) 所遺留之機構；其所組織之公司名爲「聯合新聞公司」，擁有海外每日郵報，星期快報及倫敦晚報，並藉其補助的公司爲介，擁有各省的晚報八家及外省的週報六家。同時聯合新聞公司之一重要部分股票亦爲每日郵報與一般信託公司所有，而洛特姆里子爵則兼任兩公司董事長。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又有所謂卑里集團(Berry Group)，亦由兄弟二人所掌握，一爲坎魯士勳爵 (Lord Camrose)，又一爲克姆士黎勳爵 (Lord Kamsley)。此集團一時曾在各省爲哈姆士和爾集團之勁敵。及至一九三七年卑里集團之兄弟二人分家，坎魯士勳爵擁有倫敦發行之每日寫生報(Daily Sketch)及在倫敦與曼齊斯達發行之三種星期報（卽星期太晤士、星期畫報及星期紀錄），以及其他星期報三種，各省日報六種，各省晚報七種與各省週報六種。克姆士黎勳爵則組有同盟新聞公司 (Allied Newspapers Ltd.)，掌握晨報五種，晚報七種，星期報六種，其中最著名者爲每日寫生報、每日快報、星期畫報、星期記錄、帝國新聞等。據彼面告著者，在彼掌握之各報合計銷售六百五十萬分，蓋駸駸然有執報界牛耳之勢矣。

英國報紙既如上述集中於若干報界大王之手，論者將不免疑其不能代表民意。在理此種懷疑自非過當；然在事實上卻未嘗發生有何違反民意或不能反映民意之弊，則以英人對公衆之責任心至堅之故。例如阿斯脫、卡布黎、郎特里等家族夙以代公衆服務爲主旨，故其所掌握之言論機關自亦以輿論喉舌爲職責。倫敦太晤士報主持人阿斯脫中校爲避免該報將來或因股份讓渡之故，致入於徇私者之手，因組織一受託委員會，括有最高法院院長，牛津大學全靈學院院長，王家學會會長，會計師公會會長及英倫銀行總裁五人，凡該報股分之讓渡須經該委員會之核准。至總工會握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之每日通報，如因總工會與其他董事發生主張上之爭議，規定提交富有聲望之人仲裁。又如卡布黎家族掌握之新聞記錄報規定該報所獲利潤祇可供發展報紙或其他公益之使用。此外專爲營利目的之報紙，其主持者深知祇有迎合人民心理與意見始能獲得廣大之銷路與利潤，故其主持編輯之責悉以

界諸衆望素孚之人，各該報主人祇有享受利潤之權，對於編輯與言論方針向不過問。又英國監督報紙使其言論持正者，除讀者以外，尚有刊登廣告之人。當洛特媽里勳爵掌握下之各報一時聲擁護法西運動之際，因受廣告戶之責備，以取消廣告相脅，卒不能不放棄其擁護法西之主張。總之，在民治主義之國家，報紙代表民意以監督政府，而報紙自身亦受人民之監督；故不論主人爲誰終不敢違反民意也。

戰前倫敦各大報之銷路，每日快報爲二、五四三、〇〇〇分，每日通報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分，每日殷鑑報(Daily Mirror)爲一、六八五、〇〇〇分，每日郵信(Daily Mail)爲一、五二五、〇〇〇分，新聞記錄報爲一、三五〇、〇〇〇分，每日電信晨郵報爲七五〇、〇〇〇分，太晤士報爲二一〇、〇〇〇分，每日工作者爲七〇、〇〇〇分。其中銷數最廣之每日快報及每日通報二種，較俄國之眞理報(Pravda)報銷一、九五〇、〇〇〇分，法國之巴黎晚報銷一、八〇〇、〇〇〇分，美國之紐約每日新聞銷一、七一八、〇〇〇分，日本之大阪日日新聞銷一、六五〇、〇〇〇分者皆有過之。

以上爲英國報界戰前情形，現請略述其戰時狀況。戰時英國各大報受紙張之限制，除照上述縮減篇幅外，其印數亦多有減無增；此並非由於銷路之不暢，惟一原因仍爲紙張之短缺。太晤士報戰前原銷二一〇、〇〇〇分者，戰時祇印一〇〇、〇〇〇分；因之，新訂戶欲訂閱該報除有特別理由外，概不接受，而路上零售亦幾全部取消，其他各報亦大致如是。惟每日快報則於戰時之一九四二年二月內銷數增至二、七四六、〇〇〇分，亦特例也。然英國各報勢力之大小不常以銷數多少爲準。太晤士報無論在戰時或平時之銷數均遠遜於所謂民衆類之報紙；但以其讀者多爲上流社會中人，與政治法律經濟學術界有重大關係，故其主張可直接影響於此等人物，因而間接影響於全國，其勢力遠非銷數十倍以上之民衆報所能及。又如曼徹斯特導報平時與戰時之銷數均不多，而影響卻甚大，蓋與太晤士報同一例也。

戰時英國各報呈現一種特例，即許多重要新聞係由政府供給之故。各報平時雖可靠通信社供給新聞，然極重視直接採訪制度。國內各地與國外重要都市多派有記者直接採訪，其外勤記者之地位至爲重要，尤以駐外國之記者，時人至稱爲「人民之大使」，因此競以採訪所得之直接消息或其外勤記者所發表之觀感相誇耀。戰時政府特設宣傳部，負傳遞政府消息於各報之責任，此種消息在戰時實最重要，因此各報所登之重要消息來源相同，雖敍述方法稍異，終不能有多大差別。以視平時各報對同一事件各以採訪不同之眞相相號者大異其趣。

戰時英國報界又有一異點，與其平時習慣大悖。此爲新聞審查辦法，由宣傳部審查局主持之。在平素最重視出版自由之英人，驟遇審查之束縛，初時自極不滿，然一因出版界以國家爲前提，一因審查機關力予出版界以便利，結果卒能順遂進行。查英政府之審查標的以新聞及圖畫爲限，言論不在審查範圍。其注旨在避免以有利於敵人之新聞供敵人之利用。其辦法分爲自由送審與強制送審兩項。凡在國內刊行之新聞圖畫採自由送審制度，出版人如不願送審，可自負其責任；如爲本身獲得保障，則可於刊行以前送交審查局通過，一經通過，則出版人免負任何責任，如審查局認爲應刪除或修正而出版人不同意者，仍可自由刊行，不過刊行後司法機關得依法提起公訴而已。其在國外發布或刊行之新聞圖畫則一律須經審查，即以其可資敵人利用之故。宣傳部辦理審查事宜，力謀手續簡單，時間經濟，在部中關有各報記者辦公廳，隨時由記者接受宣傳部發布之新聞，並以自己採訪所得之新聞就近送審。審查員如認爲應刪除或修正，或延擱至十五分鐘以上尙未決定者，即須以電話邀約送審人面談，往往一經接洽，送審人允酌爲修正，即予通過，若送審人別有意見，可即向高級審查員提出異議；倘高級審查員仍難解決，再向審查局副局長提最後之異議。因此，雙方情意溝通，時間亦甚經濟，行之漸久，各報館漸不覺有何困難，遂亦安之。

至於書籍方面，雖亦可自由送審，惟出版人因有充分時間可以自行考慮，不願以其責任轉嫁於政府之審查局，故實際上並無送審者。

某出版家警語著者，謂政府對於書報審查新聞之工作已甚繁忙，出版書籍者不應規避責任，而加重審查機關之工作，故雖有自由選擇之可能，結果仍由出版人完全自負其責，未嘗以此麻煩審查員也。

本文與本誌第四十卷第五、六、七期相繼刊登之戰時英國經濟，戰時英國財政，戰時英國政府，同爲著者在著述中「戰時英國」之一章。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六年來劇作動向試論

周劍塵

一

抗戰六年來的劇運，在質和量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劇作是緊配合着劇運邁進的，是領導劇運的發揚光大，劇作的動向亦隨着時代變化，悠長的六年中，吾國劇作動向的史料，實在值得加以一談。

劇作在戰前是靜止的，沉寂的，新的劇本既然不多，而範圍狹小得很，僅在家庭革命與社交問題方面轉旋。

因爲本國劇本不敷應用，所以搬運西洋劇本來上演，最風行的要推果戈里的「巡按」和易卜生的「娜拉」，在各大都市裏曾轟動一時。

至於突破狹小的家庭革命和社交問題的範圍，而進一步從事政治變亂的敍述，首推劇作家夏衍氏，他寫作是深刻的，細膩的，代表作有「秋瑾」、「賽金花」，很得到劇壇的贊揚。接着產生的有舒湮的「董小宛」、宋之的的「武則天」，陳白塵的「李秀成之死」等，尤其是「武則天」，頗得各界的好評。

二

抗戰開始，爲了加強大後方的軍民總動員工作，所以上海影劇界同仁先後成立十三隊上海救亡演劇隊，分由馬彥祥、洪深、應雲衛、左明等率領，出發各地推進戲劇宣傳工作，備嘗艱辛，對增加軍民抗敵情緒以及協助政府動員民衆方面，受到很大的效果。

演劇工作大量地在各地展開，原有的劇本在質和量的方面都覺貧乏，若不擴爲產生新的劇本，實在不足應付當前的問題，所以劇人們邊演邊寫，完成了很多抗戰劇本，大都是敍述敵僞的殘暴和吾忠勇將士抗敵壯史。最著名的，有崔嵬等集體創作的「八百壯士」，佚名的「放下你的鞭子」，沈西苓的「烽火」等。尤其是「放下你的鞭子」一劇，在全國各大都市甚至小鄉鎮上，不知演出了上萬次，收到良好的效果。

這種劇的優點，就是緊張，悲壯，頗適合羣衆場面的演出，因爲內容都是描寫抗戰的故事，所以可以名爲「抗戰劇」。

淞滬戰爭結束，吾軍奉命西移後，上海變爲一個孤島，環境當然大非昔比，悲壯熱烈的抗戰劇要公開地在兩租界演出，是不可能的事。爲了避免租界當局禁演起見，所以劇作家設法把抗戰情緒深寓於歷史故事裏，使在送審時能順利通過，免妨礙戲劇文化的推進，他們的苦心是值得國人敬仰的。

歷史劇最著名的，有魏如晦的「碧血花」（即明末遺恨），在璇宮劇院連演近兩個月，打破了遠東賣座紀錄。其次有于伶的「大明英烈傳」，周貽白的「李香君」等，都曾轟動一時。

在大後方，歷史劇也曾風行各地，其中以重慶、桂林爲最，名劇有郭沫若的「孔雀膽」、「屈原」、「金風剪玉衣」，歐陽予倩的「忠王李秀成」，楊林彬的「光緒皇帝」等，觀衆愛好歷史劇的情緒，幾乎比現代劇還要高漲。

在湘桂等地，田漢、歐陽予倩、馬君武等，且在從事地方劇的研究，代表作有「岳飛」、「梁紅玉」、「秦良玉」等，惜乎沒有話劇這樣普遍。

歷史劇的盛行，由民國二十七年春起一直到最近，可以說是最長的一段時期。

武漢大戰結束，抗戰踏入持久階段，社會人心的轉變，經濟生活的波動，非常激烈，最明顯的是吏治的敗壞，奸商的囤積，婚姻的動亂，在在都是新的資料。

那時有不少劇作家筆鋒已轉到這方面，如曹禺的「蛻變」、陽翰笙的「米」、陳白塵的「結婚進行曲」、于伶的「長夜行」、洪深等集體創作的「風雨歸舟」等，都是針對着當前問題的。這些劇本，非但僅做到反映暴露當時的社會，且對着敵僞的陰謀，貪官奸商的惡行，完成了警惕、改進的任務。許多劇本中尤推「蛻變」和「長夜行」最爲成功，像前者說：「抗戰非但把人們的外形蛻變了，還幾換了他的內質。」後者說：「人類如黑夜行路，失不得足！」多麼深刻、有力的忠告啊！

那時的劇本，都着重暴露社會問題，所以可稱爲「社會劇」時期。

三　結論

六年來劇作的動向約可分爲上列三個時期，牠們產生是針對着抗戰的巨輪展動的，戰時的劇作家確已盡了他最大的力量，貢獻給國家和民族。

戰後的劇作動向，一些沒有令人遺憾之處嗎？嚴格分析起來，當然還有値得研究的地方。

第一、有關國際聯繫的劇作很少發現。因爲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我國的抗戰已由單獨和日本奮鬥，轉變到和同盟國合作摧毀法西斯侵略的有利階段，無論那一個戰場，吾國戰士都和同盟國弟兄在並肩作戰。所以國際聯繫的劇本非常需要，中央也曾一再徵求，可是作品依舊像鳳毛麟角般稀少得很。

第二、就是新型歌舞劇的難產。戰後的歌舞劇雖然已不像「毛毛雨」等無聊了，但內容充實的、偉大的作品仍少發見。除西北有「保衛大黃河」以及重慶國立歌劇學校的「秋子」外，簡直沒有見着過，這是應該補救的一件事。

第三、切合實用的戲劇技術書籍很少產生。戲劇是藝術工作，要牠能美滿完成任務，藝術的研究是很重要，在市上比較令人滿意的，要推劉露著的「舞台技術基礎」，理論和實際並重。至於僞作皮毛介紹的如「怎樣編劇」、「怎樣演戲」等書，卻反汗牛充棟地充塞各地，這是應該設法糾正的事。

劇運的能廣大展開，是需要劇作去推動，在抗戰已入勝利的階段裏，我們應該如何利用這武器來完成這艱巨的使命，除在量的方面求大量發展外，在質的方面還該深切研討，惡劣的花蕊反會妨礙果實的健壯，所以劇作的清潔運動是當前迫切需要的一件工作吧？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完稿於昆明。

春的壽命

姜蘊剛

一　花落春仍在

昨天農曆三月三，是上巳日，已是暮春天氣了。讀梁蕭丘遲與陳伯之書：『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見故國之旗鼓，感平生於疇日，撫絃登陴，豈不愴悢！』之句，應該非常之感慨！

正當這個時候，我們來舉行青年節，并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死難，我覺得這個意義應該不尋常。

春，確是要完結了；花，已在落了；在普通看起來，是餞春葬花的時候，便有無限依依惜別的淒愴情懷！

但我并不這樣想，我覺得春的季節，不應該是如此匆匆的過去。我兒時曾讀德清俞曲園春在堂隨筆，猶記其開篇所記其入翰林故事。考試詩題爲『淡烟疏雨落花天』，俞詩首句云：『花落春仍在』，爲曾湘鄉擊節稱賞，必置第一，謂：『此與「將飛更作迴風舞，已落猶存半面妝」相似，他日所至，未可量也！』命之以『春在』名堂，卽由此而來。

我頗覺得春之在不在，與花之落不落毫無關係；若必以花之落否爲春之標準，無怪許多人，尤其是詩人們的落花心事，未免太容易感傷了。

宋詞裏邊就有『自在飛花輕似夢，無邊絲雨細如愁』的句子，這樣的人生實在太飄忽。

二　余意正在悽涼

我以爲春，根本不在景而在意，歷來許多時人們反因春之來而特別傷感的，如盛清納蘭性德就是一個。

魏武帝有『烈士暮年，壯心不已』，『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的豪語，我們都應該讀讀，何況我們還不到暮年的時候。

明代萬曆間，有『張卿子過新都黃玄龍石籤看梨花，花已[illegible]謝，玄龍曰：春已老矣，奚不早來？卿子曰：余意正在悽涼！』這似乎是一種冷語，可是情味是十分濃厚的，而春也并不老。

黃玄龍自家在梨花開時，『日縈礴其間，至落盡猶數往觀之，人問其故，答曰：白地生綠苔，可愛也！』這樣又何嘗覺得春老來遲的不好呢？

張卿子曾同許多人，『夜半步佑聖觀，缺月當眉際，涼楚逼人，諸子欲歸。張曰：「落花殘月，惟苦有情，吾儕正屬其人，不得以硬腸寬性？」復步玩將曉而散。』所以我說春，根本不在景而在意。

換言之，意趣很濃厚的人，何時不是春？何地不是春？要是意趣不厚的人，卽在濃春天氣，怕也常在陰暗的季節中。不是有感傷派的文人們說過麼？四時在他的眼光中，都是薄暮黲挨的黃昏！

三　杏花春雨江南

春，我想我們隨時都該抓着，而且也不讓春天容易過去。

我們想起江南的暮春，當然不禁有故國河山的悲感！尤其江南生長的青年們，誰不在此時有『杏花春雨江南』的懷戀呢？

可是，你當懂得『花落春仍在』的意義，江南雖似淡煙疏雨的落花天，可是只要有『春在』，便卽『他日所至，未可量也！』

最怕的是，卽使花不落而春亦在的當年江南，終歸還會有今天的。

民國三十幾年來，固然令我們不滿意，可是若無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死難的成績，就是這樣的民國也怕不會很快樂的來到罷？春，是富於春年的血，也富於革命的血，要有春之濃郁的氣息，民族才有希望。

你若回想三十三年乃至三十四年前的今天，我們先烈的革命故事，不免夾雜着很多幼稚的成分。可是青年的血，是革命的血，所以黃花崗以後不到二百天，武昌義旗一舉，辛亥革命就成功了。

辛亥革命的成功，也還是有些可笑，但因爲富有青年的革命精神，二百五十八年的滿淸天下，便很快的倒塌下來了。

很顯然的要是青年怕死，一切都是暮氣沉沉的，恐怕到今天還是滿淸皇帝的天下罷！

四　一團春意中

人的年齡，本來有幾種。一是生理的；二是數字的；三是精神的。所謂精神的，有的人是未老先衰，有的人老當益壯。數字的極明白，有一歲算一歲，有百歲算百歲。但有的人因爲先天就不強健，生下來就病痛隨身，雖在壯年時期，可是極像百歲以上的人物了；而有的人則不知老之將至，白髮童顏，噉飯若虎，舉步如飛，這是生理的。

數字的年齡是不必說的。惟有精神的年齡，我以爲可以延長到很久。抽象的說古聖先賢的「精神不死」，「正氣長存」也還不必說；我是說精神若長生在一團春意中，確可以高壽出於常人。如梁武帝、宋高宗、郭子儀、柳公權（八十餘歲）、夏侯勝、伏生（九十餘歲）、范長生（百餘歲）等人都享高齡；但他們都不是甚麼腦筋簡單，蠢如鹿豕的人物。

我很懷疑，人究竟會死不會死？人之短命者如顏回、賈誼、彌衡等人，恐怕都是自尋死路的，其實他們都是不顧自殺或早死的人。

人的死，怕都是自己戕賊過分，或許有傷害而不自知，所以促其早死了。要是頤養得法，合乎天和，人縱不至於龜鶴千年，怕也不會百歲以內而死的罷？

龜鶴爲什麼可以千年不死呢？以人類的文化而論，要是生命不設法延長，人類文化卽無意義。況且，因人類都是短命的，所以長壽文化始終無法產生。

不少的科學家告訴我們可以延長生命。但我想生命不是延長的問題，應該人的生命本質就是很長壽的。

五　宜其渥然丹者爲槁木

今天人類的文化，本就是短命文化！

第一，人總以爲『老而不死是爲賊』，所以總認定既老必死是正義的，所以一到花甲，便直接間接的想死了。第二，最愛說『人生七十古來稀』，所以賢如顧亭林先生也只好說『七十之年，只欠一死，』人到七十，以爲活着是過分了。第三，人類都是短命鬼，老活着的便嫌孤獨，因此不免視死如歸。第四，『敬老』的風氣，也是逼人死的現象，所以老而死，子孫不以爲哀反以爲吉慶，甚至有殺死老人奪孝子的民族。第五，世界上就不會安排有老人的社會環境，正是短命文化的特徵。

因此，人之至老而必死，還不一定是生理的不行，心理的關係還重於生理的壓迫，所以人到六七十後，天天都在準備死了。有很實際的人，還早已自己準備壽材壽衣及預備生壙的。陶淵明還不算得老，已有自輓詩了。這樣，人類焉得不早死呢？

何況人類許多文化，本也是促成人類早死的，甚而逕看破紅塵的佛家，也都不知道如何去長生。人類一切社會文化，那樣不是致人於死命的？

歐陽修秋聲賦說：『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動乎中，必搖

其精，而況思其力之所不及，憂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爲槁木，黟然黑者爲星星！』

六　不關落花的事

我今天要來提倡的是長命文化！

我覺得人類有長命，人類的文化才能增進，人類的文化才可愛，人類才値得努力，人生才有意義。否則，短命生涯，正如春日之易逝，人類的前途實在不必再延長了。反正，生時只有受罪，應該可以享受時以早死了。這也無怪人類之急躁暴亂好戰爭，正因爲短命的緣故。若能長壽，不僅覺得和平之可愛，也知道和平之必要，而且也可以如何至於和平了。

因爲今天，不該彼此再互相戰爭了，而是應該爭長壽命，發展長命文化。

長命文化就是春的文化。

春是不如落花般的飄忽，長命文化就是春的存在。春，是生機最豐富的時候；是前途遙遠的開始。無有春如何有夏的葱蘢茂鬱呢？

春是長在的，不關落花的事；人是長壽的，不關俗者的排擠。我以爲你們要提倡青年節，就應該爲保持青年的基本要素而努力；我們要紀念革命先烈，就應該爲革命先烈的眞精神而奮鬭

這便是春！所以青年節在春天；我要來講春，因爲春天是革命先烈眞精神之所在。

我要諸君特別認識『春』，春就是青年，英詩人拜倫(Byron)詠愛情(All for Love)的詩句說：

『青春就是光榮啊！』

(The days of our youth are the days o our glory)